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修多羅：五陰誦）

釋開仁編 2023/3/3

(65)

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以便如實觀察五蘊（苦）、**集**、**滅**。

云何如實觀察？所謂「五蘊之**集**」：不如實知五蘊之集、滅、味、患、離→樂著(愛)生→取生→有生→生生→眾苦生。反之為「五蘊之**滅**」。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107-108)：

如**觀察**，如是分別，種種分別，知，廣知，種種知，親近，親近修習(註 1)，入，觸，**證**，十(註 2)二經亦如是廣說。

(註 1)《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11)：「**觀察**」至「**證**」，凡十二經，今本僅有十一。《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83b），約聞、思、修慧，解釋「親近、修習、多修習」。疑今「親近，親近修習」，即「親近、修習、多修習」之訛脫。」

(註 2)《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11)：「經脫「十」字，今補。」

→正確的十二經：「1.觀察，2.分別，3.種種分別，4.知，5.廣知，6.種種知，7.親近，8.修習，9.多修習，10.入，11.觸，12.證。」

(66)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觀察五蘊（苦）、**集**、**滅**。

「五蘊之**集**」：不如實觀察五蘊之集、滅、味、患、離→樂、讚歎、愛著→於未來世五蘊復生=不解脫五蘊=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反之為「五蘊之**滅**」。

◎樂(ahinandati)、讚歎(abhivadati)、愛著(ajjhosati)

(67)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觀察五蘊（苦）、**集**、**滅**。

所謂「五蘊之**集**」：不如實觀察五蘊之集、滅、味、患、離→樂著、讚歎→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純大苦聚。反之為「五蘊之**滅**」。

(68)

云何如實觀察？如實觀察五蘊（苦）、**集**、**滅**。

所謂「五蘊之**集**」：緣內、外六處而六識生→觸生→受生→愛……純大苦聚生。所謂「五蘊之**滅**」：……觸滅→受滅……純大苦聚滅。

(69)

「趨向有身生的道路」=「趨向苦生的道路」：不如實知五蘊（苦）之集、滅、味、患、離→樂、歎、著、住於五蘊→愛樂→取→有→生→老死病苦、憂悲惱苦，純大苦聚。

◎《雜含》：我今當說有身集趣道，及有身**集**滅道。（△集，應刪）

S 22 44 : Sakkāyasamudayagāminiñca vo, bhikkhave, paṭipadaṃ desessāmi,  
sakkāyanirodhagāminiñca paṭipadaṃ. (比丘們！我將為你們教導導向有身  
集道跡，以及導向有身滅道跡)

《瑜伽》：「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  
「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

(70)

「有身」= 五受陰；「有身之因」= 三愛；「有身之滅」= 三愛滅。

◎ 《雜合》：有身邊 (sakkāyanto<sup>1</sup>)、有身集邊 (sakkāyasamudayanto)、有身滅邊  
(sakkāyanirodhanto)<sup>2</sup>。

云何有身集邊？謂受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

S 22 103 : yāyaṃ taṇhā ponobhaviṅkā nandirāgasahagatā tatratatrābhinandinī, seyyathidaṃ-  
kāmatāṇhā, bhavataṇhā, vibhavataṇhā.<sup>3</sup> (凡這個導致再生的、與歡喜及貪俱  
行的、到處歡喜的渴愛，即：欲的渴愛、有的渴愛、虛無的渴愛。)

◎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2, a5-11)：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

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1)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2)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  
貪愛。

(3)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1、後有愛	有愛	有愛
2、喜貪俱行愛	境愛	(1)將得現前境界 (2)已得未受用境 (3)現前正受用境
3、彼彼喜樂愛		未來所希求境

◎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2, b3-8)：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

<sup>1</sup> Spk II 304: **Antāti** koṭṭhāsā. Spk-pt II 257: Aññamaññaṃ asaṃsatṭhabhāvena eti gacchatīti **anto**, bhāgoti āha “antāti koṭṭhāsā”ti。

<sup>2</sup> Sv III 174: **Sakkāyoti**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Spk-pt II 219: Sabhāvato santo vijjamāno kāyo rupādiddhammasamūhoti **sakkāyo**. Ps-pt II 227: santo kāyoti sakkāyo。

<sup>3</sup> 取義於莊氏注釋：

(1) taṇhā ponobhaviṅkā (導致再有的渴愛)，菩提長老英譯為 craving which leads to renewed existence (渴愛～這導向重新存在的)。

(2) nandirāgasahagatā, nandirāgasahagatā (與歡喜及貪俱行的)，菩提長老英譯為 accompanied by delight and lust (由歡樂與慾望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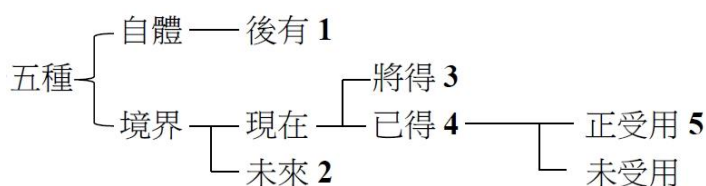
(3) tatratatrābhinandinī (彼+彼+歡喜／尋歡：到處歡喜的)，菩提長老英譯為 seeking delight here and there (到處尋歡樂)。

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應知此中，趨<sup>4</sup>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三種愛	二種愛	五種愛
1、後有愛	有愛	(1)有愛
2、喜貪俱行愛	境愛	(3)將得現前境界 (4)已得未受用境 (5)現前正受用境
3、彼彼喜樂愛		(2)未來所希求境



(71)

以四諦模式解說「有身」。

◎書上冊 pp.80-81 須詳閱《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之經數：

一一六 (7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有身？謂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有身。

云何有身集？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是名有身集。

云何有身滅？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是名有身滅。

云何有身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有身滅道跡。

是名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一七 —— 一一八；(71)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sup>5</sup>

<sup>4</sup> 「趨」，大正作「趣」。

<sup>5</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15)：「依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為九經。此處經文，獨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尋經文，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

一一九 (71)

餘如是說，差別者：「當知有身，當知斷有身集，當知證有身滅，當知修斷有身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sup>6</sup>。<sup>7</sup>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0, a11-19)：

二道	見道	修道
四諦 行相	一、應遍知行相，(苦) 二、應永斷行相，(集) 三、應作證行相，(滅)	四、應修習行相。(道)
	入見道時，諦現觀俱， 能遍知苦，斷一分集， 證一分滅。	於彼一分能斷證者，…因修如是諸 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 餘滅。

一二〇 (71)

又復差別者：「比丘知有身，斷有身集，證有身滅，修斷有身道，是名比丘斷愛欲縛，諸結等法，修無間等，究竟苦邊」。<sup>8</sup>

一二一 (7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究竟邊際，究竟離垢，究竟梵行純淨上士」。<sup>9</sup>

一二二 (7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已捨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sup>10</sup>。<sup>11</sup>

一二三 (7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關，度塹，超越境界，脫諸防邏，建聖法幢」。<sup>12</sup>

一二四 (71)

又復差別者：「云何斷關？調斷五下分結。云何度塹？調度無明深塹。云何超越境界？

<sup>6</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16)：「此下原有「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十一字。然經說「當知」，不應再立「有及當知」。古人誤寫於此，今移於前經下。」

<sup>7</sup> 相當於《雜阿含 382 經》。

<sup>8</sup> 相當於《雜阿含 383 經》。

<sup>9</sup> 相當於《雜阿含 385 經》。

<sup>10</sup> 對照《相應部》為：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khīṇāsava)，所作已作(katakarāṇīyā)，已捨重擔(ohitabhārā)，逮得己利(anuppattasadatthā)，盡諸有結(parikkhīṇabhava-saṃyojanā)，正智(sammadaññā)，心解脫(vimuttā)。

<sup>11</sup> 相當於《雜阿含經》(384, 976, 212 經等)。

<sup>12</sup> 相當於《雜阿含 386 經》。

謂究竟無始生死。云何脫諸防邏？謂有愛盡。云何建聖法幢？謂我慢盡」。<sup>13</sup>

一二五 (71)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枝，成六枝，守護一，依四種，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身行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sup>14</sup>

◎《雜阿含 388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5, a14-22)：

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是名比丘斷五支，成六分，守護於一，依猗於四，捨除諸諦，離四衢，證諸覺想，自身所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清白，名為上士。」

◎《瑜伽師地論》卷 34(CBETA, T30, no. 1579, p. 477, a9-b27)：<sup>15</sup>

1. 已斷五支，2. 成就六支，3. 一向守護，4. 四所依止，5. 最極遠離獨一諦實，6, 7. 棄捨希求、濁思惟，8. 身行猗息，9. 心善解脫，10. 慧善解脫，11. 獨一無侶，12. 正行已立，13. 名已親近無上丈夫。

◎書上冊 p.81 攝頌：

<sup>13</sup> 相當於《雜阿含 387 經》。

另參《中阿含 200 阿梨吒經》卷 54〈大品 2〉(CBETA, T01, no. 26, p. 765, c23-p. 766, a5)：

云何比丘度漚耶？無明漚已盡已知，拔絕根本，打破不復當生，如是比丘得度漚也。

云何比丘過漚耶？有愛已盡已知，拔絕根本，打破不復當生，如是比丘得過漚也。

云何比丘破墮耶？無窮生死已盡已知，拔絕根本，打破不復當生，如是比丘得破墮也。

云何比丘無門耶？五下分結已盡已知，拔絕根本，打破不復當生，如是比丘得無門也。

云何比丘聖智慧鏡？我慢已盡已知，拔絕根本，打破不復當生，如是比丘聖智慧鏡。

是謂比丘度漚、過漚、破墮、無門、聖智慧鏡。

<sup>14</sup> 相關性的內容，項目只有十個，有稱為「十賢聖居」或「十聖處」等，如：

《長阿含 10 十上經》卷 9(CBETA, T01, no. 1, p. 57, a28-b3)：

十賢聖居：一者、比丘除滅五枝，二者、成就六枝，三者、捨一，四者、依四，五者、滅異諦，六者、勝妙求，七者、無濁想，八者、身行已立，九者、心解脫，十者、慧解脫。

《長部》D III 270：Dasa ariyavāsā. …

1. pañcaṅgavippahīno hoti, 2. chaḷaṅgasamannāgato, 3. ekārakkho, 4. caturāpasseno,

5. panunna-pacceka-sacco, 6. sam-avaya-satthesano※, 7. an-āvila-sankappo,

8. passaddha-kāyasaṅkhāro, 9. suvimuttacitto, 10. suvimuttapañño.

[ ※Sv: Samavayasatthesanoti ettha avayāti anūnā (not lacking, entire, complete). Satthāti viṣsatthā (released, dismissed; thrown). Sammā avayā satthā esanā assāti samavayasatthesano. Sammā viṣsatthā-sabba-esanoti attho. ]

其他：《長部 33 等誦經》卷 33(CBETA, N08, no. 4, p. 276, a1-p. 277, a8 // PTS. D. 3. 269 - PTS. D. 3. 271)，《長部 34 十上經》卷 34(CBETA, N08, no. 4, p. 302, a2-3 // PTS. D. 3. 291)，《增壹阿含 2 經》卷 42〈結禁品 46〉(CBETA, T02, no. 125, p. 775, c19-p. 776, a17)，《增支部 10 集 19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一》，《增支部 10 集 20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二》(莊春江譯)，《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8(大正 28, 585a-b; 588b-589a)，《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CBETA, T32, no. 1646, p. 253, b6-26)，《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41, a8-27)。

<sup>15</sup> 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0, b20-c9)，《瑜伽師地論》卷 84(CBETA, T30, no. 1579, p. 767, b15-28)，《瑜伽師地論》卷 82(CBETA, T30, no. 1579, p. 756, b5-10)。

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一一〇～一一八] (69-71) →算 9 經

有身四種說，[一一九] (71) →算 1 經

羅漢有六種。[一二〇～一二五] (71) →算 6 經

→共計 16 經。

(72)

「所知法」=五受陰；「智」=貪欲斷；「智者」=阿羅漢

《雜含》	所知法	智	智者
S 22 106	pariññeyya dhamma <sup>16</sup>	pariññā	pariññātāvin
《瑜伽》	所遍知法	遍知	成遍知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0, c13-p. 791, a3)：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遍知法故；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

(1) **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

(2)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

(3)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

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所以者何？具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諸「數」永滅 = saṅkhā 「定數」。

(73)

重擔=五取蘊。取擔<sup>17</sup>=渴愛。捨擔<sup>18</sup>=去渴愛。擔者=人。

◎S 22 22 : tatra kho bhāraṇ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bhārahāraṇca bhārādānaṇca

<sup>16</sup> Spk II 304: pariññeyyeti parijānitabbe samatikkamitabbe. ...**Rāgakkhayoti**-ādīhi nibbānaṃ dassitaṃ.

<sup>17</sup> bhārādānaṃ : ādāna : n. [ā-dā-ana] 取，執取，取著。

<sup>18</sup> bhāranikkhepanaṃ : nikkhepana : [nt.] putting down 放下；casting off 擺脫；discarding 丟棄；summary treatment 簡單處理。

bhāranikkhepanaṅca. (諸比丘！於此我將說重擔、擔者、取擔、捨擔。)

◎擔者：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7, a15-20)：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

謂(1)如是名，(2)如是種類，(3)如是族姓，(4)如是飲食，(5)如是領受若苦若樂，  
(6)如是長壽，(7)如是久住，(8)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sup>19</sup>

◎《雜合》：已捨於重擔，不復應更取，重任為大苦，捨任為大樂。

當斷一切愛，則盡一切行，曉了有餘境，不復轉還有。

◎ S 22 22：五蘊實重擔，擔者名士夫。取擔世間苦，捨擔為安樂。

已捨重擔者，不再取重擔，根絕渴愛者，無欲般涅槃。

(74)

凡夫不如實知五蘊（苦）、集、滅、味、患、離→愛樂、讚歎、繫著住，為五蘊所縛，不知出離，乃至為魔所牽。

◎《雜合》：以縛生、以縛死、以縛從此世至他世。

S 22 117：baddho jāyati, baddho mīyati, baddho asmā lokā param lokam gacchati.

（被繫縛者衰老，被繫縛者死亡，被繫縛者從此世到他世。

莊氏按：錫蘭本與羅馬拼音版本作「被繫縛者被出生」(baddho jāyati)，與北傳相同。)

(75)

佛陀與慧解脫阿羅漢皆得解脫，其差異在於佛陀自覺法而為聲聞說三十七道品法。<sup>20</sup>

◎《雜合》：比丘！於色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

S 22 58：Tathāgato, bhikkhave, araham sammāsambuddho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o sammāsambuddhoti vuccati. (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

覺，因為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故，而解脫，稱為等正覺。)

「不起」= **anupādā**<sup>21</sup> 不取著。

<sup>19</sup> 韓清淨注《披尋記》：「如菩薩地（《瑜伽》卷 49）說：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又說：隨言說句有六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於中一一分別應知。」

<sup>20</sup> 相當於《雜阿含 684 經》。注釋見《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1, b1-c2)。另參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十章，如「導論」（原書 p.383）中言：

「根據尼柯耶，諸佛超越阿羅漢之處主要有兩個要點：第一，他們完全是“為了他人”的利益而存在，即使最無私的阿羅漢弟子也只能效仿，卻永遠達不到諸佛的境界；第二，他們的智慧和神通遠遠超過阿羅漢弟子。」

<sup>21</sup> upādā：adv. [=upādāya, upādiyati 的 ger.] 取～，取著的。

◎《雜合》：如來、應、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

S 22 58 : Tathāgato, bhikkhave, araham sammāsambuddho anuppannessa maggassa uppādetā, asañjātassa maggassa sañjanetā, anakkhātassa maggassa akkhātā maggaññū, maggavidū, maggakovido (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是未起道能起者，未生道能生者，未說道能說者，知道者，覺道者，善巧道者。)

菩提長老《Majjhima Nikaya 中部英譯》，pp.880-881：

- (1) for the Blessed One was the arouser of the unarisen path, (因為佛陀是未生道的啟蒙者)
- (2) the producer of the unproduced path, (未生道的生產者)
- (3) the declarer of the undeclared path; (未宣道的宣講者)
- (4) he was the knower of the path, (他是道的知者)
- (5) the finder of the path, (道的發現者)
- (6) the one skilled in the path. (道的熟練者)。<sup>22</sup>

(76)

多聞聖弟子觀：五蘊無我=無常=苦=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觀已→於世間無所取、無所著→自覺涅槃。〔※先說「無我」後說「無常」〕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1, c3-9)：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

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般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77)

斷除對五蘊的欲貪，則五蘊斷，於未來不復更生。

◎《雜合》：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

S 22 25 : Yo bhikkhae rūpasmiṃ **chandarāgo** taṃ pajahatha. (諸比丘！應當斷除對色的欲貪)

<sup>22</sup> 菩提長老《八正道》(香光中譯)：佛陀是一位「(1)『道』未被顯現前的喚醒者；(2)『道』未被提出前的提出者；(3)『道』未被宣說前的宣說者；(4)覺者；(5)見『道』者；(6)引『道』者。」(《中部》108)

《中部 108 經/守護者目犍連經》(莊春江譯)：「婆羅門！(1)因為那位世尊是未生起道的使生起者；(2)未產生道的使產生者；(3)未宣說道的宣說者；(4)道的了知者；(5)道的知者；(6)道的熟知者。又，[其]弟子們現在住於道的隨行，以後為具備者。」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1, c10-15)：

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	
1、煩惱斷	(1)諸纏斷故，(2)隨眠斷故，(3)後有諸行因性斷故
2、事斷	(4)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斷知」

1、《雜阿含 80 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20, b23-25)：

無常者，是有為行，從緣起，是患法、滅法、離欲法、斷知法，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

2、《雜阿含 112 經》卷 6(CBETA, T02, no. 99, p. 37, c29-p. 38, a1)：

於色憂、悲、苦、惱盡，離欲、滅、息、沒，是名色斷知；

3、《雜阿含 357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99, c29-p. 100, a5)：<sup>23</sup>

云何七十七種智，生緣老死智，非餘生緣老死智；過去生緣老死智，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未來生緣老死智，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及法住智，無常、有為、心所緣生、盡法、變易法、離欲法、滅法斷知智。

(78)

五蘊起則苦、病、老死起，五蘊滅則苦、病、老死滅。

◎《雜含》：若色起、住、出，則苦於此起，病於此住，老死於此出。

S 22 30：Yo bhikkhave rūpassa uppādo ṭhiti abhinibbati pātubhāvo, dukkhasseto uppādo rogānaṃ ṭhiti jarāmaṇassa pātubhāvo. (諸比丘！色生、住、起、顯現，苦生，病住，老死顯現。)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1, c16-20)：

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79)

以過去五蘊有故，聖弟子不顧過去五蘊；

以未來五蘊有故，聖弟子不欣求未來五蘊；

以現在五蘊有故，聖弟子為了現在五蘊之生厭、離欲、滅盡而行。<sup>24</sup>

<sup>23</sup> 其他：《中阿含 178 獵師經》卷 47〈心品 3〉：「復次，何者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謂比丘度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想知滅身觸成就遊，慧見諸漏盡斷知，是謂魔王、魔王眷屬所不至處。」(CBETA, T01, no. 26, p. 720, a21-24)；《中阿含 187 說智經》卷 49〈雙品 1〉：「『賢者！云何知、云何見，此內身共有識及外諸相，一切我、我作及慢使斷知，拔絕根本，終不復生？』」(CBETA, T01, no. 26, p. 733, a13-15)等等。

<sup>24</sup> 相當於《雜阿含經》(8、208、333 經)等。

論義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1, c21-27)。其他，《瑜伽師地論》卷 6(CBETA, T30, no. 1579, p. 305, a24-b11)，《瑜伽師地論》卷 52(CBETA, T30, no. 1579, p. 585,

◎S 22 9 :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atītānāgataṃ; ko pana vādo paccuppanna! Evam passam, bhikkhave, sutavā ariyasāvako atītasmiṃ rūpasmiṃ anapekkho hoti; anāgataṃ rūpaṃ nābhinandati; paccuppann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何況說現在！諸比丘！如是見的多聞聖弟子對過去色不顧戀，不欣樂未來色，對於現在色行向厭、離欲、滅盡。) ※ S 22 9-11 三經相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27)：「以下四經，立三世有性，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會編經號一三三～一三六)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91-94)：

### 一、「一切有」的意義

「說一切有」，特別以所說的一切有為部名，到底「一切有」是什麼意義？

依世親 (Vasubandhu) 的解說，應依佛說而立論，如《俱舍論》卷 20 (大正 29, 106a) 說：「梵志當知：一切有者，唯十二處」。

所引的契經，是出於《雜阿含經》的。<sup>25</sup>《阿含經》卷八，廣說一切——「一切無常」，例說「一切苦」……「一切熾然」等。經中所說的一切，就是眼、色、眼識、眼觸因緣所生受，(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所生受。<sup>26</sup>這是以有情自體——六根為六內處，所取的色等六境為六外處(綜合就是十二處)。由此根境相關而起六識，六觸，六受。由此執著而流轉生死，或於此不取著而得解脫。這是一切，現實的一切。佛法的知，斷，修，證，都不外乎此。

又《雜阿含經》中，佛為生聞 (Jātiśroṇa) 婆羅門，說「一切」、「一切有」、「一切法」——三經，與《俱舍論》所引相近，如《雜阿含經》卷 13 (大正 2, 91a-b) 說：「佛告婆羅門：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若復說言：此非一切。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我今捨(之)，別立餘一切者，彼但有言說，問已不知，增其疑惑，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

「一切有」、「一切法」的經說，文句全同。<sup>27</sup>所以，佛說「一切」、「一切有」、「一切法」，只是現實的一切。十二處是一切，一切有的；離了十二處，就沒有什麼可知可說，可修可證的。那些離十二處而有所施設的——超經驗的，形而上的，在佛看來，那是戲論，是無關於實存的幻想，佛總是以「無記」去否定他。

### 二、顯出「一切有」的特色

然而，這樣的「一切」，「一切有」，是佛法的根本立場，也是一切部派所共同的。

b19-c8)。

<sup>25</sup> (原書 p.95 注 1) 此下，可參照《相應部》「六處相應」(南傳 15, 25-48)。

<sup>26</sup> (原書 p.95 注 2) 《雜阿含經》卷 8 (大正 2, 50a-b)。

<sup>27</sup> (原書 p.95 注 3) 《雜阿含經》卷 13 (大正 2, 91b)

並不能依此經文，顯出「一切有」的特色。真能表示「一切有」說的，如《順正理論》卷 51（大正 29，625c）引經說：

「過去未來色尚無常，何況現在？若能如是觀色無常，則諸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修厭捨，於未來色勤斷欣求，現在色中勤厭離滅。」

「若過去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修厭捨；以過去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過去色勤修厭捨。若未來色非有，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以未來色是有故，應多聞聖弟子眾，於未來色勤斷欣求。」

《順正理論》所引的經文，出於《雜阿含經》。<sup>28</sup>《相應部》「蘊相應」，<sup>29</sup>也有同樣的經文，但沒有第二段——反證非有不可的文句。這就涉及了部派所傳文句不同的問題；漢譯《雜阿含經》，是與說一切有部所傳相合的。從契經來說，這是由於聖弟子的精勤修習——厭捨過去色，不求未來色，而確信過去未來是有的，為佛說的真義。

### 三、「三世有」的一切有說，根源於佛法的實踐性

在《雜阿含經》裏，佛說的契經，確乎流露「三世有」的意趣，如《經》卷 2（大正 2，13b）說：

「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異譯作勝與劣）；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

經中對於色、受、想、行、識，都以過去、未來、現在等，總攝為蘊。過去、未來、現在為一類，與內、外，麤、細，好、醜，遠、近，共為五大類。在這一敘列中，過去、未來與現在，平列而沒有任何區別的意味。這也是啟發「三世有」說的有力教證。這五類，實在是最古典的論門（論母），從不同分類去理解一切。

《法集論》的論母，有內外，劣（中）勝，過去未來現在——三門。《舍利弗阿毘曇論》「非問分」「界品」，有內外，劣（中）勝，麤細（微），過去未來現在——四門。《品類足論》「辯攝等品」，也有遠近，劣（中）妙，過去未來現在——三門。阿毘達磨的主要論法，都可以上溯到佛陀的時代，這是一明顯的例子。

我以為，重於「三世有」的一切有說，根源於佛法的實踐性。佛告弟子：已觀，今觀，當觀；已斷，今斷，當斷——這類三世分別的文句，《阿含經》中是常見的。又如說：對於不善的，未生（未來）的要使他不起，已起（過去）的要使他斷除；善的，未生的要使他生起，已生的要使他增長廣大，這就是「四正勤」，離惡修善的精進。佛陀開示的修持法，無論是厭，是斷，是修，是觀，不如後代人師的直提「當下」，而是綿歷於三世的。

(80)

得「空」方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但是，空三昧、無相、無所有〔三昧〕仍不能離慢，尚需知見清淨。在見、聞、嗅、嚐、觸、識之時，依無常、有為、緣起等諸法印，觀「見、聞…識」及其因緣非我、非我所，方能離慢，得知見清淨。

<sup>28</sup> (原書 p.95 注 4)《雜阿含經》卷 3（大正 2，20a）。

<sup>29</sup> (原書 p.95 注 5)《相應部》「蘊相應」（南傳 14，29-31）。

◎《雜合》：1.無常者，是 2.有為行，3.從緣起，4.是患法，5.滅法、6.離欲法、7.斷知法。<sup>30</sup>

《瑜伽》：1.無常、2.有為、3.思所造、4.緣生、5.盡法、6.歿法、7.破壞法、8.離欲法及滅法。

《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92, a18-b2)：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1) 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2)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

(3)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4) 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5) 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6) 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7) 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8) 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sup>31</sup>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57-59)：

依《雜阿含經》第 80 經所說，全經可分為三段<sup>32</sup>：

I、第一段經文：「空三昧」為三種三昧之先導 (p.57)

<sup>30</sup> 《雜阿含 357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99, c29-p. 100, a5)：

云何七十七種智，生緣老死智，非餘生緣老死智；過去生緣老死智，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未來生緣老死智，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及法住智，無常、有為、心所緣生、盡法、變易法、離欲法、滅法斷知智。

此經的相關論書，請參見《八犍度論》卷 14 (大正 26, 837b13-15)。《發智論》卷 10 (大正 26, 969a13-15)。《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59 (大正 28, 407a15-17)。《大毘婆沙論》卷 110 (大正 27, 571c2-4)。

<sup>31</sup> 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6, a26-b4)：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巴利 (如 S 22: 21) 常出現七相：無常、有為、緣生、盡法、衰法、離欲法、滅法。

巴註的解釋出現在 S 12:21 的註解文，

Spk II 39: **Aniccanti** hutvā abhāvatt̃hena aniccaṃ. Ettha ca aniccanti na jarāmaṇaṃ aniccaṃ, aniccaṃ abhāvānaṃ pana khandhānaṃ jarāmaṇaṃ attā aniccaṃ nāma jātaṃ. **Saṅkhatā**disupi eseva nayo. Ettha ca **saṅkhatanti** paccayehi samāgantvā kataṃ. **Paṭicasamuppananti** paccaye nissāya uppannaṃ. **Khayadhammanti** khayasabhāvaṃ. **Vayadhammanti** vigacchanakasabhāvaṃ. **Virāgadhammanti** virajjanakasabhāvaṃ. **Nirodhadhammanti** nirujjhanakasabhāvaṃ。

<sup>32</sup> 參見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83-86。

**(1) 引經文** (p.57)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諦聽，善思。

若有比丘作是說『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而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莫作是說！所以者何？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無有是處。

若有比丘作是說：『我得空，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此則善說。所以者何？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sup>33</sup>

**(2) 釋經義** (p.58)

一、能修得空三昧的，才能進而得無相、無所有三昧；如沒有修得空三昧的，那無相、無所有是不能修得的。這樣，在空、無相、無所有——三種三昧中，空三昧是有基礎的先導的地位。

這不是說空是更高深的，而是說：如沒有空無我我所的正見，不可能有無相、無所有的正三昧；即使有類似的修驗，也是不能究竟解脫的。

**2、第二段經文：未離慢、知見未清淨之有漏三昧** (pp.57-59)

**(1) 引經文** (pp.57-58)

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如是觀察受、想、行、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如是觀者，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是名無相。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貪相斷，瞋恚、癡相斷，是名無所有。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sup>34</sup>

**(2) 釋經義** (pp.58-59)

**A、總說有漏的三種三昧** (p.58)

二、不能離慢清淨的三種三昧，是有漏的三昧。

**B、別釋** (pp.58-59)

**(A) 空三昧** (p.58)

空三昧：觀五陰是無常磨滅法。

《瑜伽論》解說為「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sup>35</sup>，心向於清淨解脫。

**(B) 無相三昧** (p.58)

無相三昧：觀色、聲等六境相斷。

<sup>33</sup> 《雜阿含經》卷 3 (80 經) (大正 2, 20a25-b5)。

<sup>34</sup> 《雜阿含經》卷 3 (80 經) (大正 2, 20b8-16)。

<sup>35</sup> (原書 p.60, 注 4) 《瑜伽師地論》卷 87 〈攝事分〉 (大正 30, 792a1-3)。

「斷」是什麼意義？《大毘婆沙論》引「《法印經》說：若觀色、聲、香、味、觸相而捨諸相，名無相定，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sup>36</sup>

《瑜伽論》說：「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sup>37</sup>

依論師的意見，是捨斷有情相的。

然依無相三昧的通義，境相不外乎色等六境；六境相斷，就是「於一切相不作意」的無相三昧。

**(C) 無所有三昧** (pp.58-59)

無所有三昧：觀貪、瞋、癡相斷，觀察而不起現行，說名為斷。

**C、小結** (p.58)

這樣的三三昧，都還沒有離慢，知見也沒有清淨。

慢，論師解說為「增上慢」、「麤我慢」，就是修行者自以為能修能證，覺得自己勝過別人的慢心。<sup>38</sup>

**3、第三段經文：解脫道的三昧** (pp.58-59)

**(1) 引經文** (p.58)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我、我所從何而生？觀察我、我所，從若見、若聞、若嗅，若嘗、若觸、若識而生。

復作是觀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識因緣為常，為無常？

復作是思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因、彼緣皆悉無常。

復次，彼因、彼緣皆悉無常，彼所生識云何有常！無常者，是有為，行，從緣起，是患法，滅法，離欲法，斷知法，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sup>39</sup>

**(2) 釋經義** (p.59)

三、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依經所說，是從因緣生滅而反觀自心的。

前段所說：觀五陰無常、無我，觀色等相斷，觀貪等相斷，都是觀所觀法的空、無相、無所有。

然解脫道的三昧，以無我我所為本。

我我所是怎樣生起的？從見、聞、覺、知而生識，世俗的識，是有漏、有取的，有識就不離我我所。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要反觀自己的心識，從因緣生。從

<sup>36</sup> (1) (原書 p.60, 注 5) 《大毘婆沙論》卷 104 (大正 27, 541c)。

(2) 《大毘婆沙論》卷 104 (大正 27, 541c10-13)：

《法印經》說：「若觀色、聲、香、味、觸相，而捨諸相，名無相定。」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謂以空定觀色等法，捨有情想，於中都無女、男等故。

<sup>37</sup> (原書 p.60, 注 5) 《瑜伽師地論》卷 87 (大正 30, 792a3-5)。

<sup>38</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 〈攝事分〉(大正 30, 792a5-18)。

<sup>39</sup> (1) 《雜阿含經》卷 3 (80 經)(大正 2, 20b16-25)。

(2)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 〈攝事分〉(大正 30, 792a20-b7)。

無常因緣所生的識，當然是無常的。觀無常（的識）法，是有為（業煩惱所為的），行（思願所造作的），緣所生（的）法。緣所生法是可滅的，終歸於滅的，所以是離欲法，斷知法。

這樣的觀察，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無漏智。

這與《大空經》的先外空五欲，次觀五取陰而內空我慢，有同樣的意義。<sup>40</sup>

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所以名為聖法印。<sup>41</sup>

(81)

外道富蘭那迦葉主張「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sup>42</sup>

佛陀評論那是「出意語，不足記」，指出：由於五蘊非一向是苦，也有樂，所以眾生於五蘊有染→有繫→有惱。這是「有因有緣眾生有垢」。

由於五蘊並非一向是樂，也有苦，所以眾生厭離五蘊→不樂→解脫。這是「有因有緣眾生清淨」。<sup>43</sup>

◎《雜合》：摩訶男！若色[非]一向是苦，非樂、非隨樂、非樂長養、離樂者，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

摩訶男！以色非一向是苦，[非]是樂、隨樂、樂所長養、不離樂，是故眾生於色染著；染著故繫，繫故有惱。<sup>44</sup>

S 22 60：摩訶利！若此色一向是苦，為苦所影響，為苦所伏，不為樂所伏，眾生不染著於此色。

摩訶利！色是樂，為樂所影響，為樂所伏，不為苦所伏，因此眾生染著於色，因為染著而結縛，因為結縛而雜染。

<sup>40</sup> (1) 參見《中阿含經》卷 49 (191)《大空經》(大正 1, 739b5-21)。

(2)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51-53。

<sup>41</sup> (1) 參見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85-86。

(2) [趙宋]施護譯，《佛說法印經》(大正 2, 500c2-4)：

此法印者，即是三解脫門，是諸佛根本法，為諸佛眼，是即諸佛所歸趣故。

<sup>42</sup> S.22.60：眾生雜染沒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眾生將雜染。眾生清淨沒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眾生將清淨。

<sup>43</sup> 相當於《雜阿含經》(157、158、711 經等)。

<sup>44</sup> 這是 Cbeta 的校勘，參見《雜阿含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21, a1-5)。然從《相應部》的對應經來看，第一句「一向是苦」是不必增加「非」字的。另參：

(1)《鞞婆沙論》卷 8(CBETA, T28, no. 1547, p. 474, a15-24)：

摩訶男！若色一向是苦者，非樂，樂喜長養，離樂。摩訶男！非是因眾生著色，此眾生不應著色。摩訶男！若痛、想、行、識一向是苦者，非樂，樂喜長養，離樂。摩訶男！非是因眾生著識，此眾生不應著識。

摩訶男！如色非一向苦，樂，樂喜長養，不離樂。摩訶男！是因眾生著色，以是故眾生著色。摩訶男！如痛、想、行、識非一向苦，樂，是樂，樂喜長養，不離樂。摩訶男！是因眾生著識，以是故眾生著識。

(2)《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2〈使捷度 2〉(CBETA, T28, no. 1546, p. 233, b29-c3)：

摩訶男！當知！若色一向是苦，無有樂分，不生喜樂者，眾生於色不應染著。

摩訶男！以色非一向苦，有少樂分，能生喜樂故，眾生染著。

摩訶利！此因、此緣眾生雜染。如是此因、此緣眾生將雜染。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80)：

如富蘭那迦葉<sup>45</sup>，為一無因論者。他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雜阿含卷 3，81 經）。

依他，生死的雜染與解脫清淨，非人類意欲的產物，實為偶然的。因此，善惡不過是依習慣而定，無所謂善惡業果。

(82-85)

見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正觀。

◎問答定型句：「五蘊是無常、苦、變易法，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解脫定型句：(82) 觀五蘊→厭五蘊→不樂→解脫

(83) 觀五蘊→於五蘊得解脫=解脫生老病死…純大苦聚

(84-85) 觀五蘊→於世間無所取→無所著→自覺涅槃

(86-87，33-34)

由於五蘊是無常、苦、無我之故，於五蘊有病、有苦，不得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大正藏《雜阿含》經號】：

(86)	1、若無常色有常者，彼色不應有病、有苦；亦不應於色有所求，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2、以色無常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不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87)	1、色是苦，若色非是苦者，不應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亦不令不如是。 2、以色是苦，以色是苦故，於色病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33)	1、色非是我，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2、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34)	1、色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2、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110)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
(316)	1、眼無常，若眼是常者，則不應受逼迫苦，亦應說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2、以眼無常故，是故眼受逼迫苦生，是故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sup>45</sup> 《一切經音義》卷 26(CBETA, T54, no. 2128, p. 475, a18)：

富蘭那（此云滿也，迦葉是姓，此云龜氏也。此計無因外道也）。

(317)	<p>1、眼苦，若眼是樂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 欲令如是，不令如是。</p> <p>2、以眼是苦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p>
(318)	<p>1、眼非我，若眼是我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 欲令如是，不令如是。</p> <p>2、以眼非我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p>

【漢巴經之對照 & 漢譯之律與論】

《雜阿含 34 經》：

色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色無常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S 22 59: “Rūpaṃ, bhikkhave, anattā. Rūpañca hidam, bhikkhave, attā abhaviṣṣa, nayidaṃ rūpaṃ ābādhāya saṃvatteyya, **labbheṭṭha** ca rūpe- ‘evaṃ me rūpaṃ hotu, evaṃ me rūpaṃ mā ahoṣī’ti.

Yasmā ca kho, bhikkhave, rūpaṃ anattā, tasmā rūpaṃ ābādhāya saṃvattati, **na ca labbhati** rūpe- ‘evaṃ me rūpaṃ hotu, evaṃ me rūpaṃ mā ahoṣī’”ti.

（比丘們！色是無我。比丘們！因為，如果這個色是我，這個色不轉起疾病，以及在色上被得到：『令我的色是這樣；令我的色不是這樣。』

比丘們！但因為色是無我，因此，色轉起疾病，也在色上不被得到：『令我的色是這樣；令我的色不是這樣。』）<sup>46</sup>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僧事》卷 6 (CBETA, T24, no. 1450, p. 128, b16-20)：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汝等當知：色無我！

若色有我，不應生諸疾苦，能於色中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

是故汝等知：色無我故，生諸疾苦，不能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應知。

《雜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 39(CBETA, T24, no. 1451, p. 407, a27-b1)：

汝等苾芻當知：色不是我。

若是我者，色不應病及受苦惱，我欲如是色，我不欲如是色。

既不如是隨情所欲，是故當知，色不是我。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四分律》卷 32(CBETA, T22, no. 1428, p. 789, a12-17)：

時世尊食後告五比丘：「比丘！色無我。若色是我者，色不增益，而我（不）受苦。

若色是我者，應得自在，欲得如是色、不用如是色。

以色無我故，而色增長，故受諸苦，亦（復）不能得隨意欲得如是色便得，不用如是色便不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6〈非問分〉(CBETA, T28, no. 1548, p. 637, c8-21)：

<sup>46</sup> 莊氏的對照意見：「此處南北傳經文文義似乎相反，但如果將北傳經文理解成從「他者」的角度來看，將南傳經文理解成「『我』自身」的角度來看，則含意是一樣的。」

何謂苦無我想明分法？如比丘在樹下露處，如是思惟色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無我。受、想、行、識無常，若無常即是苦，若苦即是無我。若於此想，五受陰觀無我行。如世尊說：色無我，色若是我，色應不受苦患，色應得自在如有，如是非有。以色非我故，色受苦患，色不得自在如有，如是非有。

受、想、行、識無我，受、想、行、識若是我，識不應受苦患，識應得自在如有，如是非有。如比丘如是調心修令柔軟，柔軟已思惟，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如行人若想，憶想，是名苦無我想。親近，多修學，生明，得明，得明分，能令明廣大，是名苦無我想明分法。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30-31)：

《雜阿含經》說：「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sup>47</sup>苦是不得自在（自主，自由）的，不自在就是無我，如《雜阿含 33 經》卷 2（大正 2，7c）說：

「世尊告餘五比丘：色（等五蘊，下例）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sup>48</sup>

我（ātman）是主宰的意思。印度的神教，都想像身心中有一常恆、妙樂（自在）的「自我」（與一般所說的靈性相近），或說與身心一，或說與身心異。有了我，為生死流轉中的主體，也就是解脫者的主體。

依佛法說，在現實身心世間中，那樣的「我」是沒有的。我是自主而宰（支配）他的，沒有我，還有什麼是屬於我——（我所），受我支配的呢？無我無我所，就是空的本義。

在聖道的修行中，能這樣的知苦（集也在苦聚中。不過空與無我，是通於聖道及涅槃的），就能斷（以愛著為主的）集而證滅了。佛依無我的緣起，成立非常而又不斷的生死流轉觀；也就依緣起的（無常、苦）無我觀，達成生死的解脫：這就是不共世間的，如實的中道。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104-105)：

印度文化中的我（ātman），曾發展到與宇宙的本體——梵（brahman），無二無別，然原本只是眾生的自我。我，一定要有「自在」，「樂」的屬性，如不自在，苦，那就不能說是我了。如《雜阿含 33 經》卷 2（大正 2，7b-c）說：

「若色（受、想、行、識，下例）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

經說無常故苦，無常苦故無我，是一貫的，相依相成的，為什麼經上只說：無我、我所、常、恆、不變易法空，而沒有說是苦是空呢！

<sup>47</sup> 《雜阿含經》卷 17（大正 2，121a）。

<sup>48</sup> 《相應部》(22)「蘊相應」(南傳 14，104)。

佛教界的論究，傾向於客觀事相的觀察，觀一切法（不限於眾生自體）都是無我——空的，但不能說器世界是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只能說是無常，無我——空。

傾向於客觀的事相觀察（阿毘達磨的特性如此），所以說：「無我、我所，常、恆、不變易法空」了。

(35)

知五蘊是無常、苦、變異法，則緣於五蘊而生的「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無所著→安樂住→般涅槃。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p.81-82)：

《阿含經》時常說到「此心、此意、此識」，但三者的區別，並沒有給以明確的界說。後代的佛弟子，從釋尊的教法裡，去尋求三者的意義。

見經上說「意為先導」，就說「依前行業說名為意」。

見經上說「心遠獨行」，就說「依遠行業說名為心」。

這樣，經上對心、意、識三者名詞的使用，有時是共通的；有時是差別的；就是一個名詞，也有種種的意義。所以像《大毘婆沙論》卷七二<sup>49</sup>，《俱舍論》卷四，《順正理論》卷一一，《顯宗論》卷六，都說心意識三者的體性，是同一的；不過意義上有種種的差別。

◎《雜合》：如是知己，緣彼色生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斷滅已無所著，無所著已安樂住，安樂住已得般涅槃。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3, b26-c2)：

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

<sup>49</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2(CBETA, T27, no. 1545, p. 371, a19-b29)：

問：諸契經中說心、意、識。如是三種差別云何？

1)或有說者，無有差別。心即是意，意即是識。此三聲別，義無異故。……

2)復有說者，心、意、識三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心、名意、名識，異故。

3)復次，世亦差別，謂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故。

4)復次，施設亦有差別，謂界中施設心，處中施設意，蘊中施設識故。

5)復次，義亦有差別，謂心是種族義，意是生門義，識是積聚義。

6)復次，業亦有差別。

6.1)謂遠行是心業。如有頌曰：能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伏此心者，解脫大怖畏。

6.2)前行是意業。如有頌曰：諸法意前行，意尊意所引，意染淨言作，苦樂如影隨。

6.3)續生是識業。如契經說：入母胎時，識若無者，羯刺藍等不得成就。故知續生是識業用。

7)復次，7.1)彩畫是心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傍生趣由心彩畫，有種種色。

7.2)歸趣是意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是五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意根總領受彼所行境界，意歸趣彼，作諸事業。

7.3)了別是識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識能了別種種境事。

8)復次，滋長是心業，思量是意業，分別是識業。

9)脇尊者言：滋長、分割是心業。思量、思惟是意業。分別、解了是識業。應知此中，滋長者是有漏心，分割者是無漏心。思量者是有漏意，思惟者是無漏意。分別者是有漏識，解了者是無漏識。

心、意、識三，是謂差別。

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定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

(36)

應以自為洲，以法為洲，觀察憂悲惱苦生起及已生憂悲惱苦增長的原因：其因即是因為五蘊，繫著於五蘊。在如實了知五蘊是無常、變易等時，憂悲等即斷→無所著→安穩樂住→〔彼分〕涅槃。

◎《雜合》：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

◎ S 22 43：Attadīpā, bhikkhave,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諸比丘！你們應以自為洲，以自為依，不以其他為依而住；以法為洲，以法為依，不以其他為依而住。)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3, c2-8)：

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雜合》：彼斷已無所著，不著故安隱樂住，安隱樂住已名為涅槃。

◎ S 22 43：Tesam pahānā na paritassati, aparitassam sukham viharati, sukhavihārī bhikkhu ‘tadaṅganibbuto’<sup>50</sup> vuccati. (令斷彼等故不取，不取故樂住，稱此樂住比丘已得彼分涅槃。)

◎《瑜伽》：當知證得彼分涅槃。

(37)

佛陀自述其不與世間諍論，隨順世間的語言：世間智者言有無常的五蘊，佛陀亦言有；世間智者言無恒常的五蘊，佛陀亦言無。佛陀自覺、且向他人教導「世間世法：五蘊是無常、苦、變異法」。

◎《雜合》：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

S 22 94：Nāhaṃ, bhikkhave, lokena vivadāmi, lokova mayā vivadati. (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3-6)：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諍。何等為四？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sup>50</sup> Spk II 247: Tadaṅganibbutoti tena vipassanaṅgena kilesānaṃ nibbutattā tadaṅganibbuto. Imasmim sutte vipassanāva kathitā. (彼分涅槃：以毗婆舍那分滅煩惱，故為彼分涅槃。此經中說毗婆舍那。)

◎《雜合》：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

S 22 94 : Na, bhikkhave, dhammavādī kenaci lokasmiṃ vivadati. (諸比丘！法語者在世間中，不會與人諍。)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7-15)：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所以者何？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我諍。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雜合》：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S 22 94 : Yaṃ, bhikkhave, atthisammatam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atthisammatam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無常、苦、不變易法者，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15-18)：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雜合》：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

S 22 94 : Yaṃ, bhikkhave, natthisammatam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Rūpaṃ bhikkhave, niccaṃ dhuvam sassatam avipariṇāmadhammaṃ natthisammatam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常、恆、正住、不變易法者，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18-19)：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雜合》：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

S 22 94 : Atthi, bhikkhave, loke lokadhammo<sup>51</sup>, taṃ tathāgato abhisambujjhati abhisameti; abhisambujjhivā abhisametvā taṃ ācikkhati deseti paññapeti

<sup>51</sup> Spk II 293: Lokadhammoti khandhapañcakaṃ. Tañhi lujjanasabhāvattā lokadhammoti vuccati。(世間法：五蘊。它有壞滅的自性故被說為世間法。)

patṭhapeti vivarati vibhajati uttānīkaroti. (諸比丘！在世間的世間法，如來於彼現等覺、現觀，現等覺、現觀之後，宣說、示教、施設、安立、開示、分別、顯發。)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19-22)：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sup>52</sup>

(38)

佛說莫令我異於世人，其他同於上一經。

◎《雜合》：莫令我異於世人。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22-25)：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sup>53</sup>

◎《雜合》：諸比丘！譬如一器，有一處人名為捷茨，有名鉢，有名七七羅，有名遮留，有名毘悉多，有名婆闍那，有名薩牢。<sup>54</sup>如彼所知，我亦如是說。

<sup>52</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CBETA, T27, no. 1545, p. 255, c5-26)：

復次，此執二邊行相轉故，名邊執見。謂執斷常二行相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問：此經所說其義云何？

1、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世尊定說，有因果故。

謂佛若遇常見外道，彼說：『諸法有果無因，以無因故，自性常有。』世尊告曰：『汝言有果我亦說有，汝言無因是愚癡論。』

世尊若遇斷見外道，彼說：『諸法有因無果，以無果故當來斷滅。』世尊告曰：『汝言有因我亦說有，汝言無果是愚癡論。』

佛於二論各許一邊，離斷離常而說中道。故作是說：『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2、復次，世尊是如法論者，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如法論者法爾無諍，非法論者法爾有諍。

3、復次，佛於世俗隨順世間，彼於勝義不隨順佛。

4、復次，世尊善斷二諍根故。二諍根者，謂愛及見。佛（愛及見）已永斷故說無諍，世間未斷故說有諍。

5、大德（佛陀提婆）說曰：「世尊是如理論者，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如理論者法爾無諍，非理論者法爾有諍。如馬涉險步有低昂。若遊平路行無差逸。」

6、復次，佛是見義、見法、見善、見調柔者故說無諍，世間不爾故說有諍。

<sup>53</sup> 《成實論》卷 4〈根無知品 48〉(CBETA, T32, no. 1646, p. 267, b7-12)：

又世間人，以世俗故，說眼能見，耳能聞；佛亦隨說何者但色可見，餘不可見；佛亦說見貪欲等過。又世間言月盡，佛亦隨說。如貧賤人字為富貴，佛亦隨名。佛意不欲與世間諍，如摩伽羅母等。是故當知，隨世語故，佛說眼見。

<sup>54</sup> 音譯的這些名稱，在古代的辭典釋義如下，有的似乎不太吻合，僅供參考：

「捷茨」：《一切經音義》卷 59：「捷茨（《毗尼母經》譯言中鐵鉢也。或作建鉢，亦是梵言輕重耳。律文作鎔些，非也）。」（CBETA, T54, no. 2128, p. 704, a18）；「七七羅」：《翻梵語》卷 7：

「七七羅（譯曰蠅也）」（CBETA, T54, no. 2130, p. 1032, c16）；「遮留」：《翻梵語》卷 1：「遮留（譯曰光也）」（CBETA, T54, no. 2130, p. 987, a12）；「毘悉多」：《翻梵語》卷 1：「毘悉多（應云婆私吒，譯曰最勝）」（CBETA, T54, no. 2130, p. 987, a13-14）；「婆闍那」：《翻梵語》卷 1：「婆闍

- ◎ 「鉢」：skt. pātra; pal. patta。  
 「婆闍那」：skt./pal. bhājana<sup>55</sup>。  
 「薩牢」：skt. Śarāva; pal. sarava<sup>5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a25-b1)：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

- ◎ 《雜合》：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知見而說。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b1-5)：

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763b)，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sup>57</sup>

(39)

以種子生長之譬喻說明後有的生起。種子譬「取蘊俱識」，地界譬「四識住」，水界譬「貪喜」。對四識住的貪若斷，則得解脫。

- ◎ 《雜合》：有五種種子，…謂根種子，莖種子，節種子，自落種子，實種子。

S 22 54：Pañcimāni, bhikkhave, bijajātāni. Katamāni pañca? Mūlabījam,

khandhabījam, aggabījam, phalubījam, bijabijaññeva pañcamam. (比丘們！有這五類種子的種類，哪五類呢？根種子、莖種子、枝種子、節種子，第五就是種子種子。) <sup>58</sup>

那(應云婆遮那，譯曰語也) (CBETA, T54, no. 2130, p. 987, a14-15)。

<sup>55</sup> Bhājana (PED 501) (nt.) [Sk. bhājana] a bowl, vessel, dish.

<sup>56</sup> Sarāva (PED 698) [Sk. śarāva] a cup, saucer.

<sup>57</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CBETA, T30, no. 1579, p. 763, b3-10)：

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拳＝捲【宮】【聖】。《瑜伽師地論義演》卷 34(CBETA, A121, no. 1565, p. 73, b5-8)：「【論】復次宣說，至無所隱覆。【演曰】二釋宣說，拳者握也，言不作師拳謂不握恠法也。又師之匠物，不拳之執，握恠而不說。又詩傳云力也，而不作師之力勢，力勢謂即刑勢者也。」(案：「拳」有彎曲之意；「恠」同於恠。)]

<sup>58</sup> 五種子是植物繁殖的五種方式：莊氏註釋：

「根種子」(mūlabīja)，菩提長老英譯為 root-seeds (根-種子)，就是由根部繁衍新株者。

「莖種子」(khandhabīja)，菩提長老英譯為 stem-seeds (莖-種子)，就是由莖部繁衍新株者。

「自落種子」，南傳作「枝種子」(aggabīja)，菩提長老英譯為 cutting-seeds (切[枝]-種子)，就是落地生根繁衍新株或接枝繁殖者。

「節種子」(phalubīja)，菩提長老英譯為 joint-seeds (莖節-種子)，就是由莖節繁衍新株者。

「實種子」，南傳作「種子種子」(bijabijaññeva，直譯為「以種子為種子」)，菩提長老英譯為 germ-seeds (胚種-種子)，就是由種子繁衍新株者。

◎《雜合》：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

取陰俱識 = viññāṇaṃ sāhāraṃ (食俱之識<sup>59</sup>) ?

◎《雜合》：於色中識住，攀緣<sup>60</sup>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

S 22 54 : Rūpupayam, bhikkhave, viññānam titthamānam tittheyya, rūpārammaṇam rūpappatittham nandūpasecanam vuddhim virūlhim vepullam āpajjeyya.  
(當識住立時，或會住立在攀住的色、所緣的色、依止的色，有歡喜的澆灑，會來到增長、生長、成滿。)

◎《雜合》：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sup>61</sup>意生縛斷；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

S 22 54 : Rūpadhātuyā ceva, bhikkhave, bhikkhuno rāgo pahīno hoti<sup>62</sup>, rāgassa pahānā vocchijjatārammaṇam patitthā viññānassa na hoti.<sup>63</sup> (比丘們！如果在色界上比丘的貪已被捨斷，從貪的捨斷，所緣被切斷，識的依止(立足處)不存在。)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50)：

於《雜阿含經》卷二的，如(大正 2, 9a)說：

「種子者，譬如陰俱識。地界者，譬(色、受、想、行)四識住。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

「色(受、想、行)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

識(vijñāna)是有取識，為流轉三有的種子？為什麼是三有種。因為識在色、受、想、行——四處住「四識住」。識行境時，由於貪喜的染著繫縛，取識攀緣不捨而成流轉三有的種子。如離愛，識行境時就不為貪喜所縛而攀緣不捨，那就識無住處——

<sup>59</sup> 《相註》：食俱識即「緣俱識」。《相疏》：緣指無明、不如理作意等。

案：「取陰俱識」應指有取之識。

「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之「四取識住」應指四識住，即有取識住於前四蘊。

<sup>60</sup> 莊氏註釋：「攀緣」，南傳經文分作「攀住」與「所緣」：upaya + ārammaṇa。upaya，菩提長老英譯為 engagement、attachment (接近、牽引)。ārammaṇa，英譯為 object (緣境；對象)。

<sup>61</sup> 案：之前已有解釋過：

《雜阿含 60 經》：「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

《雜阿含 39 經》：「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

《雜合校釋(一)》p.166：upaya，封著，或封滯，亦作依、依著，S.22.53 注說「由愛、慢、見力趨附五蘊」。〔※ upaya 有 clinging to 執著於的意思〕

<sup>62</sup> 莊氏註釋：「封滯意生縛斷(SA.39)；意生縛斷(SA.64)」，南傳作「貪已被捨斷」(rāgo pahīno hot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捨斷了慾望」(has abandoned lust)。按：「意」通「識」，「封滯」即「攀住」(SA.40)，所以可以理解為「因識的攀住其他四蘊而有的束縛斷了」。

<sup>63</sup> Spk II 250 : Vocchijjatārammaṇanti patisandhi-ākāḍḍhana-samatthatāya abhāvena ārammaṇam vocchijjati. (所緣斷：無能力促生結生而斷所緣。)

「三有種當滅」了。

(40)

若識於四識住封滯，則不解脫，不封滯則解脫。

◎《雜含》：封滯者不解脫，不封滯則解脫。

S 22 53 : Upayo, bhikkhave, avimutto, anupayo vimutto.<sup>64</sup> (比丘們！攀住者不被解脫，不攀住者被解脫。)

◎《雜含 40》：……乃至非境界故。〔省略前面的文句〕

《雜含 39》：比丘！識於中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比丘！若離色、受、想、行，識有若來、若去、若住、若生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益生癡，以非境界故。

(41)

經文一一詳說五受蘊，及其集、味、患、離。如實了知這些法後，正向離欲，說為「入」；若如實了知後，不起諸漏，則心得解脫。

◎《雜含》：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S 22 57 : Āhārasamudayā rūpasamudayo. (食集故，色集。)

Yaṃ rūpaṃ paṭicca uppajjati sukhaṃ somanassaṃ– ayaṃ rūpassa assādo. (凡緣於色生起樂、喜悅，這是色的樂味。)

溫氏案：色的「集」和「味」皆為「對色的喜愛、喜樂」，較難區分。

《相》中，色的「集」是「食」(āhara)。<sup>65</sup>

◎《雜含》：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離欲向，是名正向<sup>66</sup>，若正向者我說彼入。

<sup>64</sup> Spk II 250 : upayoti taṇhā-māna-ditṭhi-vasena pañcakkhandhe upagato。(趨近：以貪、慢、見而趨進五蘊。)

<sup>65</sup> 莊氏註釋：「愛喜是名色集」，南傳作「以食集而有色集」(āhārasamudayā rūpasamudayo)，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由營養物的出現而有色的出現」(with the arising of nutriment there is the arising of form)。兩者看似不同，但 MN.9 有「以渴愛集有食集，以渴愛滅有食滅。」的經文，SA.344 有「云何食集如實知？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是名食集，如是食集如實知。」的經文，故南北傳經文對「色集」之說法意趣是相同的。

<sup>66</sup> (1)《雜阿含 215 經》卷 8(CBETA, T02, no. 99, p. 54, b7-19)：

佛告富留那：「善哉！富留那！能作此問。富留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富留那！若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是名現見法。

云何滅熾然？云何不待時？云何正向？云何即此見？云何緣自覺？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我[>無]有內眼識色貪，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若，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S 22 56 :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m dhammavinaye gādhanti.<sup>67</sup>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於色向厭、離欲、滅，是名善向。凡善向者，則堅住於此法律。[bodhi：此段為有學。])

◎《雜合》：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若心得解脫者，則為純一，純一者則梵行立，梵行立者離他自在，是名苦邊。

S 22 56 : Ye ca kho keci...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Ye kevalino vaṭṭaṃ tesam natthi paññāpanāya.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因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解脫，則為善解脫。善解脫則純一，純一則不能施設轉。[bodhi：此段為無學。])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c11-17) :

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

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42)

若比丘善於七處、能觀三種，則為漏盡者。善於七處：如實了知 1.五蘊、2.其集、3.其滅、4.其趨滅之道、5.其味、6.其患及 7.其離。觀三種：觀「陰、界、處」。

◎《雜合》：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

(2)《雜阿含 490 經》卷 18(CBETA, T02, no. 99, p. 126, a23-27) :

舍利弗言：「若說法調伏欲貪，調伏瞋恚，調伏愚癡，是名世間說法者。若向調伏欲貪，向調伏瞋恚，向調伏愚癡，是名[8]正向。若貪欲已盡，無餘斷知，瞋恚、愚癡已盡，無餘斷知，是名善[9]斷。」

[8][>正向]Suppaṭipannā。[9]斷=逝【宋】【元】【明】。

<sup>67</sup> Spk II 255: **Gādhantī** patiṭṭhahanti. Ettāvata sekkhahūmiṃ kathetvā idāni asekkhabhūmiṃ kathento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ti-ādimāha. Suvimuttāti** arahattaphalavimuttiyā suṭṭhu vimuttā. **Kevalinoti** sakalino katasabbakiccā.

Gādhati (PED 249) to stand fast, to be on firm ground, to have a firm footing.

Patiṭṭhahati (& Patiṭṭhāti) (PED 405) [paṭi+sthā] to stand fast or firmly, to find a support in (loc.), to be established (intrans.), to fix oneself, to be set up, to stay.

S 22 57 : Kathaṅca,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rikkhī hoti? Idha, bhikkhave, bhikkhu dhātuso upaparikkhati, āyatanaso upaparikkhati, paṭic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 (諸比丘！什麼是三種觀？諸比丘！比丘以「界、處、緣起」觀察。) <sup>68</sup>

◎《雜合》：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S 22 57 : Sattat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rikkhī imasmim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i. (諸比丘！善巧於七處善、三種觀義的比丘，於此法律中，純一而立，為最上人。)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c18-24)：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七處善]** 何等名為五種行相？

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sup>69</sup>[，清淨]。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

**[三種觀義]** 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齋因法師：若依經文是七處善三種觀，

《41 經》是**凡夫**位修：苦、集、味、患、離。

於此《42 經》，**學位**當修「七處善三種觀」：

1. 苦：觀察諸行；
  2. 集：諸行因緣；
  5. 味：雜染因緣；
  6. 患：清淨因緣；
  7. 離：清淨；
  3. 滅：滅寂靜故；
  4. 道：趣向清淨道出離故；
- 蘊：諸行種種眾多性故；  
界：各自種子所生起故；  
處：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sup>68</sup> 溫氏：「七處善」= (sattatṭhānakusalo) 善於七處；三種觀 = tividhūparikkhī (有三種觀者)。巴利的「觀三種」，以「緣起」代替「陰」(若用「陰」，似與「七處善」重疊)

<sup>69</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54)：「「因緣」下，應有「清淨」二字。「滅寂靜」以下，初二句即滅與道，後三句即陰、界、入。」

◎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c20-24) :

契經		《瑜伽師地論》
七處	內容	
苦 (患)	五(取)蘊身及 若色(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	觀察諸行 清淨因緣
集 (味)	愛喜、觸、名色及 喜樂	諸行因緣 雜染因緣
滅 (離)	愛喜滅、觸滅、名色滅及 若於色(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滅寂靜 (清淨)
道	八聖道	趣苦滅之道

◎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CBETA, T27, no. 1545, p. 5, c1-4) :

若順次第說諸功德者，應先說不淨觀或持息念等，次說念住，次說三義觀，次說七處善，次說煖，次說頂，次說忍，然後應說世第一法。

◎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CBETA, T27, no. 1545, p. 22, b14-22) :

問：何緣世第一法定不退耶？

答：加行廣大故，安足堅牢故。加行廣大者，謂彼所習施、戒、聞、思、修所成善，悉以迴向解脫、涅槃，心無所著。

施者，即是莊嚴心施。

戒者，即是別解脫戒。

聞所成者，謂於聖教決擇文義。

思所成者，謂不淨觀、持息念、念住、三義觀、七處善。

修所成者，謂煖、頂、下中忍。

安足堅牢者，謂增上忍。

由世第一法，加行廣大，安足堅牢，故定不退。

◎ 【雜阿含 42 經：精要表】

	色	受	想	行	識
苦	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	六受	六想	六思身	六識身
集	愛喜		觸集		名色集
滅	愛喜滅		觸滅		名色滅
道	八聖道				
味	色(受、想、行、識)因緣生喜樂				
患	若色(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				
離	若於色(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雜阿含 41 & 42 經對照表】(詳細表)

如實知	《雜阿含 41 經》	《雜阿含 42 經》
1 色	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	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
2 色集	於色喜愛，是名色集	愛喜
3 色滅		愛喜滅
4 色滅道跡		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5 色味	謂色因緣生喜樂	謂色因緣生喜樂
6 色患	若色無常、苦、變易法	若色無常、苦、變易法
7 色離	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1 受	有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
2 受集	觸集是受集	觸集是受集
3 受滅		觸滅是受滅
4 受滅道跡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5 受味	緣六受生喜樂	受因緣生喜樂
6 受患	若受無常、苦、變易法	若受無常、苦、變易法
7 受離	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1 想	謂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2 想集	謂觸集是想集	觸集是想集
3 想滅		觸滅是想滅
4 想滅道跡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5 想味	想因緣生喜樂	想因緣生喜樂
6 想患	謂想無常、苦、變易法	若想無常、苦、變易法
7 想離	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1 行	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	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
2 行集	觸集是行集	觸集是行集
3 行滅		觸滅是行滅
4 行滅道跡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5 行味	謂行因緣生喜樂	行因緣生喜樂
6 行患	若行無常、苦、變易法	若行無常、苦、變易法
7 行離	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1 識	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	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

2 識集	謂名色集是名識集	名色集是識集
3 識滅		名色滅是識滅
4 識滅道跡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5 識味	識因緣生喜樂	識因緣生喜樂
6 識患	若識無常、苦、變易法	若識無常、苦、變易法
7 識離	謂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

◎三種觀義之異說：

《大乘義章》卷 4(CBETA, T44, no. 1851, p. 552, a12-15)：

三觀者，若依毘曇，說陰、界、入，以為三觀，此觀在於念處位中。

若依成實<sup>70</sup>，說觀無常、無我及苦，明之為三。此觀在於四現忍[四善根]中。

(43-44)

若「執取」五蘊為我、我所，不如實了知其集、滅、味、患離，當五蘊變異時，則生「著」、恐怖、障礙、心亂。

◎《雜含》：世尊告諸比丘：取故生著，不取則不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S 22 7 : Upādāparitassanañ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anupādā-āparitassanañca. Taṃ suñātha, sādhukaṃ manasi karotha; bhāsissāmi”ti. “Evaṃ bhante”ti, kho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諸比丘！我將教因為取，恐怖；因為不取，不恐怖。諦聽！善作意！我將說。)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c25-28)：

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何等為四？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雜含》：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見色是我、我所而取。

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亦隨轉。

心隨轉已，亦生取著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

S 22 7 :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rūpavantam vā attānam; attani vā rūpaṃ, rūpasmim vā attānam. (於色見是我，我有色，色在我中，我在色中。)

Tassa taṃ rūpaṃ vipariṇamati aññathā hoti. Tassa rūpavipariṇāmaññathābhāvā rūpavipariṇāmānuparivatti viññānam hoti. (彼色變異。彼色變異已，心隨色變異而轉。)

Tassa rūpavipariṇāmānuparivattijā paritassanā dhammasamuppādā cittaṃ pariyādāya tiṭṭhanti. Cetaso pariyādānā uttāsavā ca hoti vighātavā ca apekkhavā ca upādāya ca paritassati. (隨色變異而轉生恐怖及法[心所]的生起，攝受心，住。因為攝受心，有驚恐、困惑、期待，以取著故恐怖。)

<sup>70</sup> 詳參《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70, c23-p. 371, a8)。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4, c28-p. 795, a12)：

1. **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2. **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3. **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4. **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受故，即見及受。

◎二經對應的內容：

(43)：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見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亦隨轉；心隨轉已，亦生取著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心亂…

(44)：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愛喜、讚歎、取著，於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隨變異；心隨變異故，則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顧念…

(45)

無聞凡夫依於五蘊而生起我見。不捨我見，故生諸根（再生），生諸觸，由觸而生苦、樂受。因無明所觸而有種種我想。

【二經對照】

《雜阿含 45 經》（書上冊 p.113）	《雜阿含 63 經》（書上冊 p.72）
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	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
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 見色是我，異我，相在	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
有意界，法界，無明界。	有意界，法界，無明界。
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	無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言我劣，）言我相似；我知，我見。
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已，先所起無明觸滅，後明觸覺起。	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有我劣，非有我相似；我知，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

明觸滅，後明觸集起。
------------

◎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

《瑜伽師地論》卷 14(CBETA, T30, no. 1579, p. 349, a14-19)：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

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

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

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65-66)：

我見與我所見，可說完全沒有固定性的範圍。先從大看到小，

**一、從大到小**

**(一) 即蘊計我**

**1、身心報體為我**

眾生最初先覺到外在世間的名位、產業及家庭，是屬於「我所」有的；內在五蘊、六處和合的身心報體，是能有的「我」。如《雜阿含》第 45 經云：

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

這以五蘊為我。《雜阿含》306 經云：

如是說：我眼見色，……我意識法，……此等法名為人。

這以六處為我。他們都是以這身心綜合的生命體（蘊、處），是有其自在主宰性的。

**2、精神心識為我**

如果退一步覺察到肉體諸根的變壞不可靠，尤其是承認生死輪迴的人，肉體，明明是隨著某一生命階段的結束而結束，不能說「我」，是限在這一生死的階段上「我所」有的軀殼；真正的「我」，該是屬於精神的受、想、行、識。

《雜阿含》云：「心識轉於車」。這正是說只有精神心識，才是輪迴生死的主體——我。這樣，我是縮小一圈了。

**(二) 離蘊計我：以形而上為我**

若再退一步，還可以發現受、想、行、識這些精神活動，還是時時刻刻在客觀環境的壓迫下改變，不能自由，不夠常恆，不夠自在，不該就是我。於是又將我縮小，退出了五蘊，在現實的身心世界以外去建立一個形而上的我（離蘊我）；而現實身心世界，只是我所活動的舞台，我所支配、我所享受的對象，是我所而非我。

**二、從小到大**

又反轉來，從小看到大：

**(一) 即蘊計我**

**1、名蘊計我——不即不離精神背後之本體**

先覺得「我」似乎與精神特別有關，「我」雖不就是一般的意識（意識是不自在的），但我總是屬於能邊的，與精神活動性質最相近。那麼，就應該是精神背後的本體，這本體應不會離開精神活動而存在。這樣，我從離蘊走進非色四蘊。

**2、五蘊計我——身心綜合體為我**

再進一步，「我」不應該太空虛了，應是具體的，於是見這身心綜合體（五蘊）就是我的體相；這又進到即蘊我了。

**〔二〕含容一切為我**

再推而至於覺得一切外境無不是我的具體的開顯表現；不說古來泛我、遍我的哲學，就是常人生活間也每每有這種意識的表露，如身外的名位財產被侮辱侵奪時，必控告之曰：「他侮辱我」，「他侵奪我」。這樣我又擴大到一切上，幾乎是沒有我所了。

**三、小結**

**〔一〕我、我所範圍安立的原則**

**1、依自他相待關係安立**

但這我我所，不管範圍誰大誰小，總是在自他相待的關係上安立的；

**2、擴大，我與我所合一**

擴大了，我可與身心或世界合一，包容了一切法；

**3、縮小，我將單獨存在**

縮小了，我可以退出身心世界一切萬有而單獨存在。

**〔二〕我、我所不以否定的原因**

我我所，遍及到一切的一切，這一切也就無往<sup>71</sup>而不加以否定了。<sup>72</sup>

(46)

經文分別為色、受、想、行、識下定義。

◎色受陰

《雜合》：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礙，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蟲、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

S.22.79 : Kiñca, bhikkhave, rūpaṃ vadetha? Ruppat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rūpaṃ’ti vuccati. Kena ruppatti<sup>73</sup> ? Sītenapi ruppatti, uñhenapi ruppatti, jighacchāyapi ruppatti, pipāsāyapi ruppatti,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arīsapasamphassenapi ruppatti. Ruppat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rūpaṃ’ti vuccati. (諸比丘！為什麼稱為色？諸比丘！被敗壞，所以稱為色。為何所敗壞耶？因寒而敗壞，因熱、飢、渴、蚊、蛇、風、熱、蝎、蛇所觸而敗壞，諸比丘！因此，所惱壞故名為色。) <sup>74</sup>

<sup>71</sup> 無往：常常。

<sup>72</sup> 另參，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pp.44-45)。

<sup>73</sup> PED 573 : to beto be vexed, oppressed, hurt, molested. 感到煩惱、壓迫、傷害、騷擾

<sup>74</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色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vipariñāma)°。有說：變礙故(pratighāta)，名為色。」(CBETA, T29, no. 1558, p. 3, b29-c1)

vism.443 : tattha yaṃ kiñci sītādīhi ruppanalakkhaṇaṃ dhammajātaṃ sabbantaṃ ekato katvā rūpakkhandho ti veditabbaṃ.此中，有任何寒冷等壞相之法，當知一切總括為色蘊。

◎受受陰

《雜合》：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

S.22.79 : Kiñca, bhikkhave, vedanaṃ vadetha? Vedaya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vedanā’ti vuccati. Kiñca vedayati? Sukhampi vedayati, dukkhampi vedayati, adukkhamasukhampi vedayati. Vedaya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vedanā’ti vuccati. (諸比丘！為什麼稱為受？諸比丘！領受稱為受。領受什麼？領受樂、苦、不苦不樂，諸比丘！因此，領受名為色。) <sup>75</sup>

◎想受陰

《雜合》：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

S.22.79 : Kiñca, bhikkhave, saññaṃ vadetha? Sañjānā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saññā’ti vuccati. Kiñca sañjānāti? Nīlampi sañjānāti, pītakampi sañjānāti, lohitaampi sañjānāti, odātampi sañjānāti. Sañjānā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saññā’ti vuccati. (諸比丘！為什麼稱為想？諸比丘！能取像稱為受。取像是什麼？執取青、黃、赤、白。諸比丘！因此，取像名為想。) <sup>76</sup>

◎行受陰

《雜合》：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

S.22.79 : Kiñca bhikkhave, saṅkhāre vadeth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saṅkhārā’ti vuccati. Kiñc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Rūpaṃ rūpattāy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vedanaṃ vedanattāy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saññaṃ saññattāy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saṅkhāre saṅkhārattāy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viññāṇaṃ viññāṇattāya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saṅkhārā’ti vuccati. (諸比丘！為什麼稱為行？諸比丘！能造作有為稱為行。能造作有為是什麼？能造作有為的色為色性，能造作有為的受為受性，能造作有為的想為想性，能造作有為的諸行為行性，能造作有為的識

<sup>75</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CBETA, T29, no. 1558, p. 4, a2-4)  
vism.452 : itaresu pana yaṃ kiñci vedayitalakkaṇaṃ sabbantaṃ ekato katvā vedanākkhandho.把一切有覺受相的總括為受蘊。

<sup>76</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想蘊謂能取像為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身，應如受說。」(CBETA, T29, no. 1558, p. 4, a4-6)  
vism.452 : yaṃ kiñci sañjānanalakkhaṇaṃ sabbantaṃ ekato katvā saññākkhandho.把一切有想念相的總括為想蘊。

為識性。諸比丘！因此，能造作有為名為行。）<sup>77</sup>

◎識受陰

《雜合》：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

S.22.79 : Kiñca, bhikkhave, viññāṇaṃ vadetha? Vijānā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viññāṇaṃ’ti vuccati. Kiñca vijānāti? Ambilampi vijānāti, tittakampi vijānāti, kaṭukampi vijānāti, madhurampi vijānāti, khārikampi vijānāti, akhārikampi vijānāti, loṇikampi vijānāti, alonikampi vijānāti. Vijānātīti kho, bhikkhave, tasmā ‘viññāṇaṃ’ti vuccati. (諸比丘！為什麼稱為識？諸比丘！了別稱為識。了知是什麼？了知醋、苦、辛、甘、苛、不苛、鹹、不鹹。諸比丘！因此，了知名為識。) <sup>78</sup>

◎三世觀

《雜合》：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滅。<sup>79</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5, a19-23)：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

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47-48)

無論在家(47)或出家(48)之善男子應多修厭離五蘊而住。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5, b25-c3)：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何等為二？

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

<sup>77</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名為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為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CBETA, T29, no. 1558, p. 4, a6-11)

vism.452 : yaṃ kiñci abhisankharaṇalakkhaṇaṃ sabbantaṃ ekato katvā saṅkhārakkhandho.把一切有行作相的總括為行蘊。

<sup>78</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CBETA, T29, no. 1558, p. 4, a21-23)

vism.452 : yaṃ kiñci vijānana lakkhaṇasabbantaṃ ekato katvā viññāṇakkhandho ti veditabbo.把一切有識知相的總括為識蘊。

<sup>79</sup> 「三世觀」在本經出現多次，諸如：書上冊 p.9(8)，p.87(79)，p.174(208)，p.293(333)等。

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49)

應於何處知其生滅？於五蘊。

◎《雜合》：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曰：若信心長者、長者子來問汝言：於何等法知其生、滅？汝當云何答乎？

阿難白佛：世尊！若有長者、長者子來問我者，我當答言：知色是生、滅法，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世尊！若長者、長者子如是問者，我當如是答。

S.22.37: Sace taṃ, ānanda, evaṃ puccheyyūṃ— ‘katamesaṃ, āvuso ānanda, dhammānaṃ 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t̥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ī’ti? Evaṃ putt̥ho tvam, ānanda, kinti byākareyyāsī’ti? (阿難！若你如此被問：道友！阿難！於何等法知其生、滅、住的變異？如此問時，你當云何答？)

Evaṃ putt̥hoham, bhante, evaṃ byākareyyam— ‘rūpassa kho, āvuso, 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t̥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 Vedanāya... saññāya... saṅkhārānaṃ... viññāṇassa 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t̥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 (大德！如此問我，我當如此答：道友！知色的生、滅、住變異，知受、想、行、識的生、滅、住變異。)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5, c4-11)：

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謂依中道。於諸行中問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

◎《瑜伽師地論》卷 52(CBETA, T30, no. 1579, p. 586, a9-18)：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50)

世尊何故教人修梵行？為於五蘊修厭、離欲，為五蘊之滅盡、不生。<sup>80</sup>

<sup>80</sup> 「世尊何故教人修梵行」在本經出現多次，諸如：書上冊 p.66(272)，p.653(1078)。書下冊 p.272(490)，p.337(544)，p.361(561)，pp.388-392(113-119)，p.590(973)，p.657(1027)等。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5, c11-19)：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51)

壞法=五蘊；不壞法=五蘊之滅（涅槃）

◎《雜含》：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為汝說壞、不壞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色是壞法；彼色滅、涅槃是不壞法。

S.22.32 : Pabhaṅguñca, bhikkhave, desessāmi appabhaṅguñca. Taṃ suṇātha. Kiñca, bhikkhave, pabhaṅgu, kiṃ appabhaṅgu? Rūpaṃ bhikkhave, pabhaṅgu. Yo t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gamo, idaṃ appabhaṅgu. (諸比丘！我將說壞、不壞。諦聽！諸比丘！什麼是壞、不壞？色是壞，彼色滅、寂滅、止滅是不壞。)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5, c20-p. 796, a5)：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

**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

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52)

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sup>81</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a6-18)：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sup>81</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65)：「『鬱低迦修多羅』，別部所誦『增壹阿含經』，及『增支部』，均未見此經。」

《雜含·校釋》(一)，pp.182-185，有【擬經】的參考版本，希望恢復已佚經文內容。編者的方法說明於《雜含·校釋》(五)，p.324[23]。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

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

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53)

世尊說因、論因。「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世間滅」。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137-138)：

以有情為中心，論到自他、心境、物我的佛法，唯一的特色，是因緣論。如《雜含》說：「我論因說因。……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卷 2·53 經)。

因與緣，佛陀不曾有嚴格的界說。但從相對的差別說：因約特性說，緣約力用說；因指主要的，緣指一般的。

因緣可以總論，即每一法的生起，必須具備某些條件；凡是能為生起某法的條件，就稱為此法的因緣。不但是生起，就是某一法的否定——滅而不存在，也不是自然的，也需要具備種種障礙或破壞的條件，這也可說是因緣。

**佛法所說的集——生與滅，都依於因緣。這是在說明世間是什麼，為什麼生起，怎樣才會滅去。從這生滅因緣的把握中，指導人去怎樣實行，達到目的。**

人生現有的痛苦困難，要追求痛苦的原因，知道了痛苦的原因，即知道沒有此因，困苦即會消滅。但這非求得對治此困苦的方法不可，如害病求醫，先要從病象而測知病因，然後再以對治病因的藥方，使病者吃下，才能痊愈。

因此，學佛的有首先推究因緣的必要。知道了世間困苦的所以生，所以滅的條件，才能合理的解決他，使應生的生起，應滅的滅除。從前釋尊初轉法輪，開示四諦，四諦即是染淨因果的解說。

有因緣世間集	{	苦 —— 如病
		苦集 —— 如病因
有因緣世間滅	{	苦集滅 —— 如病愈
		苦滅道 —— 如藥

(54)

外道說有弟子能占相吉凶，言有必有，言成必成。佛陀回應說：五蘊不住百歲，一生一滅。

◎《雜合》：瞿曇！我有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諸大眾占相吉凶，言有必有，言無必無，言成必成，言壞必壞。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b8-13)：

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

◎《雜合》：色本無種<sup>82</sup>耶？……頗有色常住百歲耶？為異生異滅耶？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b13-21)：

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麤淺現量，毀謗違逆。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天，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雜合》：譬如有人溺水能救，獲囚能救，迷方示路，闇惠明燈。世尊！今日善說勝法，亦復如是，顯現、開發。<sup>83</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b22-c1)：

略有二種自讚毀也，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55-56)

(55)說「五蘊」與「五取<sup>84</sup>蘊」之差別。(56)有漏有取，無漏無取。<sup>85</sup>

<sup>82</sup> 溫氏案：「種」= jāti (birth, race, rank, a kind of)？

<sup>83</sup> 《雜阿含 280 經》卷 11(CBETA, T02, no. 99, p. 77, a20-26)：

諸沙門、婆羅門長者白佛言：「奇哉！世尊！不自譽、不毀他，正說其義，各各自於諸入處，分別染污清淨，廣說緣起，如如來、應、等正覺說。譬如士夫，溺者能救，閉者能開，迷者示路，闇處然燈。世尊亦復如是，不自譽、不毀他，正說其義，乃至如如來、應、等正覺說。」

<sup>84</sup> 溫氏：「受」=「取」= upādāna (upa-ā-√dā)

<sup>85</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 1〉(CBETA, T29, no. 1558, p. 2, a24-b5)：

立取蘊亦名為蘊，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ya upādānaskandhāḥ skandhā api te syuḥ eva nopādānaskandhāḥ / anāsravāḥ saṃskārā iti)

1.從格：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

(tatra upādānāni kleśāḥ / tat saṃbhūtatvād upādānaskandhāḥ / truṣṭatupāgnivat /)

2.屬格：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taddhidheyatvād vā rājapurūpavat /)

3.受格：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

(upādānāni vā tebhyaḥ saṃbhavantīti upādānaskandhāḥ puṣpaphalavṛkṣavat /)

4.異名：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為有諍，猶如有漏。(ta eva sāsravā dharmā ucyante / saraṇā api / raṇsā hi kleśāḥ /)

◎《雜合》：我今當說陰及受陰。

云何為[陰]？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

云何為[受陰]？若色是有漏，是取；若彼色過去、未來、現在，生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

S.22.48：

Pañca, bhikkhave,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upādānakkhandhe ca. Taṃ suṇātha.

（諸比丘！我當說五蘊及五取蘊。諦聽！）

Katame ca, bhikkhave, pañcakkhandhā? Yaṃ kiñci, bhikkhave,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oḷārikaṃ vā sukhumamaṃ vā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ayaṃ vuccati rūpakkhando.

（諸比丘！云何為五蘊？諸比丘！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此說為色蘊。）

Katame ca, bhikkhav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Yaṃ kiñci, bhikkhave, rūpaṃ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pe...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āsavaṃ **upādāniyaṃ**<sup>86</sup>, ayaṃ vuccati rūpupādānakkhandho.

（諸比丘！云何為五取蘊？諸比丘！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是有漏，是取，此說為色取蘊。）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c2-7)：

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57)

佛陀獨自無伴遠行（數百公里），眾比丘隨後追上。佛陀知一比丘心中之問題，而為開示當善觀察諸陰才能疾得漏盡。了知「我見」之因、「斷見」之因、「我慢」之因，疾得漏盡。

ātmapāravayāvādhānāt / tadanusāyitatvāt saraṇāḥ / sāsraṇavat /)

亦名為苦，違聖心故。(aryāṇāṃ pratikūlatvād duḥkham /)

亦名為集，能招苦故。(samudety asmād duḥkham iti samudayaḥ /)

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lakṣyata iti lokaḥ /)

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darṣṭir asmih stīṣṭhaty anusāyanād iti dṛṣṭisthānam /)

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bhavatīti bhavaḥ ity)

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ete sāsraṇāṇāṃ dharmāṇāṃ ānvarthaparyāyāḥ)

<sup>86</sup> Spk II 249: Sāsavanti āsavānaṃ ārammaṇabhāvena paccayabhūtaṃ. Upādāniyanti tatheva ca upādānaṃ paccayabhūtaṃ。(有漏：作為所緣而為漏的緣。可被執取：同樣〔作為所緣〕而為取的緣。) 參考 CDB 1058 n.65。

◎《雜合》：爾時、阿難語彼比丘：若使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而出遊行，不應隨從。所以者何？今日世尊欲住寂滅，少事故。

S.22.81 : Yasmim, āvuso, samaye bhagavā sāmam senāsanam saṃsāmetvā pattaṭṭhāke anapaloketvā bhikkhusaṅgham eko adutiyo cārikaṃ pakkamati, ekova bhagavā tasmim samaye viharitukāmo hoti; na bhagavā tasmim samaye kenaci anubandhitabbo hoti”ti. (道友！世尊自收藏臥、坐具，持鉢、衣，未告侍者，不顧比丘眾，獨一無二遊方時，世尊想要獨住，那個時候，任何人不應該跟隨。[bodhi：此經的背景，是 kosambī 的僧眾起諍執<sup>87</sup>，世尊調停無效，世尊欲獨自遊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6, c11-16)：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

- 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
- 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
- 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又如前說如來入于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雜合》：爾時、世尊為眾多比丘說法，示、教、利、喜。

S.22.81 : Ekamantaṃ nisinne kho te bhikkhū bhagavā dhammiyā kathāya sandassesi samādapesi samuttejesi sampahaṃsesi. (坐於一面，世尊以說法，示現、教導、讚勵、慶喜諸比丘。)

《瑜伽師地論》卷 81(CBETA, T30, no. 1579, p. 752, a21-b2)：

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雜合》：爾時、座中有一比丘，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

S.2.81 : Tena kho pana samayena aññatarassa bhikkhuno evaṃ cetaso parivitaṅko udapādi— “kathaṃ nu kho jānato kathaṃ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ō

<sup>87</sup> 拘睺彌比丘鬪諍：參見《大莊嚴論經》卷 9(CBETA, T04, no. 201, p. 304, a27-p. 305, b22)。其他《摩訶僧祇律》卷 12(T22, 327b)，卷 13(T22, 333c)。《四分律》卷 43(T22, 879b)，卷 47(T22, 915c)。

hotī”ti? (那個時候，有一比丘，心生是念：如何知，如何見，能得無間漏盡?)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7, a4-5)：

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雜合》：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若見我者，是名為行。

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sup>88</sup>? 無明觸生愛，緣愛起彼行。

彼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 彼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轉。

彼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 彼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

彼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轉? 謂彼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轉。

彼六入處，無常，有為，心緣起法；彼觸、受、愛、行，亦無常，有為，心緣起法。

S.22.81 :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samanupassanā

saṅkhāro so. So pana saṅkhāro kiṃnidāno kiṃsamudayo kiṃjātiko...

kiṃpabhavo<sup>89</sup>? Avijjāsamphassaena, bhikkhave, vedayitena phutṭhassa

assutavato puthujjanassa uppannā taṇhā; tatojo so saṅkhāro. (見色為我。諸比丘！凡這種見，就是行。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諸比丘！當無明觸所生的受碰觸無聞凡夫時，愛生起，從愛起彼行。[bodhi：註解書：sā samanupassanā 就是見行 ditṭhi-saṅkhāra。])

Iti kho, bhikkhave, sopi saṅkhāro anicco saṅkhato paṭiccasamuppanno. Sāpi

taṇh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Sāpi vedan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Sopi phasso anicco saṅkhato paṭiccasamuppanno. Sāpi

avijjā aniccā saṅkhatā paṭiccasamuppannā. Evampi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ṃ passato anantarā āsavānaṃ khayoti. (諸比丘！如此，縱使彼行也是無常、有為、緣所生。彼愛、受、觸、無明也是無常、有為、緣所生。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時，能得無間漏盡。)

◎《雜合》：如是觀者，(1)而見色是我，(2)不見色是我而見色是我所，(3)不見色是我所而見色在我，(4)不見色在我而見我在色。

<sup>88</sup> 《雜阿含 291 經》卷 12：「『若眾生所有種種眾苦生，此苦何因、何集、何生、何觸？』」(CBETA, T02, no. 99, p. 82, b10-11)

《雜阿含 466 經》卷 17：「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3]轉？」(CBETA, T02, no. 99, p. 119, a15-16)[3]轉=觸【宋】【元】【明】。

《雜阿含 969 經》卷 34：「火種！有三種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種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CBETA, T02, no. 99, p. 249, c10-12)

<sup>89</sup> Spk III 26: **Kiṃnidānā**ti-ādīsu nidānāṇi sabbāneva kāraṇavevacanāni. Kāraṇāṇhi yasmā phalaṃ nideti, “handa” appeti via, tasmā **nidānanti** vuccati. Yamsā taṃ tato samudeti jāyati pabhavati, tasmā **samudayo jāti pabhavoti** vuccati. ayaṃ panettha padattho- kiṃnidānaṃ etesanti **kiṃnidānā**. Ko samudayo etesanti **kiṃsamudayā**. Kā jāti etesanti **kiṃjātikā**. Ko pabhavo etesanti **kiṃpabhavā**。

S.22.81 : Na heva kho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na vedan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na saññaṃ... na saṅkhāre... na viññāṇ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api ca kho evaṃdiṭṭhi hoti- ‘so attā so loko, so pecca bhavissāmi nicco dhuvo sassato avipariṇāmadhammo’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sassatadiṭṭhi saṅkhāro so. (不見色為我，不見受、想、行、識為我。卻有如此見：「此我就是這個世間，死後，我將常、恒、永住、不變異。」諸比丘！此常見也是行。)

◎《雜合》：不見我在識，復作斷見、壞有見，不作斷見、壞有見而不離我慢，不離我慢者而復見我，見我者即是行。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如前所說，乃至我慢。作如是知，如是見者，疾得漏盡。

S.22.81 : Api ca kho evaṃdiṭṭhi hoti- ‘no cassaṃ no ca me siyā nābhavissaṃ na me bhavissatī’ti.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ucchedadiṭṭhi saṅkhāro so. (有如此見：「願無有，我無有；將沒有，我將沒有。」諸比丘！此斷見也是行。) api ca kho kaṅkhī hoti vicikicchī anitṭhaṅgato saddhamme. Yā kho pana sā, bhikkhave, kaṅkhitā vicikicchitā anitṭhaṅgatatā saddhamme saṅkhāro so. (有疑惑，猶豫，於正法不究竟。諸比丘！此疑惑，猶豫，於正法不究竟，也是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7, a3-b5) :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

云何由四種相？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

1. **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為我，或為我所。

2. **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3.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

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

**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

夫緣生者，體必無常。

4. **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

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

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感、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

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諦，然謂我能證諦現諦；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

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眾因緣力。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58)

佛陀解說十一個與五蘊相關的問題。某比丘提十個問題（此對應《論》的五種相），另一個，乃佛陀依他心通而知。

<p>《雜阿含 58 經》&amp;《相應部》S.22.82</p>	<p>《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7, b6-c8)</p>
<p>佛告比丘：還坐而問，當為汝說。 Tena hi tvaṃ, bhikkhu, sake āsane nisīditvā puccha yadākaṅkhasi. (比丘！你坐回自己的位置，問你想問的。)</p>	<p>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何等為五？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p>
<p>1、有五受陰。云何為五？ 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p>	<p>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p>
<p>2、世尊！此五受陰以何為根？以何集？以何生？以何轉？ 佛告比丘：此五受陰，欲為根，欲集、欲生、欲轉。 Ime kho pana, bhan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kiṃmūlakāti? Ime kho, bhikkhu,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chandamūlakāti. (大德！此五取蘊以何為根？比丘！此五取蘊以欲為根。)</p>	<p>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p>
<p>3、世尊！陰即受，為五陰異受耶？ 佛告比丘：非五陰即受，亦非五陰異受。<u>能於彼有欲貪者，是五受陰。</u> taññeva nu kho, bhante, upādānaṃ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udāhu aññatra pañcahi upādānakkhandhehi upādānanti? (大德！此取與此五取蘊相同嗎？或此取離於五取蘊？) Na kho, bhikkhu, taññeva upādānaṃ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ā nāpi aññatra pañcahi upādānakkhandhehi upādānaṃ, <u>api ca yo tattha chandarāgo tam tattha upādānanti.</u> (比丘！此取與此五取蘊既不相同，也不離於五取蘊。然而，於彼有欲貪之處，取就在那裡。)</p>	<p>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p>

<p>4、世尊！有二陰相關耶？<sup>90</sup>  猶若有一人，如是思惟，我於未來得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是名比丘陰、陰相關也。  Siyā pana, bhante, pañcupādānakkhandhesu chandarāgavemattatāti? (大德！對五取蘊的欲、貪有差別嗎？)</p>	<p>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p>
<p>5、世尊！云何名陰？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陰，是名為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是比丘！是名為陰。  Kittāvatā nu kho, bhante, khandhānaṃ khandhādhivacananti? (大德！從哪個角度來說「蘊」為蘊？)</p>	<p>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p>
<p>6、世尊！何因、何緣名為色陰？何因、何緣名受、想、行、識陰？  佛告比丘：四大因、四大緣，是名色陰。所以者何？諸所有色陰，彼一切悉皆四大緣、四大造故。觸因、觸緣，生受、想、行，是故名受、想、行陰。所以者何？若所有受、想、行，彼一切觸緣故。名色因、名色緣，是故名為識陰。所以者何？若所有識，彼一切名色緣故。  Cattāro kho, bhikkhu, mahābhūtā hetu, cattāro mahābhūtā paccayo rūp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sup>91</sup>. (比丘！以四大為因，四大為緣，以施設色蘊。)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vedanā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saññā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Phasso hetu phasso paccayo saṅkhār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a. (以觸為因、以觸為緣，施設受、想、行蘊。)  Nāmarūpaṃ hetu, nāmarūpaṃ paccayo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paññāpanāyāti. (以名色為因、</p>	<p>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p>

<sup>90</sup> 溫氏案：「有二陰相關耶？」△前世蘊、後世蘊？故與《瑜伽》「後有因者」相符？

<sup>91</sup> PED: *Paññāpana* (p. 390) (nt.) [fr. *paññāpeti*] disclosure, discovering, declaration. *Paññāpeti* (p. 390) [Caus. of *paññāti*] 1. to make known, declare, point out, appoint, assign, recognise, define 2. to lay down, fold out, spread.

CDB 925: What is the cause and condition, venerable sir, for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form aggregate?

<p>以名色為緣，施設識蘊。）</p>	
<p>7、云何色味？云何色患？云何色離？云何受……。想……。行……。（云何）識味？云何識患？云何識離」？</p> <p>佛告比丘：「緣色生喜樂，是名色味。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若緣受、想、行、（若緣）識生喜樂，是名（受、想、行、）識味。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想、行、）識患。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想、行、）識離」。</p>	
<p>8、世尊！云何生我慢？</p> <p>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我、異我、相在，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於此生我慢。</p>	<p>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p> <p>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p>
<p>9、世尊！云何得無我慢？</p> <p>佛告比丘：多聞聖弟子，不於色見我、異我、相在，不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p>	<p>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p> <p>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p>
<p>10、何所知、何所見，疾得漏盡？</p> <p>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疾得漏盡」。</p>	
<p>11、爾時、會去復有異比丘，鈍根無知，在無明殼，起惡邪見而作是念：若無我者，作無我業，於未來世誰當受報？</p> <p>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於此眾中，若有愚癡人，無智、明而作是念：若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作無我業，誰當受報？如是所疑，先以解釋。</p> <p>Tena kho pana samayena aññatarassa bhikkhuno evaṃ cetaso parivittakko udapādi- “iti kira bho rūpaṃ anattā, vedanā... saññā... saṅkhārā... viññāṇaṃ anattā; anattakatāni kammāni kam attānaṃ phusissantī”ti.</p> <p>（爾時，有異比丘心中作是念：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作的業，什麼我將受報？）</p>	<p>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p>

Paṭipucchāvīnītā kho me tumhe, bhikkhave, tatra tatra tesu tesu dhammesu. (諸比丘！我以反問的方式，處處於諸法中來調伏你們。[bodhi：就是下面的經文，以反問的方式來解說。])

◎若五陰無我，眾生何故於中生我心耶？

參考《成實論》卷 10〈身見品 130〉(CBETA, T32, no. 1646, p. 316, a22-p. 317, a16)

(103)

差摩比丘生病，長老們請負責看護差摩比丘的陀沙比丘代為問病。差摩比丘自述自己能觀五取蘊非我、非我所，但並非是漏盡阿羅漢，因「我慢、我欲、我使」仍未斷。以「乳母衣」之喻，說明聖弟子雖已於五取蘊正觀非我、非我所，仍應於五蘊觀察生滅，以便去除我慢等。

◎《雜阿含 103 經》經文大判

一、陀娑探視差摩比丘重病，並代諸上座向差摩慰問

(一) 問疾與說病

(二) 能觀察五受陰，非我、非我所

(三) 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非漏盡阿羅漢

(四) 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五) 我不言陰是我、我異陰

二、差摩比丘親自去請示上座

(一) 知非陰即我，我不離陰，然我慢等未斷乃至未吐

(二) 觀察五受陰生滅已，我慢、我欲、我使一切悉除

三、差摩比丘的開示令上座得法眼淨，而自證漏盡及身病悉除

◎《雜合》：差摩比丘語陀娑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而非阿羅漢者，我於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S.22.89：道友！我於此五受陰，不視任何事物為我或我所。然而，我不是漏盡阿羅漢。道友！我於此五受陰，未除「我是」；但，我不視任何事物為「這是我」。

92

《成實論》卷 10〈憍慢品 128〉(CBETA, T32, no. 1646, p. 314, b12-18)：

於五陰中取我相，名為我慢。我慢二種：示相、不示相。

示相是凡夫我慢，謂見色是我，見有色是我，見我中色，見色中我。乃至識亦如是，示是二十分，故名示相。

<sup>92</sup> 菩提長老 B.Bodhi 的注釋：此段說明有學與阿羅漢基本的差異。有學除去我見，且不會視五蘊中的任何一蘊為我，然而未除無明，伴隨此無明而起「我是」慢、「我是」欲(anusahagato asmī ti māno asmī ti chando)。阿羅漢已去除無明，且不再生起「我，我所」見。其他上座尚未達到有學的階段，所以不知此差異，但差摩長老至少是初果，所以知此差別。

不示相是學人我慢。如長老差摩伽說：「不說色是我，不說受、想、行、識是我，但五陰中有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盡，是名我慢。」

◎《雜合》：差摩比丘白言：「非色是我，非我異色；非受、想、行、識是我，非我異識。能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譬如優鉢羅[uppala]、鉢曇摩[paduma]、拘牟頭[kumuda]、分陀利[punḍarīka]華香，為即根香耶？為香異根耶？為莖葉鬚精麤香耶？為香異精麤耶？為等說不？」諸上座答言：「不也，差摩比丘！非優鉢羅、鉢曇摩、拘牟頭、分陀利根即是香、非香異根，亦非莖葉鬚精麤是香，亦非香異精麤也。」差摩比丘復問：「彼何等香？」上座答言：「是華香。」

S.22.89：道友！我不說色是我，也不說「我是」離於色。…我不說識是我，也不說「我是」離於識。然而，道友！我於此五受陰，未除「我是」；但，我不視任何事物為「這是我」。道友！譬如，有藍色或紅色或白色蓮花的香味。如果有人這麼說：此香來自於花瓣或蓮花梗或花蕊，恰當嗎？道友！此不恰當。那應如何說才恰當？花香，如此說是恰當的。

《成實論》卷 12〈世諦品 152〉(CBETA, T32, no. 1646, p. 333, b14-20)：

又如諸上座比丘問差摩伽：「汝說何事為我？」

差摩伽言：「我不說色是我，不說離色是我，乃至識亦如是。但於五陰中，我慢未斷。」

此經意以學人或時散亂念故，則起我慢。若攝心念五陰滅，我慢即滅。如花非但根、莖、枝、葉為華，亦不離此為華。如是非色等是我，亦不離色等是我。

◎《雜合》：諸上座！聽我說譬，凡智者因譬類得解。譬如乳母衣<sup>93</sup>，付浣衣者，以種種灰湯浣濯塵垢，猶有餘氣，要以種種雜香薰令消滅。<sup>94</sup>

<sup>93</sup> 《大智度論》卷 27(CBETA, T25, no. 1509, p. 260c2-9)：

「煩惱習」名煩惱殘氣，若身業、口業不隨智慧，似從煩惱起；不知他心者，見其所起，生不淨心，是非實煩惱，久習煩惱故，起如是業。譬如久鎖腳人，卒得解脫，行時雖無有鎖，猶有習在。如乳母衣，久故垢著，雖以淳灰淨浣，雖無有垢，垢氣猶在；衣如聖人心，垢如諸煩惱，雖以智慧水洗，煩惱垢氣猶在。

<sup>94</sup> (1)《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諦品 1〉(CBETA, T31, no. 1606, p. 726, c11-21)：

何等名為修所斷俱生薩迦耶見？謂聖弟子雖見道已生，而依止此故，我慢現行。如經言：長老馱索迦當知，我於五取蘊不見我、我所，然於五取蘊有我慢、我欲、我隨眠，未永斷、未遍知、未滅、未吐，猶如乳母有垢膩衣，雖以鹵土等水，浣濯，極令離垢。若未香熏，臭氣隨轉。復以種種香物熏塗，臭氣方盡。如是佛聖弟子，雖以見道永斷分別身見之垢，若未以修道熏習相續，無始串習虛妄執著習氣所引不分別事我見隨轉，復以隨道熏習相續，彼方永滅。

(2)《三法度論》卷 1〈德品 1〉(CBETA, T25, no. 1506, p. 19, b7-14)：

問：云何智？答：智者，見、修、無學地所行。智者，是覺。是三地，見地、修地、無學地。此中，見故曰見。問：何等見何等？答：見未曾見。聖地根、力、覺、道枝及實修者習義。如以淳灰浣衣，雖去垢白淨，猶有灰氣，然後須蔓那華等諸香華熏。如是見地，清淨意、禪、無量諸定，斷除諸結盡極動，是謂修。無學地者，婬、怒、癡盡無餘，

如是多聞聖弟子，雖於五受陰，正觀非我、非我所，然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sup>95</sup>

S.22.89：道友！譬如衣服已經變成骯髒、污穢。主人將衣服交給洗衣者。洗衣者甚至用鹽、灰、牛糞摩擦，再以淨水洗濯之。縱使，衣服變成清淨、潔白，然而，隨伴衣服的鹽、灰、牛糞香味未斷。洗衣者交還給主人。主人將衣服放在有香味的篋中，則隨伴鹽、灰、牛糞香味未斷，能永斷。<sup>96</sup>  
 道友！縱使聖弟子已經斷五下分結，然而，於五取蘊，彼仍舊有「我是」慢、「我是」欲、「我是」隨眠，未被去除。<sup>97</sup>

是謂無學。

<sup>95</sup>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7, c9-p. 798, a5)。

<sup>96</sup> 菩提長老 B.Bodhi 的注釋：註解書：世俗心就像骯髒、污穢的衣服。無常、苦、無我的觀察猶如三種清洗劑。不還果的心，猶如已用三種清洗劑洗過。阿羅漢道所斷除的煩惱，猶如殘留在衣服上的清洗劑的味道。阿羅漢道智猶如有香味的篋，阿羅漢道永盡一切漏，猶如將衣服在有香味的篋之後，去除殘留在衣服上清洗劑的味道。

<sup>97</sup> 開印法師新譯的經文與注釋，如下：

(1) 相應部 (22.89)《差摩經》(Khemaka-suttaṃ)：

“seyyathāpi, āvuso, vatthaṃ saṃkiliṭṭhaṃ malagahitaṃ. tamenāṃ sāmikā rajakassa anupadajjūṃ. 諸學友！亦如那被弄髒、已縛垢的衣服，諸主人會把它交給浣衣者。

tamenāṃ rajako ūse vā khāre vā gomaye vā sammadditvā acche udake vikkhāleti. 浣衣者把它在鹽，或在鹼水，或在牛糞中踐踏之後，在已清澈的水裡清掉。

kiñcāpi taṃ hoti vatthaṃ parisuddhaṃ pariyodātaṃ, atha khvassa hoti yeva anusahagato ūsagandho vā khāragandho vā gomayagandho vā asamūhato. tamenāṃ rajako sāmikānaṃ deti. 雖然那衣服是變得乾淨、非常乾淨的，但它還是有這殘留的、未被根絕的鹽之氣味，或鹼水之氣味，或牛糞之氣味。浣衣者把它給與諸主人。

tamenāṃ sāmikā gandha-paribhāvite karaṇḍake nikkhipanti. 諸主人把它放在已遍滿香味的盒/容器裡。

yopissa hoti anusahagato ūsagandho vā khāragandho vā gomayagandho vā asamūhato, sopi samugghātaṃ gacchati. 對於那還有殘留的、未被根絕的（註）鹽之氣味，或鹼水之氣味，牛糞之氣味，連那也移走/根除。

註：anusahagata：=añusahagata, a. 剩餘的，殘留的，有殘渣的/伴隨著最少的。對應《雜阿含 103 經》「猶有餘氣」。

(2) 相應部 (22.89)《差摩經注》(khemakasuttavaṇṇanā)：

anusahagatoti sukhumo. ūseti chārikākhāre. khāreti ūsakhāre. sammadditvāti temetvā khādetvā.

「殘留的」：微細的。「在鹽」：在灰鹼水（洗濯用鹼水）。「在鹼水」：在鹽鹼水（洗濯用鹼水）。「踐踏之後」：令濕後、令吃/咬後。

evameva khoti ettha idaṃ opammasaṃsandanaṃ — kiliṭṭhavatthaṃ viya hi puthujjanassa cittācāro, tayo khārā viya tisso anupassanā, tīhi khārehi dhotavatthaṃ viya desanāya madditvā tthito anāgāmino cittācāro, 「正是這樣」：這，在這裡是譬喻的結論：已弄髒的衣服，如凡夫之心行。三灰水，如三隨觀；以三灰水洗淨的衣服，如宣說的「踐踏之後」即已住立的阿那含者之心行。

anusahagato ūsādigandho viya arahattamaggavajjhā kilesā, gandhakarāṇḍako viya arahattamaggañāṇaṃ gandhakarāṇḍakaṃ āgamma anusahagātānaṃ ūsagandhādīnaṃ samugghāto viya arahattamaggena sabbakilesakkhayo, 殘留的鹽等之氣味，如應被阿羅漢道殺/處決的〔殘留〕煩惱一樣。香味的盒/容器，如阿羅漢道智。殘留的鹽等之氣味來到香味盒/容器之後移走/根除，如以阿羅漢道滅盡所有的〔殘留〕煩惱一樣。

gandhaparibhāvitavatthaṃ nivāsetvā chaṇḍavase antaravīthiyaṃ sugandhagandhino vicaraṇaṃ

(104)

焰摩迦尊者懷「斷見」，舍利弗為其說「五蘊是無常、苦」及「如來與五蘊的關係」後，焰摩迦尊者方了解漏盡者死後只是「苦」的永沒。經文提到五蘊如詐來親附的怨家惡人，愚痴凡夫不知五蘊之害，而聖者觀照五蘊，不取、不著。

◎《雜阿含 104 經》經文大判

一、焰摩迦起惡邪見

二、諸比丘往詣尊者舍利弗所

三、舍利弗前往去教導焰摩迦觀三相及觀五蘊無我等二十五句義

(一) 觀三相

(二) 色是如來(我)等二十五句

四、焰摩迦承認先前不解及無明緣故，才作如是惡邪見說

五、舍利弗引導焰摩迦知五蘊無常苦，見寂滅性，得法眼淨

六、舍利弗進而引導焰摩迦得心解脫

(一) 舉喻

(二) 合法

◎《雜含》：爾時、有比丘名焰摩迦，起惡邪見，作如是言：「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

S.22.85：爾時，有比丘名焰摩迦，起惡邪見，作如是言：「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比丘因為身體敗壞，斷滅、消滅，死後，什麼都沒有。」<sup>98</sup>

◎《雜含》：舍利弗言：「…云何焰摩迦！色為常耶？為非常耶」？…復問：「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答言：「不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S.22.85：汝意云何？道友！焰摩迦！色為常耶？為非常耶？答言：道友！無常。受、想、行、識為常耶？為非常耶？答言：道友！無常…不受後有。<sup>99</sup>

◎《雜含》：復問：「云何焰摩迦！1.色是如來耶」？…2.異色有如來耶？…3.色中有如來耶？…4.如來中有色耶？…5.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耶」？答言：

viya khīṇāsavassa sīlagandhādīhi dasa disā upavāyantassa yathākāma-cāro. 穿著香已遍滿/已善處理過的布/衣服後，極芳香的人在節日那天內街道裡走動/遊行時，如漏盡者以戒香等正在吹向十方的隨心所欲行者。

<sup>98</sup> 菩提長老：他的論點，與一般的斷見者不完全相同，因為他沒有認為一切眾生死後斷滅。似乎他認為未開悟的凡夫是常的（因為有一個輪迴的常我），而阿羅漢是斷（因為死後，滅盡）。註解書：如果他如此想：「諸行生、滅，僅僅是諸行滅。」這不是邪見，而是與正法相應的智。但是，因為他如此想：「眾生滅盡、破壞。」這就是邪見。

<sup>99</sup> 菩提長老：於註解書中說：在舍利弗教導此無常、苦、無我時，焰摩迦證初果。舍利弗以下面的問題來檢驗，顯示他已捨棄惡見。

「不也，尊者舍利弗」！

S.22.85：汝意云何？道友！焰摩迦！1.色是如來耶？...2.色中有如來耶？...3.異色有如來耶？...4.整個五蘊是如來耶？...5.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道友！無。<sup>100</sup>

《成實論》卷 3〈無我品 34〉(CBETA, T32, no. 1646, p. 259, b7-14)：

又炎摩伽經中：舍利弗語炎摩伽言：汝見色陰是阿羅漢耶？答言：不也。見受、想、行、識是阿羅漢耶？答言：不也。見五陰和合是阿羅漢耶？答言：不也。見離五陰是阿羅漢耶？答言：不也。舍利弗言：若如是推求不可得者，應當言阿羅漢死後無耶？答言：舍利弗！我先有惡邪見，今聞此義，是見即滅。若有我者不名惡耶。

《成實論》卷 10〈邊見品 131〉(CBETA, T32, no. 1646, p. 317, b9-14)：

問曰：此見云何斷？

答曰：正修習空則無我見，我見無故則無二邊。如炎摩伽經中說：若一一陰非人，和合陰亦非人，離陰亦非人，現在如是不可得。云何當說阿羅漢死後不作？故人不可得。人不可得故，我見及斷常見亦無。

◎《雜含》：「如是焰摩迦！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sup>101</sup>汝云何言我解知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為時說耶」？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復問焰摩迦：「先言我解知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云何今復言非耶」？焰摩迦比丘言：「尊者舍利弗！我先不解、無明故，作如是惡邪見說。聞尊者舍利弗說已，不解、無明一切悉斷」。

S.22.85：當你於現法中，沒有如真，如實地了解如來時，你卻說：「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比丘因為身體敗壞，斷滅、消滅，死後，什麼都沒有。」適當嗎？道友！舍利弗！之前，我有無明，作如是惡邪見說。聞尊者舍利弗說已，我已斷此惡邪見，已現觀於法。<sup>102</sup>

◎《雜含》：焰摩迦答言：「尊者舍利弗！若有來問者，我當如是答：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者寂靜、清涼、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有來問者，作如是答」。

S.22.85：道友！若有來問者，我當如是答：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已寂靜、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有來問者，作如是答。<sup>103</sup>

<sup>100</sup> 菩提長老：註解書將如來視為眾生(satta)，但 bodhi 認為如此解說未完全說中要點。因為經中所提的主題，不是一般的眾生，而是將阿羅漢當作眾生，當作實體的我。因此，此問答將表示焰摩迦對阿羅漢已捨棄有身見，與斷見。此段經文有五個問答：認為我蘊中的其中一個是如來，如來在五蘊中，離開五蘊有如來，整個五蘊是如來（或許是附帶而來的見解），如來是超凡的，與五蘊了無關係。

<sup>101</sup> CDB 933：But friend, when the Tathāgata is not apprehended by you as real and actual here in this very life, is it fitting for you to declare...

<sup>102</sup> 菩提長老：他以慧，現觀四聖諦，成為預流。

<sup>103</sup> Spk II 285: **Yaṃ dukkhaṃ taṃ niruddhanti** yaṃ dukkhaṃ, tadeva niruddhaṃ añño satto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8, b11-19)：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雜含》：如是焰摩迦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五受陰作常想、安隱想，不病想，我想、我所想，於此五受陰保持、護惜，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如彼長者為詐親怨家所害而不覺知。

S.22.85：(無對應漢譯的經文)。<sup>104</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8, b19-29)：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知親附已，便害其命。

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到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105)

仙尼外道對佛陀能記說弟子死後的生處感到疑惑，佛陀因此說世間有三種老師：主張常見者、斷見者、無我者。仙尼仍不解。佛陀說「五蘊無常、苦、變異法」及「如來與五蘊的關係」，說到有些弟子能現觀（無間等）如來所說義，故能斷我慢；有些則尚不能現觀。聞法後，仙尼得法眼淨。

◎《雜阿含 105 經》經文大判

一、仙尼疑惑為何外道無法記說弟子往生處，而佛卻可以記說

二、佛為仙尼開示：修行者可分別為三種師、三種見

三、仙尼聽後反增疑慮，求佛開示令得慧眼

四、佛教導仙尼兩類觀法

(一) 觀無常、苦及無我三相

(二) 觀色是如來（我）等二十五句

五、不解佛所說義則流轉而可記說生處，反則無可記說

六、得法眼淨後請求出家，爾後精進得證四果

nirujjhanako nāma natthi, evaṃ byākareyyanti attho。(苦滅去：意思是回答：僅苦滅去，並非另外的眾生滅去。)

<sup>104</sup> 菩提長老：註解書：染著於輪迴的未聞凡夫就像長者，五受蘊就像怨敵。當怨敵來親近，服伺他時，就像在再生時所得的五蘊。當長者帶怨敵給其親友時，就像凡夫取著五蘊，而認為他們是我的。長者將榮耀給與怨敵，認為他是我的朋友，就像凡夫以沐浴、餵食來給與五蘊榮耀。長者為敵所殺，如同五蘊敗壞，生命滅亡。

◎遮羅迦：caraka 步行者。

◎《成實論》卷 3〈無我品 34〉(CBETA, T32, no. 1646, p. 259, b16-18)：

又先尼經說：於三師中，若有不得現我、後我，我說是師則名為佛。以佛不得，故知無我。

(106)

外道問如來死後有無等四個問題，阿那律尊者回答此為無記(abyākata)。

◎ S 22:86 經末有句名言：pubbe cāhaṃ, anurādha, etarahi ca dukkhañceva paññapemi, dukkhassa ca nirodhan”ti. (阿那律！過去和現在，我僅教導苦和苦之滅。)

(107)

佛陀教一百二十歲的那拘羅長者應學「身苦時，心不苦」。舍利弗進一步解釋凡夫不知五蘊的生滅味患離，愛樂、執取五蘊，當五蘊變異時，心生苦惱。多聞聖弟子了知五蘊，不執著五蘊，即使五蘊變異，心也不生苦惱。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9, a2-9)：

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

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108)

欲往遙遠西方國家安居的比丘眾向尊者舍利弗告別，尊者教導他們如何回答「汝大師說何法」的四個相關問題。

◎《雜阿含 108 經》經文大判

一、西方比丘向佛告辭

二、西方比丘奉佛旨意來向舍利弗告辭

(一) 舍利弗詢問比丘來此的用意

(二) 舍利弗教誨比丘如何應對難問詰責

1、設問一：「汝大師說何法？」

2、設問二：「調伏因什麼而生的欲貪？」

3、設問三：「欲貪有何過患？」

4、設問四：「斷欲貪有何福利？」

5、當斷不善法

6、當受諸善法

(109)

得無間等果的聖弟子所斷的苦如池水般多，他們斷除一切以有身見為根本的凡俗邪見。見諦聖弟子後更觀過未等一切五蘊無常、苦、空、非我，具足道品而證阿羅漢。此經一一詳述「見五蘊是我、異我、不相在」之涵義。

◎《雜阿含 109 經》經文大判

一、佛為比丘善說池譬

二、舍利弗為比丘開演佛所說義

(一) 舍利弗總說見諦者能斷眾苦永不復生

(二) 舍利弗別釋見諦者如何斷除眾苦

1、總明五蘊二十句邪見

2、詳釋愚夫所執的五蘊二十句邪見

(1) 色蘊

(2) 受蘊

(3) 想蘊

(4) 行蘊

(5) 識蘊

3、聖弟子見四諦斷諸邪見，復觀精進而得漏盡

◎《瑜伽師地論》卷 88(CBETA, T30, no. 1579, p. 799, a29-b12)：

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云何名為三種聖者？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云何名為三見圓滿？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云何名為超三種苦？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 [書上冊 147 第 11-12 行]：《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98)的標點：

若凡俗邪見，身見根本，身見集，身見生，身見起，謂憂感、隱覆、慶吉、保惜，說我，說眾生，說奇特，矜舉：如是眾邪，悉皆除滅，斷除根本，如折多羅樹，於未來世更不復生。

◎《雜含》：地即是我，我即是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CBETA, T27, no. 1545, p. 441, c11-p. 442, a2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00(CBETA, T27, no. 1545, p. 999, b19-c8)。

《成實論》卷 13〈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46, c5-8)：

問曰：經中說：入一切地定者念：地即是我，我即是地。何故作如是念？

答曰：行者見心遍滿，故生此念：一切是我。

(110)

尼捷子火種居士自認無有論師能與共論，認為佛陀的「無我之教」(無我論)是邪見，便往詣佛陀，提出「五蘊實是我人」(有我論)的見解。佛陀說國王能夠在其國內自在賞罰善惡，而人不得於五蘊自在使令，故五蘊其實無我(破我論)。此經指出有學、無學皆透過觀五蘊而證得。

◎《雜阿含 110 經》經文大判

- 一、尼捷子向阿濕波誓比丘詢問佛的教法
- 二、尼捷子向離車人說明想找佛辯論
- 三、尼捷子帶領五百離車，前往與佛共相論議
  - (一) 親詣佛所
  - (二) 尼捷子向佛陳述比丘對佛教法的内容
  - (三) 尼捷子提出自己的質疑，佛一一解答並降伏之
    - 1、佛徵問尼捷子之論本
    - 2、佛用種種善巧教授令尼捷子自見己過
      - (1) 先問五蘊有我否
      - (2) 次問五蘊有三相否
      - (3) 末顯如何於五蘊離憂悲惱苦
    - 3、佛喻尼捷子立論無實，不能動佛一毛
  - (四) 尼捷子被突目佉羞辱論不及佛
  - (五) 尼捷子心不服輸而再提問，但依然為佛所折伏
    - 1、先問佛如何為弟子說法，令離疑惑
    - 2、次問佛如教諸弟子，於佛法得漏盡
    - 3、尼捷子聽佛開示後，心服口服，求佛接受供養
- 四、尼捷子邀集離車於家供養佛及弟子，並請佛開示
- 五、佛為弟子開示尼捷子與離車供養佛所得的果報

◎〔後晉〕可洪撰《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 12 (高麗藏 34，1084a8-9)：  
比丘名阿濕波誓，亦云阿說，亦唐言馬勝。

◎《雜含》：天住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三法品 4〉(CBETA, T26, no. 1536, p. 389, a7-b3)：

三住者，一、天住；二、梵住；三、聖住。

天住云何？答：謂四靜慮。何等為四？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如世尊為吠那補梨婆羅門說：梵志當知，(1)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行，爾時我為天住而

行。(2)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天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世間四靜慮中，隨於一靜慮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天住。

梵住云何？答：謂四無量。何等為四？謂慈悲喜捨。…

聖住云何？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

◎《雜合》：佛告火種居士：「且立汝論本，用引眾人為」！

M I 230 : “Kiñhi te, aggivessana, mahatī janatā karissati? Ingha tvam, aggivessana, sakaññeva vādam nibbethehī”ti.”

MLDB 325 : What has this great multitude to do with you, Aggivessana? Please confine yourself to your own assertion alone.

◎《雜合》：成就三種無上：智無上，道無上，解脫無上。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三法品 4〉(CBETA, T26, no. 1536, p. 390, c29-p. 391, a3)：三無上者，一、行無上；二、智無上；三、解脫無上。

行無上云何？答：無學八支聖道，是名行無上。

智無上云何？答：無學八智，是名智無上。

解脫無上云何？答：盡智、無生智，是名解脫無上。

◎《雜合》：毘舍離國有尼捷子，聰慧明哲，善解諸論。…每作是念：「諸沙門、婆羅門無敵我者，乃至如來亦能共論。諸論師輩聞我名者，頭額津，腋下汗，毛孔流水。…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被鬱多羅僧，現胸而示：「汝等試看！能動如來一毛以不」？

◎《大智度論》卷 26〈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51, c10-21)：

復次，薩遮祇尼捷子，銅鑠絡腹，自誓言：「無有人得我難而不流汗破壞者！大象乃至樹木瓦石，聞我難聲，亦皆流汗！」作是誓已，來至佛所，與佛論議。

佛質問之，皆不能得答，汗流淹地，舉體如漬。

佛告尼捷：「汝先誓言，無有聞我難者而不流汗，汝今汗流淹地；汝試觀佛，見有汗相不？」

佛時脫鬱多羅僧示之言：「汗在何處？」

復次，有人言：「或有頭汗身不汗者，佛頭雖不汗，身必有汗。」以是故，佛脫鬱多羅僧示其身；因是外道大得信向，皆入佛法中。是智慧因緣身業隨行。

◎《雜合》：世尊為薩遮尼捷子說隨喜偈言：

「於諸大會中，奉火為其最；閻陀經典中，婆毘諦為最；人中王為最；

諸河海為最；諸星月為最；諸明日為最；十方天人中，等正覺為最」！

◎《增壹阿含 4 經》卷 9〈慚愧品 18〉(CBETA, T02, no. 125, p. 589, b1-8)：

是時，迦葉即受食飲，欲度人故，而為彼人說此達觀：

祠祀火為上，眾書頌為最；王為人中尊，眾流海為上。眾星月為首，照明日為先；

四維及上下，於諸方域境。天與世間人，佛為最尊上；欲求其福者，當歸於三佛。

《增壹阿含 6 經》卷 18〈四意斷品 26〉(CBETA, T02, no. 125, p. 637, c1-7)：

爾時，世尊與波斯匿王而說此偈：

祠祀火為上，詩書頌為尊，人中王為貴，眾流海為首。眾星月為上，光明日為先，  
八方上下中，世界之所載。天及世人民，如來最為尊，其欲求福祿，當供養三佛。

◎《雜含》：闍陀經典 = veda (吠陀)？婆毗諦 = skt. prajāpati (造物主)？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祇夜：八眾誦）

釋開仁編 2023/3/3

(1084)

佛為弟子教示有生無不死，壽命短促，應勤修持；魔波旬前來欲以人長壽惑亂，佛說應念死魔時至，疾速習行，如救頭然。

◎《雜含》：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壽命甚促，轉就後世，應勤習善法，修諸梵行。無有生而不死者，而世間人不勤方便專修善法、修賢、修義。

《別譯》：爾時，佛告諸比丘：人生壽淺，會必歸終，應勤行道、淨修梵行。是故汝等不應懈怠，應修善行，修於法義及以真行。<sup>1</sup>

(1085)

佛示諸行無常、敗壞、不安，應速遠離、止息；魔波旬欲惑亂而不遂。

◎ 蘇息

1、《雜阿含 490 經》卷 18：「閻浮車問舍利弗：「謂蘇息者。云何為蘇息？」舍利弗言：「蘇息者，謂斷三結。」……閻浮車問舍利弗：「謂得上蘇息。云何為得上蘇息？」舍利弗言：「得上蘇息者，謂貪欲永盡，瞋恚、愚癡永盡，是名得上蘇息。」」(CBETA, T02, no. 99, p. 127, b22-c5)

2、《一切經音義》卷 72：「蘇息(先胡反聲類更生曰蘇，亦休息也，謂更息也)。」(CBETA, T54, no. 2128, p. 777, c14)

3、《佛光大辭典》：蘇息處(一)巴利語 *assāsanīyā dhammā*。又作蘇息處。意指安慰之方法。

4、水野弘元著《パーリ語辞典》(增補改訂)：*assāsati*：[Sk·*āśvāsati*·<*ā-svas*] 蘇息する，安心する。

(1086)

佛向波旬自述已度六暴流，不受外境束縛。

1、《雜含 1086 經》：我說於世間，五欲意第六，於彼永已離，一切苦已斷，我已離彼欲，心意識亦滅，波旬我知汝，速於此滅去。

2、《別譯 25 經》：世間有五欲，愚者為所縛，能斷此諸欲，永盡一切苦，我已斷諸欲，意亦不染著，波旬應當知，我久壞欲網。

3、《別譯 177 經》：世間有五欲，意第六顯現，除斷於喜欲，遠離一切苦，是名苦出要，亦名苦解脫，斯處名盡滅，是事汝當知。

4、《別譯 328 經》：五欲意第六，於此處離欲，解脫於諸苦，斯是苦出要，如斯解脫苦，即於苦處滅，汝今問於我，為汝如是說。

5、《增含 3 經》〈力品 38〉：世間有五欲，意為第六生〔王〕，以知內外六，

<sup>1</sup> 《別譯雜阿含 23 經》卷 2(大正 2, 381a28-b1)。

當念盡苦際。<sup>2</sup>

6、《四分律》卷 32：世間有五欲，意識為第六，我於中無欲，我今得勝汝。<sup>3</sup>

(1087)

佛繫念明相而臥，波旬前來擾亂，佛自言已斷愛染，有生已盡，得安隱眠。

1、《雜阿含 1087 經》卷 39(CBETA, T02, no. 99, p. 285, a17-28)：

爾時，世尊夜起經行，至後夜時，洗足入室，右脇臥息，繫念明相（想），正念正智，作起覺想。…時，魔波旬…即化作年少，往往佛前，而說偈言：「何眠何故眠？已滅何復眠？空舍何以眠，得出復何眠？」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愛網故染著，無愛誰持去，一切有餘盡，唯佛得安眠，汝惡魔波旬，於此何所說。」

2、《相應部》4.7：

那時，世尊在露天處經行[整夜]後，在破曉時洗腳後，進入住處，[左]腳放在[右]腳上、作意起來想後，具念正知地以右脅作獅子臥。那時，魔波旬去見世尊。抵達後，以偈頌對世尊說：「你怎麼睡覺、你為何睡覺呢？這是怎麼了你睡得像個不幸者？[想：]『屋舍是空的』你睡覺，這是怎麼了在太陽已上升時你[還]睡覺？」對凡沒有欲纏、縛著的渴愛，能引導到任何地方者，遍滅盡一切依著的覺者睡覺，魔！這個情形對你怎麼了嗎？」

3、《別譯雜阿含經》卷 2(CBETA, T02, no. 100, p. 381, b29-c13)：

爾時，世尊於夜後分，經行林中。於其晨朝，洗足已，正身端坐，繫念在前。爾時，魔王…即便化為摩納<sup>4</sup>之形，在佛前立，而說偈言：「我心能化作，羅網遍虛空，沙門於我所，終不得解脫。」佛…即說偈言：「世間有五欲，愚者為所縛，能斷此諸欲，永盡一切苦。我已斷諸欲，意亦不染著，波旬應當知，我久壞欲網。」

(1088)

波旬以大石令碎欲害佛而不得動一毫髮。

《雜合》：「若耆闍崛山，於我前令碎，於佛等解脫，不能動一毛，假令四海內，一切諸山地、放逸之親族，令其碎成塵，亦不能傾動如來一毛髮。」

《別譯》：「汝壞靈鷲山，令如粉微塵，巨海及大地，悉皆分碎裂，欲使正解脫，生於怖畏相，欲令毛髮豎，終無有是處。」<sup>5</sup>

(1089)

經意近(1088)，唯魔化成惡龍〔蟒蛇〕為異。

(1090)

佛言已離內槍<sup>6</sup>，具無憂之寶，而為愍世間故眠。

<sup>2</sup> 《增壹阿含經》〈力品〉卷 31(大正 2, 718a5-8)。

<sup>3</sup> 《四分律》卷 32(大正 22, 792c25-793a1)。

<sup>4</sup> 《一切經音義》卷 17：「摩納(或云摩納婆，或云摩那婆，或云那羅摩那，皆是梵語訛轉耳，此譯云年少淨行，亦云人也)。」(CBETA, T54, no. 2128, p. 413, a9)

<sup>5</sup> 《別譯雜阿含 27 經》卷 2(大正 2, 382a14-17)。

<sup>6</sup> 《瑜伽師地論》卷 95(大正 30, 845c19-25)：「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

《雜合》魔：「為因我故眠，為是後邊故，多有錢財寶，何故守空閑？  
獨一無等侶，而著於睡眠。」

《別譯》魔：「云何無事務，而作於睡眠？安寢不[寤-吾+告]寤，如似醉人眠。  
人無財業者，乃可自恣睡，大有諸財業，歡樂快睡眠。」<sup>7</sup>

《雜合》佛：「不因汝故眠，非為最後邊，亦無多錢財，唯集無憂寶。哀愍世間故，  
右脇而臥息，覺亦不疑惑，眠亦不恐怖。若晝若復夜，無增亦無損，  
為哀眾生眠，故無有損減。正復以百槍，貫身常掘動，猶得安隱眠，  
已離內槍故。」

《別譯》佛：「我非無作睡，亦非醉而眠。我無世財故，是以今睡眠，我多得法財，是  
以安睡眠。我於睡眠中，乃至出入息，皆能有利益，未嘗有損減。寤則  
無疑慮，睡眠無所畏。譬如有毒箭，人射中其心，數數受苦痛，猶尚能  
得睡。我毒箭已拔，何故而不睡？」<sup>8</sup>

(1091)

尊者瞿低迦 (Godhika) 於時受意解脫身作證<sup>9</sup> (sāmayikaṃ cetovimuttiṃ phusi) 六度退  
反，於第七次證時以刀自殺；時波旬欲求其識而不得。佛告諸比丘：瞿低迦以不住心  
自殺，已般涅槃，為受第一記。<sup>10</sup>

◎對讀《相應部》4.23 (莊氏譯)：

那時，住於不放逸的、熱心的、自我努力的尊者瞿低迦觸達暫時的心解脫，但，尊者  
瞿低迦又從那個暫時的心解脫退失。……第七次，住於不放逸的、熱心的、自我努力  
的尊者瞿低迦觸達暫時的心解脫。那時，尊者瞿低迦想這個：「直到第六次為止，我已  
從暫時的心解脫退失了，讓我取刀[自殺]吧！」

那時，魔波旬以心了知尊者瞿低迦心中的深思後，去見世尊。抵達後，以偈頌對世尊  
說：「大英雄、大慧者，以神通以名聲閃耀者，已超越一切怨恨恐懼者，我禮拜在有眼  
者的腳上。大英雄、死的征服者，你的弟子對死，希望、意圖，光輝者請制止他！世  
尊！為何你的，在教說上愛好的弟子，心意未達成的有學，能死呢？名聞者！」

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  
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  
作。」

<sup>7</sup> 《別譯雜阿含 29 經》卷 2(CBETA, T02, no. 100, p. 382, b22-25)

<sup>8</sup> 《別譯雜阿含 29 經》卷 2 (CBETA, T02, no. 100, p. 382, b27-c6)

<sup>9</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2(大正 2, 382c12)：「時解脫自身作證。」

<sup>10</sup> 關於此經及阿羅漢退果或退定的相關議題，詳見：

〔退果〕《大毘婆沙論》卷 60(大正 27, 312b16-24)，

〔退定〕《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 584b3-19)、《俱舍論》卷 25(大正 29, 130a16-c15)。

那時，世尊知道：「這是魔波旬。」後，以偈頌對魔波旬說：「明智者們確實這麼做：不期待活命，連根拔除渴愛後，瞿低迦已般涅槃。」

那時，世尊與眾多比丘一起去仙吞山坡的黑岩處。世尊就從遠處看見尊者瞿低迦在床肩膀轉回地躺臥。當時，冒煙狀態的黑闇雲煙走向東方後，走向西方；走向北方；走向南方；走向上方；走向下[方]；走向四方的中間方位。那時，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你們看見這股冒煙狀態的黑闇雲煙走向東方後……走向四方的中間方位嗎？」  
「是的，大德！」  
「比丘們！這是魔波旬探求瞿低迦善男子的識：『瞿低迦善男子的識住立在哪裡呢？』比丘們！然而，以識已不住立，瞿低迦善男子已般涅槃了。」

那時，魔波旬拿起淡黃色的橡木琵琶琴後，去見世尊。抵達後，以偈頌對世尊說：「上下與水平方位，四方的中間方位我對他，當探求時我沒得到，瞿低迦他已去何處。」  
〔世尊答：〕「那位明智者、具足堅固心者，經常愛好禪定的禪定者，是日夜實踐者，不希求活命者。征服死神軍後，不來再有後，連根拔除渴愛後，瞿低迦已般涅槃。」  
「被愁打敗者，琵琶琴從腋下掉落，之後那不快樂的夜叉，就在那裡消失了。」

(1092)

釋尊初成道不久，魔波旬及其三女（愛欲、愛念、愛樂）先後前來欲求便而不遂。<sup>11</sup>

◎《增壹阿含 8 經》卷 7〈16 火滅品〉(CBETA, T02, no. 125, p. 580, b28-c4)：

設吾無此二力者，終不成無上正真等正覺。又無此二力者，終不於優留毘<sup>12</sup>處六年苦行，亦復不能降伏魔怨，成無上正真之道，坐於道場。以我有忍力、思惟力故，便能降伏魔眾，成無上正真之道，坐於道場。

(1093)

釋尊初成道不久，波旬作百種淨穢之色欲嬈亂佛而不得。

《雜合》魔難：即自變身，作百種淨、不淨色，詣佛所。

《別譯》魔難：即便化形，作一百人：五十人極為端正、五十人極為醜惡。<sup>13</sup>

《雜合》佛示：長夜生死中，作淨、不淨色，汝何為作此，不度苦彼岸？

若諸身、口、意，不作留難者，魔所不能教，不隨魔自在。

《別譯》佛示：汝於長夜生死之中，具受如是好惡之形，汝當云何得度苦岸？

如是變化復何用為？若有愛著於男女者，汝當變化作眾形相；

我今都無男女之相，何用變化作眾形為？

<sup>11</sup> [1]此經波旬與佛之問答，另見：《雜阿含經》卷 9(大正 2, 59a23-b7)〔《瑜伽·攝事分》：卷 91(大正 30, 814c23-27)〕。

[2]魔女愛欲與佛之問答，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8「體義伽他」(大正 30, 378b16-c19)。

[3]魔女愛念與佛之問答，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7「體義伽他」(大正 30, 372c29-373c29)。

<sup>12</sup> 優留毗(Uruvelā)，地名。位於佛陀伽耶之南，沿尼連禪河一里許，佛陀未成道前在此修苦行。

<sup>13</sup> 《別譯雜阿含 32 經》卷 2(大正 2, 384a28-b8)。

(1094)

釋尊初成道，波旬時來說應於修苦行而得清淨；佛為說苦行無義利，而自於三學成滿，得第一無上清淨。

(1095)

佛持鉢乞食，波旬現前擾亂，佛言常以法喜為食，不依於有身。

《雜合》：汝<sup>新</sup>於如來，獲得無量罪，汝謂呼如來，受諸苦惱耶？

大正藏的校勘：<sup>新</sup>=親<sup>14</sup>【宋】【元】【明】【聖】。(大正 2，288d，n.5)

汝<sup>親</sup>於如來，獲得無量罪，汝謂呼如來，受諸苦惱耶？

SN.4.18：攻擊那位如來後，魔產出非福，波旬！你認為：我的惡不報嗎？

CDB p.207：Having assailed (攻擊) the Tathāgata.

(1096)

佛告弟子，自與眾等皆已解脫人天五欲的束縛，應往他方多饒益人天。

《雜合》：汝等當行人間，多所<sup>過度</sup><sup>15</sup>（？）、多所饒益、安樂人天……。

(1097)

時石主釋氏聚落多有疫疾，佛為來者受三歸、說法。波旬擾言不應為彼繫縛眾生說法，以彼等或順〔不相違〕或逆〔相違〕；佛言智者法爾悲愍有情故示教利喜之，不因彼贊成或反對而有所影響。

《雜合》：(魔)化作年少，往住佛前，而說偈言：「何為勤說法，教化諸人民？相違不相違，不免於驅馳。以有繫縛故，而為彼說法」！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擾亂。即說偈言：「汝夜又當知！眾生群集生，諸有智慧者，孰能不哀愍！以有哀愍故，不能不教化，哀愍諸眾生，法自應如是」。

《雜合 577》：彼天子即說偈言：「斷一切鈎鎖，牟尼無有家，沙門著教化，我不說善哉。」爾時，世尊說偈答言：「一切眾生類，悉共相纏縛，其有智慧者，孰能不愍傷？善逝哀愍故，常教授眾生，哀愍眾生者，是法之所應。」<sup>16</sup>

(1098)

佛自思惟：「有否作王而一向行於正法」；時波旬現前勸佛作王，所願必遂，以有四神足故。佛自言於彼無欲；復言若人得如雪山之金，意猶未足，故智者觀金石一如。

(1099)

眾比丘營作衣事，波旬化形教以應求現世五欲樂；比丘告言出家學道而獲苦盡為實現

<sup>14</sup> 從《漢語大詞典》看，新與親是通用字。「新」：13.通“親”。「親」：18.通“新”。

<sup>15</sup> 《雜阿含 1176 經》卷 43：「世尊知大目犍連說法竟，起正身坐，繫念在前，告大目犍連：「善哉！善哉！目犍連！為人說此經法，多所饒益，多所過度，長夜安樂諸天世人。」」(CBETA, T02, no. 99, p. 316, c13-17)

<sup>16</sup> 《雜阿含 577 經》卷 22(CBETA, T02, no. 99, p. 153, c23-p. 154, a1)

世之樂；魔因求便不成而去。比丘以是事稟佛，佛告比乃魔化，更教示之。

《雜合 1099》：魔：現世樂=五欲。他世、非時樂=出家。

佛：得現世樂=出家。捨非時樂。

《雜合 1078》：天子：現前樂=五欲。非時樂=出家。

佛：得現前樂=出家。捨非時樂。

(1100)

善覺尊者先於樹下修習正受，波旬化為大身來擾；時尊者怖，往詣佛所；佛告其為魔化，應正念細心不為所動。後尊者如佛所教而退魔難。

《雜合》：佛告善覺：「此非大身士夫，是魔波旬，欲作擾亂。汝且還去，依彼樹下修前三昧，動作<sup>17</sup>彼魔（？），因斯脫苦」。

(1101)

佛言如來與弟子眾於四聖諦等正法律已知，故能於眾中無畏，作師子吼。

(1102)

佛與五百比丘俱，為說五取蘊乃生滅之法，非我我所；能知此義，即超色縛而不住魔境。〔時波旬化作牛欲擾亂壞鉢〕

《雜合》：「超出色結縛」。

案：這「色」，可能是「色等五蘊」的簡稱，也可能是「色境（牛相）」。

(1103)

佛與六百比丘俱，為說六觸入處及其集、滅；若能超脫對六塵之貪染，則度於魔境。〔時波旬化作大身力士擾亂〕

(1104)

佛告諸比丘行持七種受（satta vatapadāni，七條誓戒）得生三十三天。

◎七種受〔德行〕：

《雜合》：受持七種受者，以是因緣得生天帝釋處。謂天帝釋本為人時，(1)供養父母；及(2)家諸尊長；(3)和顏軟語；(4)不惡口；(5)不兩舌；(6)常真實言；(7)於慳吝世間，雖在居家而不慳惜，行解脫施，勤施，常樂行施，施會供養，等施一切。

SN.11.11：哪七個誓言呢？『(1)有生之年願我是扶養父母者，(2)有生之年願我是尊敬家中年長的者，(3)有生之年願我是柔和語者，(5)有生之年願我是離離間語者，(7)有生之年願我以離慳垢之心住於在家，是自由施捨者、親手施與者、樂於捨者、回應乞求者、樂於布施物均分者，(6)有生之年願我是真實語者，(4)有生之年願我是不憤怒者-即使如果我的憤怒生起，我會急速地排除它。』

<sup>17</sup> 動作：行為舉止；勞作，勞動；帶動；動彈，活動；變動。（《漢語大詞典(二)》 p.799）

◎解脫施：《雜阿含 927 經》卷 33(CBETA, T02, no. 99, p. 236, c1-5)：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捨具足者，為慳垢所纏者，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捨具足。」

解脫施：muttacāgo 慷慨地布施。

mutta，是動詞 muñcati 的【過去分詞】，有「釋放、解放、解脫、予以自由」等之外，也有「給與」的意思。

cāgo，是從動詞 cajati 變化出來的，有「釋放、放出、放射、放棄」之意，於此當形容詞（慷慨）。

(1105)

經意同於(1104)，唯離車摩訶利問佛異。

(1106)

敘述帝釋八種異名之由來，並說以七行得為天帝釋。

1	釋提桓因 (Sakko devānaṃ indo)	行於頓施沙門、婆羅門，貧窮困苦求生，行路乞，施以飲食、錢財、穀帛、華香、嚴具、床臥、燈明，以堪能故
2	富蘭陀羅 (Purindado)	數數行施，衣被、飲食乃至燈明
3	摩伽婆 (Maghavā)	本為人時，名摩伽婆
4	娑娑婆 <sup>18</sup> (Vāsava)	數以婆洗和衣布施供養
5	僑尸迦 (Kosila)	為僑尸族姓人
6	舍脂鉢低 (Sujampati)	彼阿修羅女，名曰舍脂，為天帝釋第一天后
7	千眼 (Sahassakkho)	聰明智慧，於一坐間思千種義，觀察稱量
8	因提利 (Devānaṃ indo)	於諸三十三天為王、為主

◎「婆洗和」[ āvasatha，住處 ]

◎「一坐間」[ muhuttana，於一瞬間 ]

(1107)

帝釋讚嘆不於瞋報瞋、不因惡生惡；佛以此告諸比丘亦應如是行。

《雜含》：「釋提桓因告諸三十三天：彼是瞋恚對治鬼。」

《別譯》：「帝釋語言：有是夜叉，得諸罵詈，形色轉好，名助人瞋。」<sup>19</sup>

(1108)

因二比丘起諍，被罵者不受懺，佛則舉帝釋於忍辱自行且讚他，勉勵之。

《雜含》：佛告比丘：「云何比丘愚癡之人，人向悔謝，不受其懺？若人懺而不受者，

<sup>18</sup> 從巴利文 Vāsava 之音，則近於「娑娑婆」。

<sup>19</sup> 《別譯雜阿含 36 經》卷 2(大正 2，385a15-16)。

<p>是愚癡人，長夜當得不饒益苦。」</p> <p>《菩薩戒本》卷 1(CBETA, T24, no. 1500, p. 1108, b24-28)：<sup>20</sup></p> <p>若菩薩，他人來犯，如法悔謝，以嫌恨心，欲惱彼故，不受其懺，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不嫌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污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如前說。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p>
<p>(1109)</p> <p>天與阿修羅欲對戰，後帝釋以善忍之論議伏阿修羅王之鬥爭論。佛以此告諸比丘亦應自行善論、讚歎善論。</p>
<p>(1110)</p> <p>天與阿修羅共戰而得勝，縛阿修羅王；時阿修羅王罵詈帝釋，帝釋行上忍而不反報。佛以此教諸比丘亦應如是行。<sup>21</sup></p>
<p>(1111-1113)</p> <p>敘述帝釋禮敬三寶及其因。佛教諸比丘亦應如是行。</p> <p>經 1214(1111)：佛          經 1215(1112)：法          經 1216(1112)：法、僧          經 1217(1113)：僧</p>
<p>(1114)</p> <p>阿修羅興兵起戰事，而宿毗梨天子著樂懈怠，不欲與戰；帝釋警以精進，令其起兵，由茲諸天得勝。佛教諸比丘應勤精進，自行讚他。</p>
<p>(1115)</p> <p>敘述諸天與阿修羅交戰，帝釋由恭敬並禮讚出家眾故，諸天得勝。</p>
<p>(1116)</p> <p>佛以滅除瞋恚得安隱無憂答帝釋問。<sup>22</sup></p>
<p>(1117)</p> <p>佛告諸比丘：帝釋因尚有惑苦，自說世人應如自受持八支齋戒，非是善說；而阿羅漢已盡諸有結，若自稱言，則為善說。</p>

<sup>20</sup>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p.278-279)：

不共聲聞的菩薩重戒，諸經及各種戒本中，雖舉事小有出入，而內容都說到了「嫉、慳」、「瞋、慢」的四項重戒。現在且依《瑜伽》戒說。一、嫉：為了貪求個人的利養恭敬，因此嫉妒別人，故意的自讚毀他。二、慳：有來求布施的，由於慳吝心，雖然有法有財，而不肯修法施財施。三、瞋：瞋心極重，不但罵詈傷害別人；別人來懺悔，請求諒解，也不受懺謝，永遠的怨恨他。四、慢：不虛心，自以為了不起，這才宣揚一些似是而非的佛法，反而毀謗別人弘揚的正法。這四項重戒，都是「障於利他」的菩薩「行」。只要犯了其中的一戒，就是「違失」了「大乘」菩薩的淨「戒」，不成其為菩薩了。

<sup>21</sup> 參見 S. 11. 1. 4. Vepacitti。《雜阿含 1168 經》卷 43(大正 2, 312a22-b14)〔《瑜伽師地論》卷 91(大正 30, 817a18-28)註解〕，《增壹阿含 8 經》卷 26〈等見品〉(大正 2, 697b16-c17)。

<sup>22</sup> 對應經為 SN.11.21。意近者，參見 SN.1.71, SN.2.3。《雜阿含 1158 經》卷 42(大正 2, 308c10-20)〔～S. 7. 1. 1. Dhanañjanī.〕，《雜阿含 1309 經》卷 49(大正 2, 360b3-16)〔～S. 2. 1. 3. Māgha.〕。

◎神變月《佛光大辭典》(一), p.576 :

三長齋月又作三長月、三齋月、善月、神足月、神通月、神變月。指正月、五月、九月等三個月長期間持齋。過午不食,稱為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4(CBETA, T27, no. 1545, p. 648, b23-c8) :

又佛依後所說律儀訶天帝釋所說讚頌。如天帝釋聞佛所說近住律儀功德殊勝,便以伽他而讚歎曰:「六齋神變月,受持八戒齋,彼功德殊勝,則為與我等。」

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此天帝釋所說伽他違於道理,若阿羅漢可作是說。所以者何?此天帝釋,貪、瞋、癡等未能永離,未得解脫,生、老、病、死、愁、憂、悲、苦纏縛身心,如何可言:『受持此戒所獲功德與我等』耶?諸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捨諸重擔,自利已滿,盡諸有結,心善解脫,不受後有』,彼可說言:『受持此戒所獲功德則與我等。』天帝功德唯感天帝,[而]受持八戒[能]證三菩提,故不應言:『但與其等。』」

(1118)

敘述帝釋本欲以阿修羅幻術作為替阿修羅王治病的交換條件,後聞彼乃虛誑法而不學。佛讚帝釋常行質直,勉諸比丘亦當如是學。

(1119)

阿修羅王: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不需復為。

帝釋: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修無上忍。

佛:世間無常→精勤方便→求利得滿→修無上忍

(1120)

帝釋自受戒而不惱於他。阿修羅王之以前來欲戰而反自縛;後帝釋令彼自誓而放解。帝釋詣佛所稟白,佛稱許之,並教示弟子眾應行應讚不憍亂法。

(1222)

諸天與阿修羅戰,不如退兵,時帝釋恐傷金翅鳥子而趨軍復還,反令阿修羅敗逃。佛言帝釋常行慈心及讚慈心功德,更以此教諸比丘。

《雜合》:「阿修羅軍遙見帝釋轉乘而還,謂為戰策,即還退走。」

《別譯》:「時阿脩羅眾,見帝釋迴,生大恐怖,各作是言:帝釋向者詐現退散,今復迴者,必破我軍。阿脩羅眾即時退」<sup>23</sup>

《雜合》:帝釋恐傷多金翅鳥子;末無偈頌形式。

《別譯》:帝釋恐傷二金翅鳥卵;有偈頌形式。<sup>24</sup>

(1223)

一貧士由於受持三歸,依信、戒、聞、捨、慧〔正見〕之力,生於三十三天,於色、名、壽三事勝餘天。

<sup>23</sup> 《別譯雜阿含 49 經》卷 3(大正 2, 390a15-17)。

<sup>24</sup> 《別譯雜阿含 49 經》卷 3(大正 2, 390a3-20)。

(1224)

王舍城人普設大會供養，各言應先事自師；帝釋化現導領眾人先供養佛及僧眾，並請佛開顯大福田處及行施之利。

《雜合》：「爾時，王舍城人普設大會，悉為請種種異道。有事遮羅迦外道者作是念：「我今請遮羅迦（外）道天，先作福田。」或有事外道出家者，有事尼乾子道者，有事老弟子者，有事火<sup>25</sup>弟子者，有事佛弟子僧者，咸作是念：「今當令佛面前僧，先作福田。」

《別譯》：「爾時，王舍城有九十六種外道，各各祠祀。設有檀越，信心於外道遮勒者，言當先供養我師遮勒；若信外道婆羅婆寔者，亦言先當供養我師婆羅婆寔；若信外道乾陀者，咸言先與我師乾陀大睨後與餘者；若信外道名三水者，言當供養我師三水；若信外道名老聲聞者，言先供養我師老聲聞；若信外道大聲聞者，亦言供養我師大聲聞；若信佛者，咸言應先供養我師如來及以眾僧。」<sup>26</sup>

《雜合》：「供此珍寶僧，施主心歡喜，起於三種心，施衣服飲食。」

《別譯》：「已獲歡喜信，若能信心施，當知如此人，得三時歡喜。」<sup>27</sup>

(1225)

經意同(1224)，唯帝釋所問有異〔請問佛所體證之深妙慧〕。

<sup>25</sup> 大=火【宋】【元】【明】【CB】。

<sup>26</sup> 《別譯雜阿含 52 經》卷 3 (CBETA, T02, no. 100, p. 390, b28-c7)

<sup>27</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3 (CBETA, T02, no. 100, p. 391, a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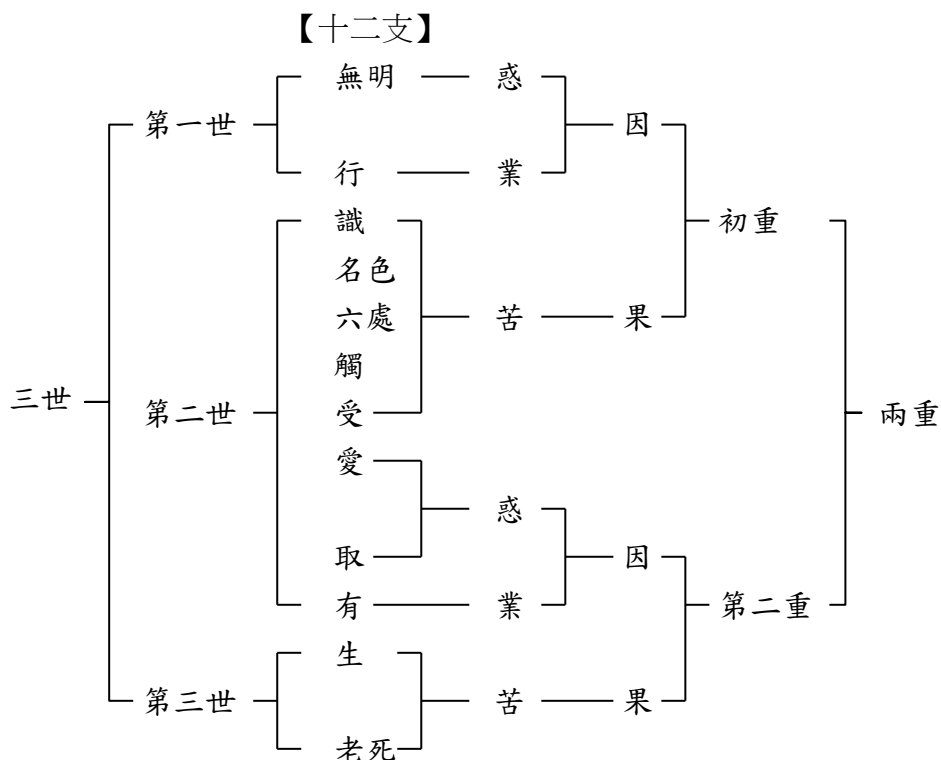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3/10

### 補充資料，第 93 頁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p.165-166, p.172)：

- 1、佛說緣起，因隨機不同，所以有不同的開示。十二支說，只是說得更完備些，成為佛教緣起說的典型而已。如說集與苦，也是緣起。  
 三 支：煩惱、業、苦。  
 五 支：愛、取、有、生、老病死。（《阿含經》中常見）  
 十 支：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  
 十二支：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
  
- 2、十二支，就是十二分。在眾生生死延續的過程中，觀察前後相生的因果系列，而分為十二。古人稱此為『分位緣起』，是很有道理的。也唯有如此觀察，才能充分明了生死延續的過程。但緣起的原則是一，而說明是可以多少不同的。研究起來，這十二支，應該是不同說明的總合，所以也不一定專依古人的分位緣起說。
  
- 3、十二支，可以分為三世，有兩重因果：過去因（無明與行）生現在果（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因（愛，取，及有）生未來果（生，老死）。同時，前生以前有前生，後世以後（如不了脫生死）有後世，三世因果相續說明，就是無限生死相續的歷程全貌。



## 【五支緣起】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第二項、五支說的解說」(pp.11-14)：

釋尊宣說緣起，既有詳略不同，那麼要解說緣起，當然要注意到支數的多少與含義的廣略，才能從比較的研究，見到思想的一貫。現在，為解說上的便利，把它歸納作五支(三支)說，十支(九支)說，十二支說三類，再去分別的觀察。

《雜阿含經》(卷一二·二八三、二八五、二八六經等)，釋尊依愛、取、有、生、老病死五支，說明逐物流轉與生死相續的連繫。這對於因集感苦的緣起觀，可說已徹底的發揮了。其他的十支說，十二支說，只是進一步的去探索逐物流轉的理由。現在先把每支的定義，和前後相互的關係，作一簡單的說明。

(1)「**老病死憂悲苦惱**」，凡是眾生，誰也不能倖免。釋尊見到了老、病、死苦，才警覺出家。感到老死大患的逼迫，想找一種解決的方法，這便是釋尊出家的動機之一，也是佛家思想的歸宿所在。所以，用現實的痛苦，作為觀察緣起的出發點。

(2)要解除苦痛，須知苦痛的來源，這就要追尋老死的原因。老死是緣生而有的。「**生**」，是說在魚、鳥、人、天等種種眾生中生。既受了生，那就必然要老死。可是世間眾生，雖見到老死的可怕，卻都以為生是可喜，豈不近視到極點嗎？

(3)生，也有它的原因，就是有。「**有**」，一般都解釋做業，就是因前生所造的業，才有此生生命的產生。但依經文看來，還有更主要的解說。經上說，有是欲有、色有、無色有——三有，是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的存在。因三界趣生自體的存在(如種子到了成熟階段)，就必然有生老病死演變的苦痛。這樣，有不必把它只看成業因。這在經裡，還可以得到證據。《雜阿含》(二九一)經，敘述了愛、億波提，眾生所有種種眾苦的次第三支。億波提是取，取所繫著的所依名色自體，正與有的意義相合。再像佛陀初轉法輪，說愛(取是愛的增長)是集諦，也沒有明白的別說業力(《雜阿含經》是不大說到業力的，這應該怎樣去理解它)。這不必說業力是後起的，是說愛、取支，不但指內心的煩惱，與愛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也包括在內。這愛取的身心活動，即是未來苦果的業因，業力是含攝在愛取支裡。

(4)眾生為什麼會有三界的自體呢？這原因是**取**。取有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種。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因為內心執取自我(我語取)，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欲取)，出家人(外道)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見取)，與無意義的戒禁(戒禁取)。因種種執取的動力，而引發身、語、意的一切行動，不論它是貪戀或者厭離這個生命和塵世，都要招感未來三有的果報。

(5)取也有因緣，是從**愛**著而來。愛是染著企求的意義，有欲愛、色愛、無色愛三種，就是對三有而起的染著。這裡，我們要注意：煩惱很多，為什麼單說愛呢？經中不常說「愛結所繫」嗎？我們起心動念，就在自我與認識的境界之間，構成了密切的連繫。依自我生存的渴愛，積極追求塵世的一切，或消極的受環境的衝動，起貪、起瞋，甚至不惜生命的毀滅，企圖得到一種安息。眾生身、語、意的一切動作，沒有不依染著三界自體與塵世為關鍵的。眾生生死的動力，就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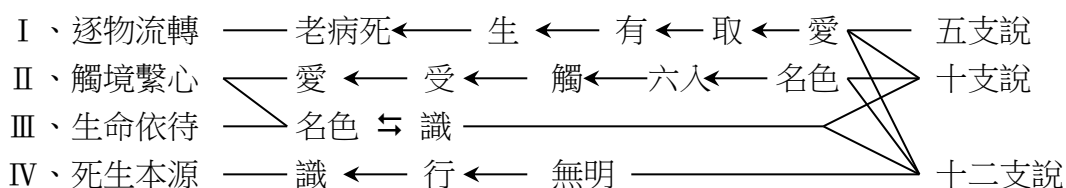
**愛與取**，是量的差別，質的方面是相同的。為要表示從愛染到身、心種種活動的過程，才立這愛取二支。《長阿含》第一〇卷的《大緣方便經》，曾對二支有詳細的說明，

它說：「阿難！當知因愛有求，因求有利，因利有用，因用有欲，因欲有著，因著有嫉，因嫉有守，因守有護，由有護故有刀杖諍訟，作無數惡」。

經文的描寫，雖有點過於瑣碎，但委曲說明依愛取而起惡心，為貪、瞋、慳吝的根本，為一切惡行的動力，是非常親切、明顯。

這樣，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這逐物流轉的緣起觀，敢說已經說明了苦集二諦的主要意義。

《唯識學探源》p.23：



補充資料，第 97 頁

【十賢聖居】

《增壹阿含》 <sup>1</sup>	《增支部》 <sup>2</sup>	《長阿含》 <sup>3</sup>	《長部》 <sup>4</sup>	《成實論》 <sup>5</sup>
1.五事已除	五支已捨斷	除滅五枝	斷五支	斷五法
2.成就六事	六支已具備	成就六枝	具足六支	成六法
3.恒護一事	有一個守護	捨一	有一護	守一法
4.將護四部眾	四個倚靠	依四	有四依	依四法
5.觀諸劣弱	各自真理已除去	滅異諦	捨自諦	滅偽諦
6.平等親近	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	勝妙求	求之斷盡	捨諸求
7.正向無漏	無混濁意向	無濁想	於思無濁	不濁思惟
8.依倚身行	身行已寧靜	身行已立	身行寂靜	離諸身行
9.心善解脫	心善解脫	心解脫	心善解脫	善得心解脫
10.智慧解脫	慧善解脫	慧解脫	慧善解脫	善得慧解脫

一、《增支部 10 集 20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二》(莊春江譯) (A. X. 20. Ariyavāsa)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有這十個聖者們過去居住、現在居住、未來居住之聖者的住所，哪十個呢？……

1、比丘們！比丘如何是五支已捨斷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欲的意欲已被捨斷，惡意已被捨斷，昏沈睡眠已被捨斷，掉舉後悔已被捨斷，疑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五支已捨斷者。

<sup>1</sup> 《增壹阿含 2 經》卷 42〈結禁品 46〉(T02, no. 125, p. 775, c19-p. 776, a17)

<sup>2</sup> 《增支部 10 集 20 經/聖者的住所經第二》(莊春江譯) (A. X. 20. Ariyavāsa)

<sup>3</sup> 《長阿含 10 十上經》卷 9(T01, no. 1, p. 57, a28-b3)

<sup>4</sup> 《長部 33 等誦經》卷 33(N08, no. 4, p. 276, a1-p. 277, a8)

<sup>5</sup> 《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T32, no. 1646, p. 253, b6-26)

2、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六支已具備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眼見色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以耳聽聲音後，……以鼻聞氣味後，……以舌嚐味道後，……以身觸所觸後，……以意識知法後，既不快樂也不難過而住於平靜，具念、正知，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六支已具備者。

3、比丘們！比丘如何有一個守護呢？比丘們！這裡，比丘具備念守護的心，比丘們！這樣，比丘有一個守護。

4、比丘們！比丘如何有四個倚靠呢？比丘們！這裡，比丘考量後受用一事，考量後忍受一事，考量後避開一事，考量後除去一事，比丘們！這樣，比丘有四個倚靠。

5、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的所有個個沙門、婆羅門的個個各自真理，即：『世界是常恆的』或『世界是非常恆的』或『世界是有邊的』或『世界是無邊的』或『命即是身體』或『命是一身體是另一』或『死後如來存在』或『死後如來不存在』或『死後如來存在且不存在』或『死後如來既非存在也非不存在』全部都被破除、被除去、被捨、被吐、被釋放、被捨斷、被斷念，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各自真理已除去者。

6、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尋求已被捨斷、有的尋求已被捨斷、梵行的尋求已被安息，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尋求已捨並徹底衰滅者。

7、比丘們！比丘如何是無混濁意向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欲的意向已被捨斷、惡意的意向已被捨斷、加害的意向已被捨斷，比丘們！這樣，比丘是無混濁意向者。

8、比丘們！比丘如何是身行已寧靜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以樂的捨斷與苦的捨斷，及以之前喜悅與憂的滅沒，進入後住於不苦不樂，由平靜而念遍淨的第四禪，比丘們！這樣，比丘是身行已寧靜者。

9、比丘們！比丘如何是心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之貪的心被解脫、瞋的心被解脫、癡的心被解脫，比丘們！這樣，比丘是心善解脫者。

10、比丘們！比丘如何是慧善解脫者呢？比丘們！這裡，比丘了知：『我的貪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了知：『我的瞋已被捨斷，……（中略）』了知：『我的癡已被捨斷，根已被切斷，就像無根的棕櫚樹，成為非有，為未來不生之物。』比丘們！這樣，比丘是慧善解脫者。……

## 二、《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CBETA, T32, no. 1646, p. 253, b6-26)：

十聖處者，聖人斷五法，成六法，守一法，依四法，滅偽諦，捨諸求，不濁思惟，離諸身行，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所作已辦，獨而無侶。

- 1、斷五法者，斷五上結，得阿羅漢一切結盡。
- 2、行六妙法，眼等諸情於色等塵不憂、不喜亦不癡故。
- 3、守一法者，繫念身也。
- 4、依四法者，謂乞食等四依法也。復有人言：依四法者，聖人有法遠離、有法親近、有法除滅、有法忍受。
- 5、淨持戒故，能達實相，名離偽諦，斷一切見名得初果。

- 6、捨諸求者，謂欲求、有求及梵行求。得初果故，知有為法皆是虛誑，欲捨三求。得金剛三昧已，捨於學道。爾時能盡名捨諸求。
  - 7、不濁思惟者，滅六種覺，心得清淨。能薄三毒得第二果，滅除貪憂得第三果，名不濁思惟。
  - 8、離身行者，除欲界結，得四禪故名離身行。
  - 9、得盡智故，名善得心解脫。
  - 10、得無生智故，名善得慧解脫。
- 諸聖人心住此十處故名聖處。
- 佛法所作必應盡苦，故曰所作已辦。
- 遠離凡夫及諸學人，故曰無侶。
- 心離諸法，住畢竟空，故名為獨。

三、《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41, a8-27)：

「十聖處義」：十聖處義，如《成實》說。生聖之處，名為聖處。又聖依處，亦名聖處。聖處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一斷五法，二成六法，三守一法，四依四法，五捨偽諦，六捨諸求，七不濁思惟，八離身行，九善得心解脫，十善得慧解脫。

- 1、斷五法者，斷五上分結，得阿羅漢。五上結義，如前廣釋。
- 2、成六法者，成六妙行<sup>6</sup>，廣如前解。
- 3、守一法者，繫念觀身無常、苦等。
- 4、依四法者，依四聖種，盡形乞食，乃至有病服陳棄藥。<sup>7</sup>
- 5、捨偽諦者，能達實相，斷一切見，證得初果。
- 6、捨諸求者，如彼論說：求有三種：一者欲求，求欲界法。二者有求，求上二界。三梵行求，求於學道。捨此三求，得無學果，名捨諸求。<sup>8</sup>

<sup>6</sup> 《大乘義章》卷 12(CBETA, T44, no. 1851, p. 712, b26-c12)：

六妙行者，無學聖人離過行也。經亦名為六妙法矣。通釋一切起作名行，行之自體說以為法。此行與法遠離一切不善麤過，故稱為妙。隨相別分妙行妙法非無差異。異相如何？行陰無過名為妙行，餘陰離染說為妙法。是義云何。

依如《毘曇》，識想受行起在一時，眼識起時即具四陰——眼識識陰，同時受數說為受陰，同時想數說為想陰，餘思欲等說為行陰。乃至意識起時亦爾。彼六行中離過無罪名六妙行，餘之三陰離過無染名六妙法。大乘亦爾。

若依《成實》，識想受行起在先後，眼識之後具有四心——初識、次想受、後行，乃至意識之後亦爾。彼六識後，行中無過，名六妙行。彼六識中，識想及受，性雖無記，不生行中煩惱漏過，亦不從於煩惱漏生，名六妙法。六妙行義辨之略爾。

<sup>7</sup> 《大乘義章》卷 15(CBETA, T44, no. 1851, p. 765, c22-23)：

四聖種者：一糞掃衣，二是乞食，三樹下坐，第四有病服陳棄藥。

<sup>8</sup> (1)《長阿含 9 眾集經》卷 8：「復有三法，謂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CBETA, T01, no. 1, p. 50, a23-24)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4：「復次，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學，此道所攝法名學。為斷二求者，謂欲求、有求。滿一求者，謂梵行求。若道為斷二求、滿一求故，而不學已學故，此道所攝法名無學。與二相違名非學非無學。」(CBETA, T27, no. 1545, p. 739, c27-p. 740, a2)

7、不濁思惟者，滅欲界中，修道煩惱，得前三果。

8、離身行者，除欲界結，獲得四禪。

9、心解脫者，謂得盡智。

10、慧解脫者，得無生智。

十中前二，從阿那含，得阿羅漢。(1~2)

次四聖處，從外凡夫，次第增進，得阿羅漢。(3~6)

後四聖處，從須陀果，終得羅漢。(7~10)

十聖處義，略之云爾。

### 補充資料，第 69 頁

一、《雜阿含 1079 經》卷 38(CBETA, T02, no. 99, p. 282, b22-c7)：

佛告比丘：「丘塚者，謂眾生身，羸四大色父母遺體，搏食、衣服、覆蓋、澡浴、摩飾、長養，皆是變壞磨滅之法。夜起烟者，謂有人於夜時起，隨覺隨觀。晝行其教，身業、口業。婆羅門者，謂如來、應、等正覺。發掘者，謂精勤方便。智者，謂多聞聖弟子。刀劍者，謂智慧刀劍。大龜者，謂五蓋。氈氈者，謂忿恨。肉段者，謂慳嫉。屠殺者，謂五欲功德。楞耆者，謂無明。二道，謂疑惑。門扇者，謂我慢。大龍者，謂漏盡羅漢。如是，比丘！若大師為聲聞所作，哀愍悲念，以義安慰，於汝已作，汝等當作所作，當於曝露、林中、空舍、山澤、巖窟，敷草樹葉，思惟禪思，不起放逸，莫令後悔，是則為我隨順之教。」

二、《蟻喻經》卷 1(CBETA, T01, no. 95, p. 918, c17-27)：

諸苾芻！我時謂彼苾芻言：『其蟻聚者，即是一切眾生五蘊聚身。夜中出煙者，即是眾生起諸尋伺。晝日火然者，即是眾生隨所尋伺起身語業。大龜者，即是五鄣染法。水母蟲者，即是忿恚。水蛭蟲者，即是慳嫉。阿西蘇那蟲者，即是五欲之法。蛇者，即是無明。授陀鉢他蟲者，是疑惑。[咎-人+几]哥嚙吒蟲者，是我慢。龍者，即是諸阿羅漢。婆羅門者，即是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快利者，即是有智之人。刀者，即是智慧。破散者，即是發起精進勝行。』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7(CBETA, T27, no. 1545, p. 245, b20-24)：

復次，經說：「無明名為浪耆，故獨立漏。」

如契經<sup>9</sup>說：「苾芻當知，真實浪耆即無明是。」

謂有毒蟲（蛇）名為浪耆，自身既盲、生子亦盲，彼若螫他、亦令他盲。無明亦爾，自

(3)《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三法品 4〉：「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欲求云何？答：住欲有者，於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隨求、平等隨求、怖求欣求、思求勤求，是謂欲求。有求云何？答：住色無色有者，於色無色界法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有求。梵行求云何？答：離二交會說名梵行，八支聖道亦名梵行。於此義中，意說八支聖道梵行。諸有於此八支聖道未得，為得諸求乃至勤求，是謂梵行求。」(CBETA, T26, no. 1536, p. 383, a12-20)

<sup>9</sup> 即《雜阿含 1079 經》。

既盲暗，令相應法亦成盲暗。若在有情相續中起，亦令盲暗。

四、《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6〈使捷度 2〉(CBETA, T28, no. 1546, p. 190, c16-18)：  
復次，無明說名[慢祇]。有蛇名[慢祇]，自身盲，生子亦盲，所螫之處亦令他盲。無明亦爾，  
自盲亦令相應法盲。於眾生身中，亦能令盲。

五、《瑜伽論記》卷 16(CBETA, T42, no. 1828, p. 682, b13-27)：

第六解經中，煩惱異名有七句。

一、**五蓋**名龜，五支相似故者，泰云：五蓋有覆藏義，除尾一種，以無用故。

基云：龜蓋有五用，名五支相似。

二、**忿**如母駝，母駝惡意爵<sup>10</sup>草，忿亦爾為出惡意於他也。

三、**慳嫉**似凝血，以凝血虛薄無實，利養亦爾。

四、**色等諸欲**如屠机上肉，不定屬主於上起欲障修善法。

五、**無明**名[狼嗜]<sup>11</sup>。

景云：西國有虫，形大如野干極癡鈍。《婆沙》舊名不正，故云有蛇名[慢祇]，自身  
既盲，生子亦盲，所嚇之處亦令他盲。

泰云：[浪<sup>12</sup>嗜]名鼠狼，鼠狼尾多，蛇欲嚇<sup>13</sup>時以尾障蛇口，蛇不得嚙，無明亦障於  
聞知，不得聞法。泰并存二釋。又言：西國云耳毛人，耳孔有毛，障聲不  
聞人聲。

六、**疑**如歧路。

七、**我慢**名輪圍，以我慢障彼求出世，如輪圍山難可越度。

六、〔後晉〕可洪撰《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 12(CBETA, K34, no. 1257, p. 1080, c11-  
12)：[見枷]：(巨迦，反杖也。又音加。釋云五欲也。《雜阿含》作「楞耆」，佛釋云无明  
也。《別譯阿含》作「楞祇[菴-品+一]毒虫」，節釋云愚癡也)。

七、《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 18(CBETA, K35, no. 1257, p. 226, a12-14)：

[慢祇]：(上力登反，正作楞也。《雜阿含》作「楞耆」，佛釋云无明也。《別譯阿含》作「楞  
祇芒毒虫」，佛釋云愚癡也。又莫官反，正作慢，《顯宗論》<sup>14</sup>云如貪名愛、名火、名蛇、  
名蔓、名渴、名網、名毒、名泉、名河、名脩、名廣、名針縷等。)。

<sup>10</sup> 爵=嚼【甲】。

<sup>11</sup> 冠註曰嗜論為者。

<sup>12</sup> 浪=狼【甲】。

<sup>13</sup> 嚇=嚙【甲】。

<sup>14</sup>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 8〈辯差別品 3〉：「復有說者，互有少多。謂約界攝義多名少，若依  
立教義少名多。謂佛世尊於一一法隨義施設無邊名故，如貪，名愛、名火、名蛇、名蔓、名  
渴、名網、名毒、名泉、名河、名脩、名廣、名針縷等。」(CBETA, T29, no. 1563, p. 811, b15-  
19)

八、《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 18(CBETA, K35, no. 1257, p. 226, a14)：

**耒祇**：(同上兩呼，以二經一論而證其義，可明)。

**補充資料，第 20 頁**

virāga 有「消逝」和「離貪」二義

### 一、「消逝」義

1、《雜阿含 260 經》卷 10：「阿難言：「舍利弗！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CBETA, T02, no. 99, p. 65, c18-19)

2、S 22.21：rūpaṃ kho ānanda, aniccaṃ, saṃkhataṃ paṭiccaṃsamuppannaṃ khayadhammaṃ vayadhammaṃ **virāga**dhammaṃ nirodhadhammaṃ. tassa nirodhā nirodhoti vuccati.

(齋因法師譯：阿難！色是無常、有為、緣生、盡法、散法、**離貪**法、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莊春江譯：阿難！色是無常的、有為的、緣所生的、滅盡法、消散法、**褪去**法、滅法，它的滅被稱為『滅』。)

3、莊博蕙《一切漏經注》p.42：在此，virāgadhamma 不可說為「離染法」、「離貪法」或「無欲法」，而是「消逝、滅去」之義，和無常、滅盡、滅壞等詞涵義相近。

### 二、「離貪」義

1、《雜阿含 726 經》卷 27：「佛告阿難：…我為善知識故，有眾生於我所取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CBETA, T02, no. 99, p. 195, b18-23)

2、S 45 2：Idhānanda, bhikkhu sammādiṭṭhiṃ bhāveti vivekanissitaṃ **virāga**nissitaṃ nirodhanissitaṃ vossaggapariṇāmiṃ (阿難！這裡，比丘依止遠離、依止**離貪**、依止滅、捨棄的成熟修習正見)

3、莊博蕙《一切漏經注》p.42：《一切漏經》中，“vivekanissitaṃ **virāga**nissitaṃ nirodhanissitaṃ vossaggapariṇāmiṃ”一句，譯者譯為「依離、依**離貪**、依滅，迴向至捨」。「離貪」經常作為涅槃的同義語。

### **【偈頌】**

一、《成實論》卷 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3, b13-20)：

問曰：何故見滅則煩惱盡非餘諦耶？

答曰：行者爾時苦想決定，若未證滅相<sup>15</sup>，於有為法中苦心未定。如人不得初禪喜樂，於五欲中不生厭想。又如未得無覺觀定，於覺觀定不以為患。行者亦爾，未證泥洹寂滅相時不得行苦。當知見滅諦故苦想具足，苦想具足故愛等結斷。

二、《大智度論》卷 26〈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54, a11-12)：

若了知無我，有如是人者，聞有法不喜，無法亦不憂。

<sup>15</sup> 相=想【宋】【元】【明】【宮】\*。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3/17

## 補充資料，第 97 頁：十賢聖居

一、《增壹阿含 2 經》卷 42〈結禁品 46〉(CBETA, T02, no. 125, p. 775, c19-p. 776, a17)：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所居之處有十事，三世諸聖常處其中。云何為十？於是，比丘！五事已除，成就六事，恒護一事，將護四部眾，觀諸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善解脫，智慧解脫。

- 1、云何比丘五事已除？於是，比丘五結已斷。如是五事已除。
- 2、云何比丘成就六事？於是，比丘承六重之法。如是比丘成就六事。（應指六和敬）
- 3、云何比丘恒護一事？於是，比丘恒護於心，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至涅槃門。如是比丘恒護一事。
- 4、云何比丘將護四部之眾？於是，比丘成就四神足。如是便為將護四部之眾。
- 5、云何比丘觀於劣弱？於是，比丘生死眾行已盡。如是比丘<sup>1</sup>觀於劣弱。
- 6、云何比丘平等親近？於是，比丘三結已盡。是謂比丘平等親近。
- 7、云何比丘正向無漏？於是，比丘除去憍慢。如是比丘正向無漏。
- 8、云何比丘依倚身行？於是，比丘無明已除。如是比丘依倚身行。
- 9、云何比丘心善得解脫？於是，比丘愛已除盡。如是比丘心善得解脫。
- 10、云何比丘智慧解脫？於是，比丘觀苦諦，習、盡、道諦，如實知之。如是比丘智慧解脫。

是謂，比丘！聖賢十事所居之處。昔日賢聖亦居此處，以居方居。是故，比丘！念除五事，成就六法，守護一法，將護四部之眾，觀察劣弱，平等親近，正向無漏，依倚身行，心得解脫，智慧解脫。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8〈非問分〉(CBETA, T28, no. 1548, p. 584, c29-p. 585, a2)：斷五支人，六支成就人，一護人，四依人，滅異緣實人，求最勝人，不濁想人，除身行人，心善解脫人，慧善解脫人。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8〈非問分〉(CBETA, T28, no. 1548, p. 588, b23-p. 589, a19)：

- (1) 云何斷五支人？若人五蓋斷：欲愛蓋，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是名斷五支人。  
復次斷五支人，若人五下分煩惱斷：身見、疑、戒盜、欲愛、瞋恚，是名斷五支人。
- (2) 云何六支成就人？若人六捨成就。彼眼見色，無憂無喜，捨行念知。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知法，無憂無喜，捨行念知，是名六支成就人。
- (3) 云何一護人？若人以念護心成就，是名一護人。
- (4) 云何四依人？若人知堪忍、知親近、知離、知捨，是名四依人。

<sup>1</sup> 丘+（觀於劣弱云何比丘）八字【宋】【元】【明】

(5) 云何滅異緣實人？若人於此外，或有沙門、婆羅門異緣見：

1. 「我世常」此實餘虛妄，「我世非常」此實餘虛妄，「我世常非常」此實餘虛妄，「我世非常非非常」此實餘虛妄。
2. 「我世有邊」此實餘虛妄，「我世無邊」此實餘虛妄，「我世有邊無邊」此實餘虛妄，「我世非有邊非無邊」此實餘虛妄。
3. 「身是命」此實餘虛妄，「命是身」此實餘虛妄，「身異命異」此實餘虛妄，「無命無身」此實餘虛妄。
4. 「有如去涅槃」此實餘虛妄，「無如去涅槃」此實餘虛妄，「有如去不如去涅槃」此實餘虛妄，「有如去非不如去涅槃」此實餘虛妄。

於彼一切滅害、捨解、吐出、離盡已，是名滅異緣實人。

(6) 云何求最勝人？若人欲求斷、有求斷、求梵淨行所作已竟。

1. 何謂欲求？欲界未覺未知，欲界未斷法，若欲界陰界人，若色聲香味觸，若眾生若法。若求彼惛望聚集盡求愛求已，惛望已聚集盡求已，是名欲求。
2. 云何有求？色界無色界未覺未知，色界無色界未斷，若色界無色界陰界人，若禪若解脫，若定若三摩跋提。若求此惛望聚集盡求愛求已，惛望已聚集盡求已，是名有求。
3. 云何求梵淨行？謂八聖。若求彼惛望聚集盡求愛求已惛望已，聚集盡求已，是名求梵淨行人。若人欲求斷、有求斷，求梵淨行所作已竟，是名求最勝人。

(7) 云何不濁想人？濁想，謂欲想、瞋想、害想。不濁想，謂出想、不瞋恚想、非害想。若人捨欲想，憶念出想；捨瞋恚想，憶念非瞋恚想；捨害想，憶念非害想，是名不濁想人。

(8) 云何除身行人？身，謂出息入息。彼若入於寂靜滅除，是名除身行人。

復次，除身行人。若此比丘斷苦斷樂，先滅憂喜想，不苦不樂，捨念清淨，成就於四禪行，是名除身行人。

(9-10)

1. 云何心善解脫人？若人於欲心解脫，瞋恚、愚癡心解脫，是名心善解脫人。
2. 云何慧善解脫人？若人自知法，我欲斷必不生，瞋恚、愚癡斷必不生，是名慧善解脫人。
1. 云何心善解脫人？若人心解脫欲，無欲得觸證已，是名心善解脫人。
2. 云何慧善解脫人？若人離無明，慧解脫得觸證已，是名慧善解脫人。
1. 云何心善解脫人？若人盡智生，非無生智，是名心善解脫人。
2. 云何慧善解脫人？若人盡智生，及無生智，是名慧善解脫人。

補充資料，第 98 頁：施設涅槃、無為

《瑜伽論記》卷 22(CBETA, T42, no. 1828, p. 828, a12-15)：

「勝義諦中假名如來本不可得，況其滅後得說有無。故論<sup>2</sup>說云：

<sup>2</sup> 清辨造，玄奘譯《大乘掌珍論》卷 1：「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CBETA, T30, no. 1578, p. 268, b21-22)

**真諦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

真諦是第一義諦，在真諦裡面，有為法都是空的，因為它是如幻如化的因緣所生，無有實性的。無為法也不是有真實的自體存在，若執著無為有一個真實的自體，便會落入外道見或自性見。事實上，無為法根本不可得，無為只是離有為染污的施設，並不是另外有一個實體的無為。無為如同空中所映現的花一樣，了不可得。

補充資料，第 98 頁：三量

一、《佛光大辭典》(一) p.633：

瑜伽師地論卷 15，與顯揚聖教論卷 11 所立之三量：

- 1、現量 (pratyakṣa-pramāṇa)，又稱真現量。乃對境時無任何分別籌度之心，各各遍附自體，顯現分明，照了量知。亦即由五官能力直接覺知外界之現象者；此一覺知乃構成知識之最基礎來源。
- 2、比量 (anumāna-pramāṇa)，乃由既知之境比附量度，而能正確推知未現前及未知之境。
- 3、聖教量 (āgama-pramāṇa)，又作至教量、正教量，為一切智所說之言教，或從其聞，或隨其法，其中又分：
  - (1)不違聖言，佛自說經教，輾轉流布，不違正法、正義。
  - (2)能治雜染，善修此法，能永調伏貪癡等煩惱。
  - (3)不違法相，不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

二、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192)：「聖教，是由聖者現知現見後而說的，在他本身是現量；但在我們，聖教就成為比量的材料和根據。」

補充資料，第 100 頁：極善殷到

《披尋記》：雖復在此「極善殷到」者：

謂於無我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是名極善殷到。義如〈攝異門分〉卷 83 說。

補充資料，第 100 頁：欲貪斷則五陰斷

◎《雜含 77》：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S 22 25：chandarāga<sup>3</sup>)

一、《雜阿含 187 經》卷 7(CBETA, T02, no. 99, p. 48, c28-p. 49, a4)：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以成就一法故，不復堪任知色無常，知受、想、行、識無常。何等為一法成就？謂貪欲。一法成就，堪能知色無常，知受、想、行、識無常。何等一法成就？謂無貪欲。成就無貪欲法者，堪能知色無常，堪能知受、想、行、識無常」。

<sup>3</sup> chandarāga：exciting desire 刺激的欲望，貪欲，欲貪。

《中部》2《一切漏經》：“vivekanissitaṃ virāganissitaṃ nirodhanissitaṃ vossaggapariṇāmiṃ”

(依離、依離貪、依滅、迴向至捨)。——這裡的「離貪」作為涅槃的同義語。

案：三界的欲界，是 kāmadhātu。

三果所斷的欲貪，是 kāmacchanda，【陽】激情，官能享受的刺激。

二、《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雜事品 16〉(CBETA, T26, no. 1537, p. 494, c2-15)：  
 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汝等若能永斷一法，我保汝等定得不還。一法謂貪若永斷者，我能保彼定得不還。如是瞋、癡、忿、恨、覆、惱、嫉、慳、誑。……於此一法若永斷者，我能保彼定得不還。」

三、「我能保彼，定得不還」的相關資訊：

1、《增壹阿含 1 經》卷 5〈不逮品 11〉(CBETA, T02, no. 125, p. 566, b7-9)：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滅一法，我證卿等成阿那含。云何為一法？所謂貪欲<sup>4</sup>。諸比丘！當滅貪欲，我證卿等得阿那含。」

2、《大智度論》卷 18〈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97, a6-8)：

如佛語比丘：「汝若能斷貪欲，我保汝得阿那含道。」若斷貪欲，當知恚、癡亦斷。

3、《成實論》卷 5〈非無數品 62〉(CBETA, T32, no. 1646, p. 275, b20-22)：

又如經說：「汝等比丘能斷一法，我保汝等得阿那含道，所謂貪欲。」而實不偏斷，是事亦然，歡喜心等皆以此答。

4、《成實論》卷 12〈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37, c2-5)：

又經中說：「汝等比丘修習慈心，我保汝得阿那含果。」<sup>5</sup>慈心雖不斷結，先以慈心集諸福德、智慧利故，得聖道慧能斷諸結，故說修慈得阿那含。與慈修覺亦復如是。

補充資料，第 101 頁：「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35-36：

第一，以過未顯示現在無常，如《雜阿含》第八經云：「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這個見解，在常識上或以為希奇。其實，那是時間觀念的錯誤。佛說三世有（姑且不問是實有或是幻有），既有時間相，必然是指向前有過去相，指向後有未來相。只要有時間性的，必然就有前後向，有這過去與未來。眾生對當前執著，同時也不斷的顧戀過去，欣求未來。

佛法上過、現、未之分別是：已生已滅的叫過去，未生未滅的叫未來；現在，則只是過去與未來的連接過程；離過、未，現在不能成立。現在，息息流變，根本沒有一個單獨性的現在，所以說它是「即生即滅」。

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即生即滅，正可表示其無常。現在依過、未而存在，過、未尚且無常，何況現在！

佛觀無常，在過、未推移中安立現在，過、未無常不成問題，就依之以表示現在常性的不可得，而了達於空。

<sup>4</sup> 對應經是《小部》的《如是語》KN/It.1/ 1. Lobhasuttam。這裡的貪，巴利是 lobha。

<sup>5</sup> 參《中阿含 15 思經》卷 3〈業相應品 2〉：「若有如是行慈心解脫無量善與[>修]者，必得阿那含，或復上得。（悲喜捨亦如是）」(CBETA, T01, no. 26, p. 438, a22-24)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3/31

補充資料，第 104 頁：《雜阿含 80 經》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第二章：

三種三昧的綜合觀察 (pp.83-86)

(一) 引《聖法印知見清淨經》說明 (pp.83-85)

1、引經文 (p.83)

現在將三種三昧作綜合的觀察：《雜阿含》80 經（勝法印知見清淨經）佛告阿難說：

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

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如是觀者，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是名無相。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貪相斷，瞋恚相斷，是名無所有。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2、釋經義 (pp.84-85)

(1) 不能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 (p.84)

A、三種三昧的各別內容 (p.84)

此經對三種三昧，有不同的看法。空三昧是由觀無常義，不起染著，心得清淨解脫——心厭有漏雜染，而傾向於離染的清淨解脫。這空定的境界並不很高，近於平常所謂「看得破」，只是心不外馳而求清淨解脫而已。無相三昧，是斷除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相的定。沒有貪、瞋、癡三毒煩惱，叫做無所有三昧。

B、三種三昧有淺深的次第 (p.84)

三者有其淺深次第：以空三昧的不隨境轉為基礎；進而無相三昧不見外六塵境；最後則無所有三昧內心的欲貪等不生起。

C、小結 (p.84)

這都還不是徹底的斷除，只是由定力的執持，在定境中暫伏，外不見六塵、內不起三毒而已。所以都還「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2) 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 (pp.84-85)

A、以「修習無我」為三昧出發 (p.84)

要知見清淨，必須另起增上，修習以無我為出發的三昧。經云：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我我所從何而生？從若見若聞若嗅若嘗若觸若識而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因彼緣皆悉無常，……彼所生識云何有常？無常者，是有為行，從緣起，是患法、滅法、離欲法、斷知法。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

由此可見到：在定境中不受外境所繫的暫時過程，還不是究竟；

**B、以「體證法法歸滅」為知見清淨** (pp.84-85)

**(A) 見涅槃寂滅能斷我慢** (pp.84-85)

必需要徹底的遣除我我所，通達無自性之法法歸滅，見滅法不可量，平等寂靜不可得，即見到了涅槃寂滅理，才能離我慢而得知見清淨。

**(B) 引契經證明此理** (p.85)

見滅而得無我，因此而得解脫，也見於《雜含》1266 經。如云：

於眼眼識及色，……見滅知滅；故見眼眼識及色，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3) 小結** (p.85)

空等三三昧是不夠的，必須要體證到法法歸滅，不可得，才能我慢畢竟斷，得真正的知見清淨。

**3、總結** (p.85)

**(1) 三種三昧為解脫之「門」** (p.85)

所以，「空、無相、無願」三者叫做「解脫門」，它是解脫之門，本身尚未究竟，必須進一步體知我我所之為因緣假合，無常不可得而否定之，始能達到解脫。

**(2) 「空」為前導亦是完成** (p.85)

空，在這裡，是最前面的基本，而最後歸結所證達的也還是它（終歸於空）。

**(二) 《聖法印經》其它譯本的解說** (pp.85-86)

**1、西晉竺法護譯本** (p.85)

此聖法印經有兩種異譯本，西晉竺法護譯的意義與《雜含》同；

**2、趙宋施護譯本** (p.85)

**(1) 修改處** (p.85)

趙宋施護譯的則已改為修行三解脫門的次第；

**(2) 相同處** (p.85)

但同謂此三三昧還有慢在，未得究竟。故以空為出發，經無相、無所有（或無願），再觀無我我所而涅槃寂滅；這過程是完全一致的。

**3、小結** (pp.85-86)

此空無相無所有三三昧，與三解脫門的關係，也更可顯見其合一。

**(三) 略述「法印」的意義** (p.86)

**1、「法印」出現的時期** (p.86)

此經名「聖法印」，《雜阿含》雖處處說到無常、無我等義，但並未名之曰法印；這要到《增一阿含》才見明說。

**2、「法印」之義** (p.86)

那麼這經的「法印」，究竟是什麼？不是三法印或四法印，應該是證入解脫涅槃之門的三解脫門。

## 補充資料第 104 頁

雜 80	1.無常	2.有為	3.行	4.緣起	5.患法	6.滅法	7.離欲法	8.斷知法
瑜 87	1.無常	2.有為	3.思所造	4.緣生	5.盡法、6.歿法、 7.破壞法		8.離欲法及滅法 <sup>1</sup>	
瑜 83	1.無常	2.有為	3.造作	4.緣生	5.盡法	6.沒法	7.離欲法 <sup>2</sup>	8.滅法 <sup>3</sup>
雜 357	1.無常	2.有為	3.心所	4.緣生	5.盡法	6.變易法	7.離欲法	8.滅法斷知智
S 22:21	1.無常	2.有為		3.緣生	4.盡法	5.衰法	6.離欲法	7.滅法

## 補充資料第 107 頁

《雜 80》：1.無常，2.有為，3.行，4.從緣起，5.是患法，6.滅法，7.離欲法，8.斷知法。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59)：

- 1.觀無常（的識）法，
  - 2.是有為（業煩惱所為的），
  - 3.行（思願所造作的），
  - 4.緣所生（的）法。
- 緣所生法是 5.可滅的，6.終歸於滅的，  
所以是 7.離欲法，8.斷知法。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一八、法印經略說〉(pp.214-215)：

在這裡，有要先加解說的：空性是諸佛（聖人）所證的，由修三解脫門而證入的，但為什麼要證入空性呢？修行又有什麼意義呢？要知道：佛陀本著自身的證悟來指導我們，是從認識自己，自己的世間著手的。我們生在世間，可說是一種不由自主的活動。一切物質的，社會的，自己身心的一切活動，都影響我們，拘礙著我們，使我們自由自主的意願，七折八扣而等於零。我們哭了，又笑了；得到了一切，又失去了一切。在這悲歡得失的人生歷程中，我們是隨波逐浪，不由自主，可說環境——物質的，社會的，身心的決定著我們，這就是「繫縛」。

其實，誰能決定誰呢？什麼能繫縛自己呢？問題是：自身的起心動念，從無始生死以來，陷於矛盾的相對界而不能自拔。所以環境如魔術師的指揮棒一樣，自己跟著魔棒，而跳出悲歡的舞曲。在客觀與主觀的對立中，心物的對立中，時空局限的情況中，沒有究竟的真實，沒有完善的道德，也沒有真正的自由。唯有能悟入平等空性，契入絕對的實相，才能得大解脫，大自在。如蓮華的不染，如虛空的無礙一樣。實現了永恆的安樂，永恆的自由，永恆的清淨（常樂我淨）：名為成佛。

<sup>1</sup> 瑜卷 87：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1-7），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8），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sup>2</sup> 瑜卷 83：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

<sup>3</sup> 瑜卷 83：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4/7

書上冊，第 670 頁（大正 1091 經）：自殺

一、《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49, a3-9)：

若我是常，不應有殺罪。何以故？身可殺，非常故；我不可殺，常故。問曰：我雖常故不可殺，但殺身則有殺罪。答曰：若殺身有殺罪者，《毘尼》中言：「自殺無殺罪。」罪福從惱他益他生，非自供養身、自殺身故有罪有福。以是故《毘尼》中言：「自殺身無殺罪，有愚癡、貪欲、瞋恚之咎。」

二、《成實論》卷 7〈三業品 100〉(CBETA, T32, no. 1646, p. 295, b15-22)：

汝言：自殺、自罵亦得罪者。

a)是事不然，若自苦身而得罪者，則無有人得生好處。所以者何？

人於四威儀中常苦其身，然則一切眾生常應得罪，如惱他人，是故無有得生好處。此事不可，當知不從自身有罪、福也。

b)為道因緣故，毘尼中結此戒，若人惡心自殺，以煩惱故得罪。

三、〔唐〕明曠刪補《天台菩薩戒疏》卷 1(CBETA, T40, no. 1812, p. 588, a3-7)：

殺自身有三義：一、惡心自殺。二、厭身自殺。並違聖教，俱結輕垢。故經云：「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也。」三、為生為道，亡身濟物。如薩埵王子等。是故下文，令捨自命等，則得福無犯。

補充資料，第 111 頁：《大毘婆沙論》卷 72「心、意、識」

		心	意	識
3.		未來	過去	現在
4.		界	處	蘊
5.		種族義	生門義	積聚義
6.		遠行	前行	續生
7.		彩畫	歸趣	了別
8.		滋長	思量	分別
9.尊尊者	有漏	滋長	思量	分別
	無漏	分割	思惟	解了

補充資料，第 111 頁：《大毘婆沙論》卷 72 之第 6&7 項的出處

1、復次，業亦有差別。謂

(1.1) 遠行是心業，如有頌曰：『能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伏此心者，解脫大怖畏。』

(1.2) 前行是意業，如有頌曰：『諸法意前行，意尊意所引，意染淨言作，苦樂如影隨。』

(1.3) 續生是識業，如〈契經〉說：『入母胎時，識若無者，羯刺藍等，不得成就。』故知續生，是識業用。

2、復次，

(2.1) 彩畫是心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諸傍生趣，由心彩畫，有種種色。』

(2.2) 歸趣是意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是五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意根總領受彼所行、境界，意歸趣彼，作諸事業。』

(2.3) 了別是識業，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識能了別種種境事。』

【出處】：

(1.1)

《法句經-3.心品》037.

dūraṅgamaṃ ekacaraṃ asarīraṃ guhāsayaṃ ye cittaṃ saññamessanti mokkhanti mārabandhanā.

遠行與獨行，無形隱深窟。誰能調伏心，解脫魔羅縛。

[pali 註解]

dūraṅgamaṃ 心沒有移動到東方等，甚至連蜘蛛絲的寬度也沒有。然而，他卻可以接收遠方的對象。因此，心是遠行的。

ekacaraṃ 在同一剎那，只有一個心生起，不是一堆心同時生起。當生起時，心單獨生起，滅時，另一心生起。因此，心是獨行的。

asarīraṃ 心沒有身體的構造，也沒有色等區別。

guhāsayaṃ 心是藉著心所依處色(hadaya-rūpa)生起。guha 是指由四大組成的這個窟。

ye 男人、女人、居士或其他已成為宗教的修行者。

cittaṃ saññamessanti 不讓未生的煩惱生起，且去除已生起的煩惱，即是調伏心。

mokkhanti mārabandhanā 因為沒有煩惱的繫縛，這些人將遠離三有之輪，即是魔羅的繫縛。

1.法句經：獨行遠逝，覆藏無形，損意近道，魔繫乃解 T04, 563a

2.大毘婆沙論：能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調伏此心者，解脫大怖畏 T27, 371b

3.出曜經：遠逝獨遊，隱藏無形，難降能降，是謂梵志 T04, 774a

4.瑜伽師地論：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能調伏難伏，我說婆羅門 T30,386a

(1.2)

《法句經-1.雙品》001.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dukkham anveti cakkam 'va vahato padaṃ.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

[pali 註解]

mano 依照南傳對心的分類，有八十九心，但此中指欲界五十四心中十二不善心的兩瞋根心(domanassa-sahagata-paṭigha-sampayutta-citta)。

pubbaṅgamā 指法(心所)是以心為前行者。

dhammā 法有四個用法：

- ①guṇa-dhammā 道德就是法，如：法、非法這些會導致到善惡趣。
- ②desanā-dhammā 教法就是法，如：諸比丘！我將為你們說法，此法初善、中善、後亦善。
- ③pariyati-dhammā 教典就是法，如：諸比丘！有些居士精通法(經與頌)。
- ④nissatta-nijjīva-dhammā 法就是沒有生存的所依，沒有生存的靈魂主體[就是無我、空]，如：釋尊說：僅有法就是五蘊。

※此中的法，指的是五蘊中的受、想、行蘊。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諸法意先行，因為每一個心所生起的時候，心是帶頭的。

問：意如何是心所的前行？因為心與心所同一所緣、同一依處、同生、同滅，是同一時刻，如何會有前或後？

答：因為意是心所的生起緣(uppādapaccaya)。如一群人一起活動，有人會問：誰是帶頭的？此人是因，其他人靠此人才能做某些活動。所以，此處的意為諸法的前行，是指意是諸法的生起緣；意不生起，其他心所不能生起；但當某些心所(cetasika)未生起時，心卻會生起。

manoseṭṭhā 若以影響力而言，意是最主要的。如一群賊中，首領是最主要的。

manomayā 若以來源而言，心所法是從意生起。如同木製品就是：由木頭作的。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中性的心是有分心(bhavaṅga-citta)。如清淨的水加入藍色顏料，變為藍水。但其餘的清水就不會，或在加入顏料之前水也是清澈的。同樣的，心也會被染污，但清淨的心與有分心則不是。因此，釋尊說：諸比丘！心是清淨的，它因被染污而成為染污。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具足染污心，當說話的時候，就會犯四種不善語業(vacīduccarita)；做事的時候，就會犯三種不善身業(kāyaduccarita)；如果不說、不作的時候，會令三種不善意業(manoduccarita)產生作用；如此，為他所牽動的十不善業道(akusalakamma)就具足了。tato naṃ dukkham anveti 由此三類不善業(duccarita)，苦降臨到那人身上。由於不善業的力量，必然的結果是身心苦受會跟著來。不管是生理上為基本的苦與其他為基本的苦，或是在四惡趣(apāya)或人趣中，這些苦受會導致此人處在黑暗的狀態中。

cakkam 'va vahato padam 如同車輪跟隨拉車的牛跡一樣。牛可能要拉著軛一日、五日、十日、半月或一月，但他不能將車輪往後退或捨離車輪。如果他試著從前面脫離，軛會套著頸子；如果他 試著從後面脫離，輪子會碰到他後面。如此，車輪限制他的行動，步步地跟在他後面。同樣的，因染污心而犯十不善業的人，身心的苦受會跟隨著，不管此

人在地獄(niraya)中或其他地方。

- 1.法句經：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轢于轍 T4,562a
- 2.法集要頌經：心為諸法本，心尊是心使，心若念惡行，即言即惡行，罪苦自追隨，  
車轢終于轍 T04, 795c
- 3.增壹阿含經：心為法本，心尊心使，心之念惡，即行即施，於彼受苦，  
輪轢于轍 T02, 827b
- 4.大毘婆沙論：諸法意前行，意尊意所引，意染淨言作，苦樂如影隨 T27,371b

(1.3)

《長阿含 13 大緣方便經》卷 10(CBETA, T01, no. 1, p. 61, b8-13)：

「阿難！緣識有名色，此為何義？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

「若識入胎不出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

「若識出胎，嬰孩壞敗，名色得增長不？」答曰：「無也。」

「阿難！若無識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

(2.1)

《雜阿含 267 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69, c10-15)：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使染，瞋恚、愚癡使染故。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2.2)

《雜阿含 1171 經》卷 43(CBETA, T02, no. 99, p. 313, a15-b12)：

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眾生。……得斯眾生，悉縛一處。其狗者，樂欲入村。其鳥者，常欲飛空。其蛇者，常欲入穴。其野干者，樂向塚間。失收摩羅（鱷魚）者，長欲入海。獼猴者，欲入山林。此六眾生悉繫一處，所樂不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

如是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眼根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其厭。……此六種根種種行處，種種境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此六種根其有力者，堪能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正出用力隨意而去，往反疲極，以繩繫故，終依於柱。

諸比丘！……六眾生者，譬猶六根；堅柱者，譬身念處。若善修習身念處，有念、不念色，見可愛色則不生著，不可愛色則不生厭……。是故，比丘！當勤修習，多住身念處。」

(2.3)

《雜阿含 46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1, c9-11)：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4/14

### 補充資料，第 114 頁：阿死羅、摩登祇

一、《瑜伽論記》卷 23(CBETA, T42, no. 1828, p. 829, c3-7)：

長行釋中初解諍門。謂阿死羅者，人別名也。摩登祇者，梅茶羅女名摩登祇，梅茶羅男名摩登伽。此二是通名也。此女但以掃巾為活，世人假立大富大財，如來隨彼亦說大財。

二、《一切經音義》卷 48(CBETA, T54, no. 2128, p. 632, b15-16)：

阿死羅（摩登祇，旃茶女名也。摩登祇女之摠名，阿死羅女之別名。此女由卑賤故，以掃市為業，用以供衣食也）。

### 補充資料，第 116 頁：種子、地、水

《增支部 3 集 77 經/有經第一》(莊春江譯)

那時，尊者阿難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下的尊者阿難對世尊說這個：

「大德！被稱為《有、有》，大德！什麼情形是有呢？」

(1)「阿難！如果沒有欲界報果的業，你們是否能安立欲有呢？」

「大德！這確實不是。」

「阿難！像這樣，業為田地，識為種子，渴愛為濕潤，無明蓋、渴愛結眾生的識被住立在卑劣界，這樣，有未來再有的出生。

(2) 阿難！如果沒有色界報果的業，你們是否能安立色有呢？」

「大德！這確實不是。」

「阿難！像這樣，業為田地，識為種子，渴愛為濕潤，無明蓋、渴愛結眾生的識被住立在中位界，這樣，有未來再有的出生。

(3) 阿難！如果沒有無色界報果的業，你們是否能安立無色有呢？」

「大德！這確實不是。」

「阿難！像這樣，業為田地，識為種子，渴愛為濕潤，無明蓋、渴愛結眾生的識被住立在勝妙界，這樣，有未來再有的出生。

阿難！這樣是有。」

### 書上冊，第 695 頁：大正 1112 經：布薩

一、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18-219)：

「布薩」的意義：玄奘作「長養」，義淨作「長養淨」。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解說為：「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增長善法，淨除不善」。與《毘尼母經》的「斷名布薩，……清淨名布薩」，大意相同。遠離不善，使內心的淨法增長，就是布薩。所以說：「由此能長養，自他善淨心，是故

薄伽梵，說此名長養」。

律典說到在家信眾來布薩，我以為：如《四分戒本》所說的偈布薩<sup>1</sup>，在家信眾不也是一樣的適合嗎？大眾集會，比丘們說法、說偈，策勵大眾，起初是可能通於在家、出家的。

等到布薩制分化了，在一月二次的布薩日，在家眾來聽法、布施，但不能參加出家者的誦戒布薩。「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六齋日（還有「神足月」），信眾們來集會布薩，就以從古傳來的過中不食，參入部分的出家行，合為八支，作為在家弟子的布薩。所以說：「八戒齋者，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為在家人制出家法」。

八支齋，梵語 *aṣṭā-ṅga-samanvāgatopavāsa*，義譯為「八支成就布薩」，古譯「八關齋」。「洗心曰齋」<sup>2</sup>，以「齋」來譯長養淨心的「布薩」，可說是很合適的。

二、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179-180)：

佛教有布薩 (*poṣadha*) 制度，半月、半月，僧眾舉行集會，布薩、說波羅提木叉 (*deśanā-prātimokṣa*)。

其實，半月、半月，斷食而住於清淨行，名為優波沙他 (*upāvasatha*) (即布薩)，源於印度吠陀 (*Veda*) 的祭法。

釋尊時，印度一般神教，都有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半月、半月，即六齋日)，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佛教適應世俗，也採取了布薩制。

起初，釋尊成佛十二年內，只說「善護於身口」偈，名為布薩。後來漸漸分別了，大抵在六齋日，信眾們來會，為信眾們說法，信眾們受八支齋戒（就是布薩）；半月半月晚上，僧眾自行集會布薩，說波羅提木叉（俗名「誦戒」）。

布薩，玄奘義譯為「長養」，義淨義譯為「長養淨」。《薩婆多部律攝》，解釋為：「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增長善法，淨除不善」，與《毘尼母經》的「斷名布薩」，「清淨名布薩」，大意相同。古人意譯為「齋」，最為適當；「洗心曰齋」，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

<sup>1</sup>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17)：「教授波羅提木叉」(*Ovādapātimokkha*)，就是略說教誡偈。由於制立學處 (*śikṣāpada*)，後來發展為「威德波羅提木叉」(*ānāpātimokkha*)。「教授波羅提木叉」，如偈說：「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偈布薩」是道德的，策勵的；而「威德波羅提木叉」，如所制立的學處（戒條），是法律的，強制的，以僧團的法律來約束，引導比丘們趣向解脫。

《四分僧戒本》卷 1：「『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內，為無事僧說是戒經。」(CBETA, T22, no. 1430, p. 1030, b4-8)

<sup>2</sup> 《緇門警訓》卷 4：「戒以慎為義。又曰：洗心曰齋，防患曰戒。」(CBETA, T48, no. 2023, p. 1063,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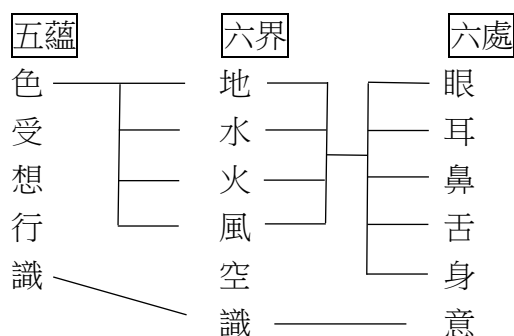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4/21

### 補充資料，第 117 頁

《中部注》(Ps I 252) 解釋「於身隨觀生法」，所謂觀見「色蘊的生起」(色集)，計有五種狀況：見到色的因緣——(1)無明、(2)渴愛、(3)業、(4)食物——生起，所以色蘊生起；(5)見到「生起的相狀」——在身內剎那剎那生起的色法。

### 補充資料，第 119 頁



### 補充資料，第 124 頁

一、《雜阿含 1295 經》卷 49(CBETA, T02, no. 99, p. 356, c7-12)：

時，彼天子說偈問佛：

「車從何處起？誰能轉於車？車轉至何所，何故壞磨滅？」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車從諸業起，心識能<sup>1</sup>於車，隨因而轉至，因壞車則亡。」

二、《別譯雜阿含 293 經》卷 14(CBETA, T02, no. 100, p. 475, a13-19)：

時有一天，來詣佛所，威光晃曜，赫然大明，頂禮佛足，退坐一面，而說偈言：

「車為云何生？誰將車所至？車去為遠近，車云<sup>2</sup>何損滅<sup>3</sup>？」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從業出生車，心將轉運去，去至因盡處，因盡則滅壞。」

### 書上冊，第 701 頁

《別譯雜阿含 44 經》卷 3(CBETA, T02, no. 100, p. 388, b20-c23)：

「毘摩質多羅聞諸仙讚嘆諸天，毀咎阿脩羅，甚大瞋恚。諸仙聞已，往詣阿脩羅所，語言：『我等聞爾，甚大瞋忿。』即說偈言：『我等故自來，欲乞索所願，

<sup>1</sup> 能 = 轉【宋】【元】【明】。

<sup>2</sup> 云 = 去【元】【明】。

<sup>3</sup> 滅 = 減【宋】【元】【明】。

施我等無畏，莫復生瞋忿，我等若有過，願教責數我。』

「毘摩質多以偈答言：「『不施汝無畏，汝等侵毀我，卑遜求帝釋，於我生毀咎，汝等求無畏，我當與汝畏。』」

「爾時，諸仙以偈答言：

「『如人自造作，自獲於果報，行善自獲善，行惡惡自報。

譬如下種子，隨種得果報，汝今種苦子，後必還自受。

我今乞無畏，逆與我怖畏，從今日已往，使汝<sup>4</sup>畏無盡。』

「諸仙面與阿脩羅語<sup>5</sup>已，即乘虛去。毘摩質多羅即於其夜，夢與帝釋交兵共戰，生大驚怕，第二亦爾。第三夢時，帝釋軍眾，果來求戰。時，毘摩質多即共交兵，阿脩羅敗，帝釋逐進<sup>6</sup>，至阿脩羅宮。爾時，帝釋種種戰爭既得勝已，詣諸仙所。諸仙在東，帝釋在西，相對而坐。時，有東風仙人向帝釋即說偈言：

「『我身久出家，腋下有臭氣，風吹向汝去，移避就南坐，如此諸臭氣，諸天所不喜。』」

「爾時，帝釋以偈答言：

「『集聚種種華，以為首上鬘，香氣若干種，能不生厭離。

諸仙人出家，氣如諸華鬘，我今頂戴受，不以為厭患。』」

#### 書上冊，第 702 頁

《大智度論》卷 14 〈序品 1〉 (CBETA, T25, no. 1509, p. 167, a13-26)：

復次，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

如釋提婆那民間佛<sup>7</sup>偈言：

「何物殺安隱？何物殺不悔？何物毒之根，吞滅一切善？

何物殺而讚？何物殺無憂？」

佛答偈<sup>8</sup>言：

「殺瞋心安隱，殺瞋心不悔；瞋為毒之根，瞋滅一切善；

殺瞋諸佛讚，殺瞋則無憂！」

菩薩思惟：「我今行悲，欲令眾生得樂。瞋為吞滅諸善，毒害一切，我當云何行此重罪？若有瞋恚，自失樂利<sup>9</sup>，云何能令眾生得樂？」

<sup>4</sup> 汝 = 我【明】。

<sup>5</sup> 語 = 論【宋】【元】【明】。

<sup>6</sup> 進 = 退【宋】【元】【明】。

<sup>7</sup> 佛 + (佛答)【宋】【元】【宮】。

<sup>8</sup> [偈] - 【宋】【元】【明】【宮】。

<sup>9</sup> 利 = 我【石】。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5/12

### 書上冊，第 113 頁 (45)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7(CBETA, T27, no. 1545, p. 983, c16-24)：

答：諸意觸彼一切三和合觸，無觸不因三和合故。有三和合觸非意觸，謂五識身相應觸。故世尊說：「**苾芻當知！有意界、有法界、有無明界。無明觸所生受，受所觸故，無聞愚夫便執有、執無、或執有無。**」

此中，有意界者，謂過去意界。有法界者，謂三世法界。有無明界者，謂現在無明界。無明觸等者，謂於無我事愚。便執有者，謂起常見。便執無者，謂起斷見。或執有無者，謂起斷常見。」

### 補充資料，第 125-127 頁 (46)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四章，(pp.58-59)：

蘊，是積聚義，即同類相聚。如《雜含》(卷二·55 經)說：「**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陰即蘊的異譯。

佛以慧眼觀有情，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即五蘊——色、受、想、行、識。這五者，約情識的能識、所識而分。

所識知中，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有自己的身體，即是色蘊。

色的定義為「**變礙**」，如《雜含》(卷二·46 經)說：「**可礙可分，是名色**」。有體積而佔有空間，所以有觸礙；由於觸對變異，所以可分析：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等都是。

除形質的色蘊外，內在的精神活動，這也是情識所識的，可分為三：

一、受蘊：受的定義是「領納」，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是有情的情緒作用。

如領境而適合於自己身心的，即引起喜樂；如不合意的，即感到苦痛或憂愁。

二、想蘊：想的定義為「取像」，即是認識作用。認識境界時，心即攝取境相而

現為心象；由此表象作用，構成概念，進而安立種種名言。

三、行蘊：行的定義是「造作」，主要是「思」心所，即意志作用。對境而引生

內心，經心思的審慮、決斷，出以動身，發語的行為。

分析內心的心理活動，有此三類，與普通心理學所說的感情、知識、意志相似。

但這三者是必然相應的，從作用而加以相對的分類，並不能機械的劃分。

為什麼這三者屬於所識知呢？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雖是能識，但也是所覺識的，在反省的觀察時，才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

如直從能識說，即是識蘊。識是明了識別，從能知得名。

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僅是情識的能知、所知，

僅是物質與精神的總和；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沒有有情的實體

可得。

補充資料，第 127 頁 (46)

1、莊春江：「為色所食(SA.46)」，南傳作「我被色食」(rūpena khajjām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被色吞噬」(being devoured by form)。

2、《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59)

減而不增	寂滅而住
退而不進	寂退而住
減而不起	寂滅而住
捨而不取，不生繫著	不繫著已，自覺涅槃

補充資料，第 127-128 頁

1、《成唯識論》卷 6(CBETA, T31, no. 1585, p. 29, b28-29)：

忍調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調欲，即是信果。

〔勝解 → 信 → 欲〕

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諦品 1〉(CBETA, T31, no. 1606, p. 740, a20)：

欲為精進依，信為欲因。

〔信 → 欲 → 精進〕

補充資料，第 129 頁

	生	住	異	滅
一	(1)生			(2)滅
二	(1)生	(2)住、異		(3)滅
三	(1)生	(2)住	(3)異	(4)滅

補充資料，第 130 頁

〔常柏法師的解釋〕

1、修集涅槃的資糧障礙：無死緣障、無方便障、無依處障的三種相。

2、「種性滿故，但記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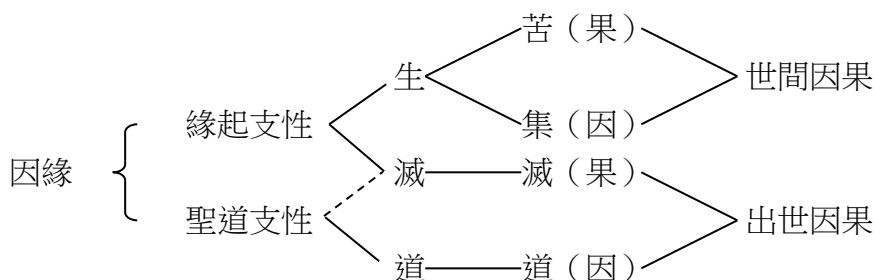
由於聲聞聖者的種性經由修習已經圓滿，證得四果阿羅漢果的緣故，因此佛不為他授記，除了物類。物類指不定種性的聲聞，已迴小向大，佛只為不定種性的聲聞授記成佛。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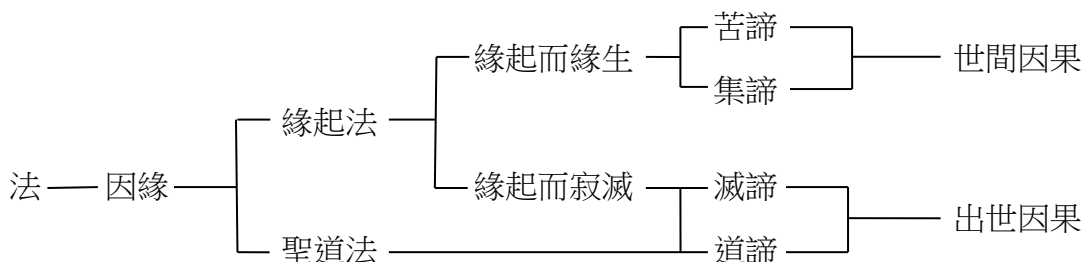
### 補充資料，第 130 頁

一、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十章，(p.146)：



二、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99)：

上面的緣起與聖道，總貫一切佛法；而此二者更統一於因緣的法則中，所以說：「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有因有緣滅世間」。「我論因說因」（《雜阿含》卷二〈五三經〉），即是釋尊正法的特質。



三、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p.6-7)：

緣起是說一切法皆依因託緣而生起、而存在，沒有一法是無因而自性有的。這在《阿含經》中，佛特別的揭示出來。有外道問佛說什麼法，佛就以「我說緣起」，「我論因說因」答覆他。這是佛法的特質，不與世間學術共有的，佛弟子必須特別的把握住他。

緣起是因果性的普遍法則，一切的存在，是緣起的。這緣起的一切，廣泛的說：大如世界，小如微塵，一花一草，無不是緣起。扼要的說：佛教的緣起論，是以有情的生生不已之存在為中心的。佛說緣起，是說明生死緣起的十二鉤鎖。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即緣起的定義。

「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純大苦聚滅」；這是緣起的內容。

四、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27)：

《相應部》與《雜阿含經》一致的說：釋尊與過去六佛——七佛，都是觀緣起的集 (samudaya) 與滅 (nirodha) 而成佛的。佛依此正覺成佛，也就以此教弟子，如經說：

「苦樂（是當前的感受，也是此生果報）從緣起生」；「我論因說因」。因緣——緣起觀是佛法的勝義所在，是不容懷疑的。

當時的印度，傳統的婆羅門以外，還有東方新興的沙門團——六師。行為上，有樂欲行與自苦行的二邊，釋尊離此二邊說中道。在思想上，更是異說紛紜：執一、執異，執常、執斷，執有、執無……，都是偏蔽而不符正理的。

如論究世間，在時間上，是常住還是無常？在空間上，是有邊還是無邊？這些異說，說得玄妙高深，而對現實世間生死苦迫的解脫來說，都是毫無意義的戲論（prapañca）。釋尊否定這些二邊的見解，提出了正確的見解，就是因緣說。

#### 補充資料，第 132 頁：煩惱生起的三相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1(CBETA, T27, no. 1545, p. 313, c18-22)：

諸有情三因緣故起諸煩惱名具因緣：一、由因力；二、由境界力；三、由加行力。

欲貪隨眠未斷未遍知者說因力；

順欲貪纏法現在前者說境界力；

於彼有非理作意者說加行力。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8(CBETA, T27, no. 1545, p. 989, c7-18)：

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居阿練若處而生雜染，有住城邑而不起染，便作是念：『無因無緣令有情雜染，非因非緣而有情雜染。』」

若有者則應住阿練若處者不生雜染，住城邑者皆生雜染。

現見相違，是故決定『無因無緣，乃至廣說。』

然由三事故有情雜染：一、由因力，二、由加行力，三、由境界力。

彼住阿練若處者，雖無境界而由因力、加行力故生諸雜染；

住城邑者，雖有因及境界，由無加行力故不生雜染。

彼於此事不能通達，便起此見：『無因無緣，乃至廣說。』」

#### 補充資料，第 133 頁

一、「**又如前說**」：《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4, a26-b5)：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二、「**六種黑品**」：《瑜伽師地論》卷 30(CBETA, T30, no. 1579, p. 452, c11-19)：

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 1.有諍法、2.有苦、3.有害、4.有諸災患、5.有遍燒惱、6.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

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無苦、無害，廣

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

三、「**四種真實道理**」：《瑜伽師地論》卷 25(CBETA, T30, no. 1579, p. 419, b6-8)：

依四道理無倒觀察。何等為四？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

**補充資料，第 134 頁**

一、「**行**」

莊氏：〔雜阿含 57 經〕「是名為行(SA.57)」，南傳作「那種認為，那是行」(sā..... samanupassanā saṅkhāro so)，菩提長老英譯為「那認為是形成物」(That regarding is a formation)。

按：這裡所說的「行」(saṅkhāra)，菩提長老解說為「由條件所開始的」(conditioned origination)，而不是「意志形成的行為」(the action of volitional formation)，即不是指五蘊中的「行蘊」，《顯揚真義》以「見之行」(ditṭhi-saṅkhāro)解說，「認為」也以「見之認為」(ditṭhi-samanupassanā)解說。

二、「**轉**」

莊氏：〔雜阿含 57 經〕「何觸／何轉(SA)；以何為本／由何而有／由何有(MA)；誰為原首(DA)」，南傳作「什麼為根源」(kimpabhavam)，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它從什麼而生產」(from what is it produced)。

按：在《雜阿含經》中，有 3 經作「何因？何集？何生？何觸？」有 4 經作「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而其對應的南傳經文均為「什麼因？什麼集？什麼生？什麼根源？」——推斷「何觸」即「何轉」的另譯。

◎水野弘元：pabhava：m · n · [ < pa-bhū, Sk · prabhava ] 發生，起，根源。

三、「**S.22.81**」(莊氏譯)

**補充資料，第 134 頁**

比丘們！而怎樣知、怎樣見者有諸漏的直接滅盡呢？

比丘們！這裡，未聽聞的一般人是聖者的未看見者，聖者法的不熟知者，在聖者法上未被教導者；是善人的未看見者，善人法的不熟知者，在善人法上未被教導者，**(1)他認為色是我。**

比丘們！而凡那種認為，那是**行**。

而那個**行**，什麼為因？什麼為集？什麼生的？什麼為根源？

比丘們！當被**無明觸**所生的**感受**接觸時，未聽聞的一般人的**渴愛**生起，那個**行**是從那裡生的。

**【(無明的)觸→受→愛→行(認為五蘊是我)】**



書上冊，第 710-711 頁：經文標點及段落修正

《雜阿含 1224 經》：

時天帝釋知王舍城一切士女心之所念，駕乘導從，徑詣耆闍崛山。至於門外，除去五飾，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而說偈言：

「善分別顯示，一切法彼岸，悉度諸恐怖，故稽首瞿曇。

諸人普設會，欲求大功德，各各設大施，常願有餘果。願為說福田，今斯施果成。」  
帝釋大自在，天王之所問，於耆闍崛山，大師為記說：

「諸人普設會，欲求大功德，各各設大施，常願有餘果。…（略）…

慈者如是施，淨信心解脫，無罪安樂施，乘智往生彼。」

書上冊，第 685-711 頁：「帝釋相應」之歸納

## 「帝釋天」的異名、生因、特性與不足

### 一、異名

帝釋八種異名，及其由來

《雜阿含 1106 經》：釋提桓因（Sakko devānaṃ indo），富蘭陀羅（Purindado），摩伽婆（Maghavā），娑婆婆（Vāsava），橋尸迦（Kosila），舍脂鉢低（Sujampati），千眼（Sahassakkho），因提利（Devānaṃ indo）。

### 二、生因

1、帝釋為人時所修的七法

《雜阿含 1104 經》：佛告諸比丘：「若能受持七種受者，以是因緣得生天帝釋處。謂天帝釋本為人時，(1)供養父母；及(2)家諸尊長；(3)和顏軟語；(4)不惡口；(5)不兩舌；(6)常真實言；(7)於慳吝世間，雖在居家而不慳惜，行解脫施，勤施，常樂行施，施會供養，等施一切」。

2、殊勝的五種生因：信/戒/聞/施/慧

《雜阿含 1223 經》：(1)於佛法僧，(2)受持禁戒，(3)多聞廣學，(4)力行惠施，(5)正見成就。彼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生三十三天，有三事勝於餘三十三天。

### 三、特性

1、聰慧

《雜阿含 1106 經》：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聰明智慧，於一坐間思千種義，觀察稱量，以是因緣，彼天帝釋復名千眼。」

2、不瞋

《雜阿含 1107 經》：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歎說不瞋。」

3、忍辱

《雜阿含 1108 經》：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常行忍辱，亦復讚歎行忍者。」

#### 4、善論

《雜阿含 1109 經》：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立於善論（長夜教人息於鬥訟戰爭），讚歎善論。」

#### 5、敬佛

《雜阿含 1111 經》：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尚恭敬佛，亦復讚歎恭敬於佛。」

#### 6、敬禮法、僧

《雜阿含 1112 經》：諸比丘！彼天帝釋舍脂之夫，敬禮法、僧，亦復讚歎禮法、僧者。

#### 7、恭敬眾僧

《雜阿含 1113 經》：佛告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而常恭敬眾僧，亦常讚歎恭敬僧功德。」

#### 8、精勤方便

《雜阿含 1114 經》：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常以精勤方便，亦常讚歎精勤之德。」

#### 9、恭敬出家人（世間的修道人）

《雜阿含 1115 經》：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恭敬出家人，亦常讚歎出家人，亦常讚歎恭敬之德。」

#### 10、賢善、質直

《雜阿含 1118 經》：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長夜真實，不幻、不偽，賢善、質直。」

#### 11、不作燒亂

《雜阿含 1221 經》：世尊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不為燒亂，亦常讚歎不燒亂法。」

#### 12、慈心

《雜阿含 1222 經》：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以慈心故，威力摧伏阿修羅軍，亦常讚嘆慈心功德。」

#### 13、領眾奉佛

《雜阿含 1224 經》：時天帝釋作是念：莫令王舍城諸人，捨佛面前僧而奉事餘道，求索福田。我當疾往，為王舍城人建立福田。

## 四、不足

#### 有貪恚癡，不脫眾苦

《雜阿含 1117 經》：彼天帝釋自有貪、恚、癡患，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故。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3/6/2

## 補充資料，第 136 頁

一、《增支部 8 集 35 經/布施的往生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八種布施的往生，哪八種呢？

比丘們！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服、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看見賦有、擁有五種欲自娛的大財富刹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大財富刹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們的共住狀態。』他在那上面安置心、站穩心、修習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轉起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大財富刹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們的共住狀態。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比丘們！又，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服、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聽聞：『四大王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四大王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轉起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四大王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我說，那是對持戒者，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比丘們！又，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服、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聽聞：『三十三天的天神們……（中略）夜摩天的天神們……兜率天的天神們……化樂天的天神們……他化自在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他化自在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轉起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他化自在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比丘們！又，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服、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布施，他有期待地施與，他聽聞：『梵眾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梵眾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轉起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梵眾天的天神們的共住狀態。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對離貪者而非對有貪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離貪性而成功。

二、《大智度論》卷 7〈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08, b16-27)：

作福無願，無所標<sup>1</sup>立，願為導御，能有所成。譬如銷金，隨師所作，金無定也。

如佛所說：「有人修少施福，修少戒福，不知禪法；聞人中有富樂人，心常念著，願樂不捨，命終之後，生富樂人中。復有人修少施福，修少戒福，不知禪法；聞有四天王天處、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專念色欲，化來從己）他化自在天（此天他化色欲，與之行欲，展轉如是，故名他化自在），心常願樂，命終之後，各生其中——此皆願力所得。」<sup>2</sup>

菩薩亦如是，修淨世界願，然後得之。以是故知，因願受勝果。

#### 補充資料，第 139-140 頁

《大智度論》卷 61〈隨喜迴向品 39〉(CBETA, T25, no. 1509, p. 488, c27-p. 489, a7)：

問曰：見為諸顛倒本，如得初道人，能起想、心顛倒，無見顛倒，以見諦道斷故。

答曰：是顛倒，生時異、斷時異。

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

斷時，先斷見，見諦所斷故。

顛倒體皆是見相，見諦所斷。

想、心顛倒者，學人未離欲，憶念忘故取淨相<sup>3</sup>、起結使；還得正念即時滅，如經中譬喻：「如滄水墮大熱鐵上，即時消滅。」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是故說：凡夫人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 書上冊，第 128 頁：攝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77)：

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味、二我慢、疾漏盡※。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179)：「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又原本作「二味」，今改「二我慢」，即「我慢」與「無我慢」。又《雜阿含經》卷四（舊誤作卷二）終。」

<sup>1</sup> (1) 標(ㄅㄠ)：(三) 3.通「標」。標志，標示。(《漢語大字典》(三)，p.1944)

(2) 標：13.樹立，建立。15.准的，准則。(《漢語大詞典》(四)，p.1261)

<sup>2</sup> 《增支部經典》卷 8 (8.35) (南傳 23, 106a12-110a7 // PTS. A. 4. 239-241)。

<sup>3</sup> 相=想【元】【明】。